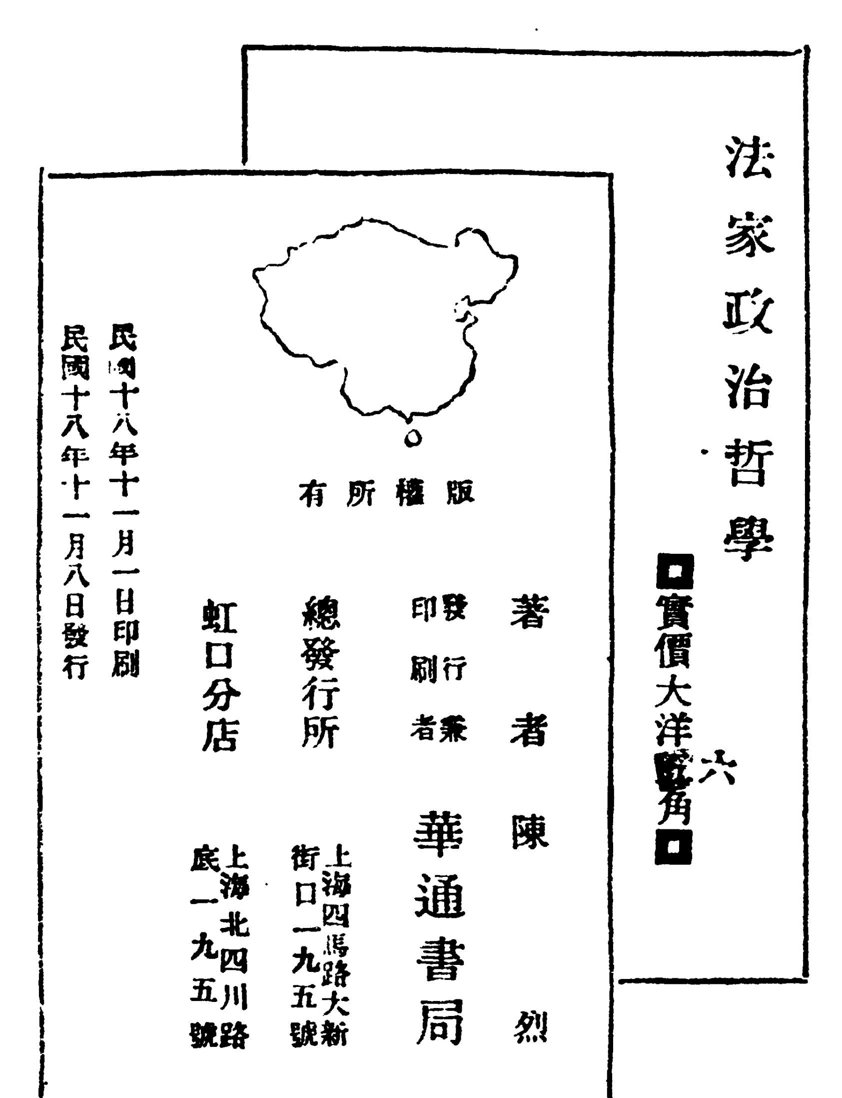
法家政治哲學

陳　烈著



法家政治哲學

實價大洋六角

版權所有

著者　陳烈

發行兼印刷者　華通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大新街口一九五號

虹口分店　上海北四川路底一九五號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印刷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發行

吳序

陳君宗烈苦心孤詣地把我國古代「法家」的政治思想抉要鈎元，薈萃在一起，並且加以一番整理和評價的工夫，成就一本小册子，題其名曰「法家政治哲學」要我撰一篇序文。

我對於「法家」並沒有深切的研究，可是平素却也很表同情於他們的學說的，所以很高興徇陳君之請，替他做序。因爲俗務紛繁，不能夠做一篇有統系有組織的文章，祇能把因讀本書而引起的零零碎碎的幾個感想在這裏登記一下，以備讀者參考。

我的第一個感想是法律和科學相同之點。這兩種東西是從一個精神流露出來的。我們簡直可以說，科學是駕御自然的法律，法律是統治人類的科學。他們的共同發源地就是客觀精神。他們具有二個共同的特色，就是普徧性和「不留情性」。他們有二

個不共戴天的共同仇敵，就是主觀上的私見和道德上的成見。他們的目的是在遠處大處，不在近處小處。最能助成他們的進步的是「大無畏」；最能阻礙他們的前程的是「小不忍」古諺說的好：「爲政若沐，雖有棄髮之費，而有長髮之利；」這句話實在是法家政治思想的結晶。科學也是這樣的。譬如要使生物學發達，就要犧牲無數的小性命——拿無數的可憐小動物一隻一隻的活剖。這些小動物是爲科學釘死十字架上的。這還是容易看得見的犧牲；此外尚有「形而上」的種種犧牲。比方相信進化論，就不能再相信創世記；發見了太陽系的眞相，就不能再讓我們的地球占居宇宙的中心。換言之，宇宙間就不容有自尊自大，獨往獨來的地球了。要使法學發達起來，也要有一番犧牲：第一要犧牲那些觸犯法規的兄弟們——他們的生命和自由；第二要犧牲道德上的成見，和根深蒂固的阻礙進化的習慣。立家法須有偉大的胆魄，才敢冒天下之大不韙，乃至於作法自斃，身遭車裂之刑，也沒有什麽懊喪。司法家的守法應該像家犬的守夜一樣的忠實，祇知法律，不知其他，「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鐵面無私，不顧一切。愼子說的好：「我喜可抑，

我愆可窒，我法不可離也。』 這才算是法律精神，這才算是司法獨立！

從這樣觀察起來，法律的隆殺和科學的盛衰，不但互爲因果，簡直可以說同一現象的兩面觀。 法律和科學正是我國民族所最缺乏的二件事物。 在這個時候，我們應該一方面提倡科學，一方面促進法治，雙管齊下，自然能夠事半而功倍了。

我的第二個感想就是我國在戰國時代法治思想已經蓬蓬勃勃，極其發達，但是到後來法家衣鉢，忽而中途絕嗣，好像曇花一現，就此凋謝，——這是一個最可痛惜並且最引人注意的一個現象。 這個希罕的現象，一定是有許多原因的，可是此刻沒有工夫去搜討其中底細。 不過其最主要的原因，是在歷代對於法律教育實在太不注意。 在中唐的時候，詩人白香山曾著策林一道，討論刑法之弊，對於法學衰落的原因，頗有啓發。 我現在要把他的原文撮錄一段，以備讀者參考：

「臣伏以今之刑法太宗之刑法也，今之天下太宗之天下也；何乃用於昔而俗以寧一，行於今而人未休和？臣以爲非刑法不便於時，是官吏不循其法也。 此由朝廷輕

法學，賤法吏，故應其科與補其吏者，率非君子也，其多小人也。 蓋刑法，君子行之則滅信簡易，簡易則人安，小人習之，則詐僞而滋彰；滋彰則俗弊。 此所以刑一而用二，主同而理殊者也。」（見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白氏長慶集第十七册第四十八卷第四至五頁）

政府不注重法學，瞧不起法吏，所以一般優秀分子都去學詩詞歌賦，和其他無用的學問，所以通經明義的大儒，大都不屑從事於法律，而學法律的人，大都是中材以下，卑卑不足道之徒。 於是乎法學一科，變成垃圾桶一隻，其成績自然不會高明的了。

現在法學的轉機已經到了。 你看法律學校一天多似一天，社會上一部份優秀分子也漸漸地投到法律那一門去了，青年的學者對於從前的「法家」思想也漸漸地覺得有興味起來了。 陳君這部書實在可以代表這個趨勢，但願牠變成法學中興運動的嚆矢！這便是我所馨香默祝的。

吳經熊序於上海十八年十月八日

自序

在這個德意志以歌德驕，英吉利以莎士比亞高傲，乃至意大利以但丁爲榮耀的世界，我深深地感到——感到一個韓非可以使我們驕我們也有一個商鞅可以使我們高傲，乃至我們也有一個慎到盡足爲我們榮耀。總之：我們中國在春秋戰國那個時代，我們的祖先，早已留給我們不少豐富的遺產，其間尤其是法家的政治哲學。他們一方面主張循名責實，正名去僞；一方面則切實負責，不顧一切成敗毀譽，振刷精神，敢作敢爲。所以在這個精神萎靡，風俗偷薄，是非混淆，法令弁髦的中國，我們尤感覺到法家精神的寶貴了，假使在現在的中國，不是法家那樣的精神，我們實不足與言求治，亦不能與言求治！

但是我們要認識現在的政治現象，我們應當對於過去的政治原理或政治哲學，作一

番深切的探討。我這本中國古代法家政治哲學，就是要想負担起這個重大的使命；雖然我是一個學力淺薄的靑年，沒有能力把中國古代各家的政治哲學，盡量的闡發。

★　★　★　★

關於本書的系統，有幾點我在這裏，不能不略爲提及：

愼尹政治哲學一章因爲尹文一向是列於名家的緣故，於是遂發生法家的愼到與名家的尹文，能否相提並論的問題。其實這一點，在我個人的意思，是用不着懷疑的。因爲他們思想的途徑，既趨於同一的歸點，則我們就有把他們併論的可能，似乎不必一定要沿襲從前這個分界。然質之于我師孫氏益葊——孫氏爲我國當代國學專家，深研丙部之學，曾着有諸子通考校讎學纂微古書讀法略例等著作——則深以爲不然，現在摘錄他給我的原函如下，俾便讀者有所取捨：

「尹文子班志列入名家，蓋以全書所言，皆名家之指。諸子中名法兩家，最爲牽混，弟（孫氏自稱，下仿此。）初讀諸子略，其總論云合其要歸，亦六經之支與流裔；謂

如是，則諸子之術，約之以經可矣。既思此略別爲十家，當一家有一家之宗旨，于是細審名法異同，覺尹文與鄧析公孫龍今尚存者，確是名家，其于法家，直有毫釐千里之判。大約名家卽論及法仍循名責實之意，而後嘆中壘校祕時，不知如何斟酌，仍定此家數。王充論衡曰：「道雖合，合中有離。」諸子專家之業，須辯其合中之離，始能窺其眞，不致失于強合。昔賢謂不讀藝文志，不能讀天下書。弟則謂讀諸子書，凡部次某家者，當一於漢志爲斷，使有出入于其間，勢將無所依據矣。足下援「名正法順」一等說，欲以尹文歸之法家，未敢謂然。」

★　★　★　★

研求諸子的學問，爲我們所最難于着筆的，便是考證著者和考證著者的書。嘗若愼到這位先生，史記說他是趙國人，可是他自己所着的原書，有「愼子仕魯，魯使愼子爲將軍，伐齊取南陽」「愼子仕楚爲太子傅」以及「孟輿說齊惠王而不悅，謂愼子曰：「今日說公之君，公之君不悅，意其未知善之爲善乎？」從這種種的話看起來，那末愼到或者是魯國的

人，或者是楚國的人，也或者是齊國的人。那就足以使我們疑莫能決了。惟其這方面疑莫能決，于是同時更容易引起原文的眞僞問題。

關于這一點，孫蓋莽先生給我的信裏也曾提及。現在把他摘錄起來，更可以知道我們作考證時的躊躇，同時也附帶的可以决定愼到是那一國的人，他的原函是這樣的：

「辱詢愼到爲何國人，似以史記趙人爲正。爲楚太子傅者，蓋以趙人而仕于楚耳。孟子輿(軻)之「公之君」云云，齊宣王時，愼子與田駢諸賢皆居稷下，先生旣係齊宣養士，故孟子稱爲「公之君」，非齊楚人可知矣。原書有「愼子侍趙王曰」云云，又有「藺相如歸謂愼子」一節，則遷史趙人之說，蓋可信。吾輩治百家學，所可憑者，厥惟史記；觀於老子則云言道家之意，老萊子則云言道家之用，此等分析，非史公烏能知此？若韓非子幸有史傳在，猶可爲之洗冤，非者，韓之忠義士，其書則作於韓，不過由人傳至秦耳，獨不解本傳敘述甚明，世輒謂其挾策於秦，死於非命，不亦謬乎！鄙意史記一書，在漢如劉向輩，稱爲「實錄」。其以愼子爲趙人，必非無據，瞭足下

不必致疑也。 愼子之書，足下所見者，當爲四部叢刊明愼懋賞本，其中許犯田駢乃墨家兩傳等子，惟呂氏春秋載之，他無可考。 今此本有其問答語，又環淵接子亦得聞其遺說。 弟躊躇之始，以爲眞不愧善本，繼見文與莊墨同者甚多；竊疑之。 蓋明人刊書，不加辯訂，未知其從何搜輯，曾不一言，自宋以後，祇存五篇，不能如此增出數倍，其可盡信乎？』

這本書裏的幾篇文章，都是時輟時作，並不是一時寫就的，所以合論起來有許多地方不免有的重復之譏。 惟其如此，所以各篇到都有獨立的可能。 商君政治哲學一篇是我二十歲時作的，當時我正住在沉寂的家鄉，雖是暑氣炎炎，因爲研究商君的興感，把什麼都忘了。 這樣經過的情景，到而今忽忽將近五年了！ 愼尹政治哲學一篇，作於距今三年以前，這一篇同商君政治哲學初稿，都曾發表於上海時事新報。 我本來的計劃，還想把法治主義之濫觴時期的代表——管仲，作本書的篇首，後以梁任公先生曾有管子傳之作，其闡述頗爲詳盡，於是亦不願重起爐灶，——雖然該篇內容，多有未合我意志之處，茲固附錄於後，

聊以明中國古代法治主義之濫觴而已。至於韓非政治哲學那一篇，是我離開學校以後，在革命工作紛繁之中，於軍次偷暇寫就的，當難免於掛一漏萬之譏，那祇有待再版——假使有再版的機會——的時候去修改了。至於其餘各篇，在當初完筆的時候，雖自以爲頗覺滿意，但是在現在回味起來，却亦頗不愜意。甚望高明的學者予以誠摯的指教，這是作者所無任盼禱的，幷希冀於此收「拋磚引玉」之效果，則更爲作者所欣幸。

  ★ ★

本書脫稿以後，蒙司法院長王寵惠先生題簽，訓練總監何應欽先生題詞，與上海臨時法院院長吳經熊先生撰序，這都是作者所不勝感激的，謹於卷端聊誌數語，以致謝於各位先生。

宗烈謹識十八年七月於總司令武漢行營

法家政治哲學目錄

法家政治哲學

第一章 緒論

縱觀過去歷史的事實，我們可以知道有波當(G. Bodin)之國王主權的政治哲學，於是才有十七八世紀法國專制君主的政治；有盧騷(Rousseau)主權在民的政治哲學，於是遂使當時法國的實際政治，起了劇烈的變動，使世界各國的政治，都確立了憲政的精神；有馬克斯(K. Marx)社會主義的政治哲學，於是得實現一九一七年俄國的革命。 總之：有

或種的政治哲學，而後才能發生或種的政治事實。 我還可以武斷的說一句：「無政治哲學，斯無政治。」 所以我以爲我們要研究現實政治，當首先探究發生這現實政治的政治哲學——尤其是古代先哲有價值的政治哲學。 因爲一種政治哲學之發生，最有影響的，是古代先哲所遺留的意見。 我之所以研究古代的政治哲學，其目的就是要知道中國政治的根本精神之所寄托，與探索現實政治的淵源。 至於崇尚法家，則惟一的用意，是敬仰他們勇敢進取的精神，與夫適中時弊的學理。

固然，中國的政治，名義上是統治於儒家的孔孟，其實在實質上還是多受道家的影響。 而法家則承道家之餘緒，舍其短而取其長，是以其間更占了重要的位置。 我們假使要明白法家政治哲學的精髓，我們祇要求之於管仲，商鞅，韓非以及愼到和尹文那般人的著作，就可以知道了。 管仲，商鞅，韓非可以說是實際的政治家或法家，至於愼到和尹文則可以說是純粹的法理學家。 法理學家的政治哲學，是把法家的政治哲學發揚光大；而法家的政治哲學，自有了法理學家的政治哲學，而法家的政治哲學更得到一層確實的基礎。

所以簡單的列起表來，却成一個這樣的系統：

法家政治哲學發展系統表

- 法治主義之濫觴——管仲
- 法治主義之成立——商鞅
- 法治主義之發揚——慎到，尹文
- 法治主義之集成——韓非

至於其他如申不害，李悝，尸佼，那般人也是屬於法家一派的，其間因原著已遺散佚，所以無從作詳細的整理。好在我們明白了上面所述的幾位法家以後，終能夠知道他們共通的眞理。固然，同是一派法家，也有不同的地方，如申子之言「法」，商君之言「術」——韓非子定法篇中，曾明其異同，——好似孟，荀同屬儒家，但一則法先王，一則法後王；一則言性善，一則言性惡。老與關，列，雖同爲道家，可是：『老子貴柔，關尹貴淸，列子貴虛』（用呂氏春秋不二篇語）不過他們最後的歸點，終究是一樣的。所以我們假使能夠瞭解在我所列的法家政治哲學之系統中底各家學說，也就不難明白旁的法家的主張了。

法家的政治哲學，有一個共通的原則，便是認定「法」爲一切之規範，爲治國之張本。同時此種「法」必須適應於社會之要求。簡言之，亦可名之曰：『法之適應社會性』故法家必主張「變法」。他們深信一種法律制定以後，在某種情況之下，可以將所制定之法律變更之。換一句話說，卽在於根據於次列之原則，使法律合理化：

(一)凡或種法律之實施，皆須適應於或種社會之要求而制定之。

(二)凡或種法律之實施，不適應於或種社會之要求，卽當變更之。

此種原則，在現今歐美各派法學家中，在論理上亦未嘗加以蔑視，因爲一般國家的制度，莫不確立於「適應社會之要求」這個原則之上。法也是國家的一種制度，自然法亦當適應于社會之要求，而且社會之要求，常隨時代而有所變遷，故變法而使之適應於常在變遷中之社會的要求，亦自然之理。不過我們的法家，他們沒有像現今歐美，法律政治家那樣的進一步去研究『法在什麼情形之下，始可稱爲適應社會之要求，以及社會所眞正要求的是什麼？』這些問題，這是我們引以爲憾的一件事情。

法家的政治哲學，也有一個共通的弊端，這便是他們所揭櫫的法治主義，祇求用法而治，不求用法之所以能治之眞正的原理。所以最後或不免於人治主義者孔子之所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如商君「國蛀」之說，即是主張法治主義不徹底的緣故。他們夢想不到『善治如草木，而民智如土地，民智既開，則下令如流水之源，善政不期舉而自舉，且一舉而莫能廢』（用嚴復語）的原理。法治主義在當時之所以終歸於失敗，也就是在於沒有做到這一點。

第二章　商君政治哲學

「士之特立獨行，適於義而已，不顧人之是非，皆豪傑之士信道篤而自知明者也。」

——韓退之 伯夷頌——

一

我們想在過去的歷史之中，找幾位如韓退之所謂：「信道篤而自知明」的「特立獨行」者，實在是不容易，尤其是中國的古代。可是在不容易找得見的中間，却找出了一位身遭車裂的商君。——這身遭車裂的極刑，或者我們可以說是他「特立獨行」的精神之最後的表現。

商君相信宇宙是一方很大的畫版，任憑畫師要怎麼畫便怎麼畫。并且鼓勵自己獨出心裁的畫，反對一般依樣畫葫蘆的臨摹。而且也不但能夠說，還能夠行。所以孝公之

治，全是他的力量。——商君是秦孝公的臣屬——而始皇之能夠實現統一，也是他播下的種子。他常以「無顧天下之議之也」的精神來諫勸孝公幹事，并且把這個精神來明宣白言：

「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禮者未足多是。」（更法）

并以此宣言爲「治國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之變法的發動。

我們知道想把固有的政治，風俗習慣乃至一國傳統的思想，欲轉換一個新的局面，這是多麽困難的一件事喲！小則受人正當的反對，大則受世無理的貶責。商君便是爲此受了不少他的同儕的反對，與世人的貶責。他自身之車裂而死，與家庭之遭破滅，便是世人貶責的成績。至於他的同儕的反對，在他的自著書裏，也曾提及，甘龍，杜摯便是反對最激烈的。甘龍的反對是：

「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更法第一）

商君是眞誠的相信他自己的主義，不是一般空出風頭之所可比擬的，所以他有充足

的理由，來對付反對的論調。他說：

「夫常人安於古習，學者溺于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更法）

他並且舉了一個例證說：

「三代不同禮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更法）

這種以進化的觀點，與乎適應時代潮流的要旨，去答覆甘龍的反對，宜乎甘龍是無辭再作辯斥。可是當時還有那位頑固的杜摯仍是聽不懂商君的高論，并且以功利的觀點來反對他，說：

「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更法）

這種反對在商君的眼裏，眞是算不得強固的理由，所以他便反問：

「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更法）

他又解釋他的反對是錯誤的，他說：

『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更法）

他又舉了許多的例證：

『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

『湯武之王也，不修古而興；殷夏之滅也，不易禮而亡。』

我們看了商君答復反對者的言論是多麽澈底啊！所以我們對於商君學說的內容，儘管他是怎樣，而他的精神，已使我們十分的欽佩了。而且他之反對舊俗，而創造新義，並不如當時之縱橫家一般的利用亂世。而冀得官爵；也不是顛倒是非，標新立異，以博虛榮。他祇確信他自己的學說，是足以治國的。所以他不管民衆的非議，并且常以『有高人之行者，固見負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驚於民』以自解。總之：商君是革命的政治家，他的創造的精神，實足以使我們效法的。我研究他政治哲學的動機，也就是在於這一點。

二

商君對於學問之根本精神，及其「特立獨行」的個性，和我研究商君政治哲學的動機，已經略略地說過了。現在我不得不用極簡單的方法，先做二件少不得的工作：(1)商君傳略。(2)商君書考證。因爲我們相信一種學說，的確不是憑空從天上掉下來的，必由於社會環境的反動；我們也相信一種政治學說，不是空吹牛皮的結果，乃是一種正確思想的本質；我們更相信一種政治學說，不是過去的敍述，也不是將來的預測，乃是當時政治現狀的針砭。還有因爲中國的古籍，多有僞作攙雜，所以少不得一番考證的工夫；雖然我的學問是根淺薄的！

(1)商君傳略——商君是戰國時代的實行政治家，通常都歸入於法家。其實與其稱爲法家，毋寧稱爲法學的政治家。因爲他以法學的觀點，來研究政治，來實施政治。他與吳起，中不害等同以法治主義號召於世，成一種有系統的政治學說。他的一生，史記記

得很詳細，其餘如馬氏文獻通考等書，都有相仿的記載。現在把史記裏商君列傳摘錄要者：「商君者，衞之庶孼公子也，名鞅，姓公孫氏，其祖本姬姓也。鞅少好刑名之學，事魏相公叔痤，爲中庶子。……年雖少，有奇才。……公叔旣死，公孫鞅聞秦孝公下令國中求賢者，將修穆公之業，東復侵地，乃遂西入秦。」他入秦後第一次對孝公說「帝王之道比三代」孝公回答他是：「久遠，吾不能待。……」第二次以「強國霸道之說說君。」孝公非常中聽，「與語數日不厭。」他後來貢獻給孝公以變法的方式，爲孝公所用，於是遂「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衞鞅旣破魏還，秦封之於商十五邑，號爲商君，商君相秦十年（商君相秦始於前三百五十二年至三百三十八年）宗室貴戚多怨望者，……孝公卒，……秦發兵攻商君，殺之於鄭黽池。秦惠王車裂商君以狥曰：「莫如商鞅反者」遂滅商君之家。」

（西曆前三百三十九年）

（2）商君書考證——商君書是否出自商君之手，早已成爲問題。馬端臨文獻通考有一段懷疑的話說：『商鞅書亦多附會後事，擬取他辭，非本所論著也。……其精確切要

處，史記列傳包括已盡。……凡史記所不載，往往爲書者所附會，而未嘗通行者也。……」現在梁啓超，胡適之諸先生，都說是後人法家言者所推演裒集。而適之先生，且以其中徠民篇多記載商君死後事實，於是便斷定商君書完全是假造的書。這樣，我們似乎覺得太武斷些了！我以爲中國古書類多攙雜後人作品這是不免的，但不能說稍有幾篇攙雜，便否認全册著作。這樣，中國古籍似乎難免陷於危險的地步。譬如商君這樣能幹的政治家，他對於政治上有具體的主張，有切實的信仰，以及其他種種實施的計劃，當然少不得他具體的記載。所以我在他二十四篇裏面，有一篇沒有找出假的證據以前，我還是相信商君書是一册商君有系統的著作，是他的主張，他的信仰，他的計劃，乃至他的理想之具體的記錄。

我既承認商君書是一册商君書，於是對於該書之篇目內容也應當加以相當的考證。

商君書在漢書藝文志列於法家爲二十九篇，——藝文志謂：「法家商君二十九篇，兵權謀家公孫鞅二十七篇。」這樣，似乎二十九篇與二十七篇各爲一册書而這二册書

的內容，似乎也不同，一爲法書，一爲兵書。但是他一則說：「法家商君」再則說：「兵權謀家公孫鞅」也好似前後兩個人一樣，這我至今還是一個疑問。——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以及新唐書藝文志都有相仿的記載，謂『法家商君書五卷商鞅撰；或作商子。』照這樣的記載，我們可以知道商君書五卷，二十九篇。可是自漢以後，却亡失了三篇。鄭樵通志謂：『法家商君書五卷，漢有二十九篇，今亡三篇。』馬端臨文獻通考與晁公武讀書志亦謂：『商子五卷，其書本二十九篇，今亡者三篇。』四庫全書目錄謂商子五卷，二十九篇，至宋佚其三篇。今有錄而無書者，又二篇，實二十四篇，即今之傳本。

我們從各方面的考證，可以得到這樣的一個結論：商君書五卷，二十九篇。自漢以後，亡失三篇。到現在有祇存目錄，而亡失內容的，又二篇，所以祇有二十四篇。其間有幾篇爲後人攙雜之作，如徠民篇，靳令篇，弱民篇等，中多敘述商君死後的事實與稱呼孝公的謚號。

三

在這裏，我將要敍述發生商君政治哲學的原因。因爲我在上面已經說過了一種學說，不是憑空所能發生的。我以爲發生商君政治哲學，有下面幾層原因：

(一)商君政治哲學的中心思想，是農本主義與戰利主義並行。農本主義的目的，是富國；戰利主義的手段，是強兵。富國強兵，全爲當時列國間謀自己地盤鞏固的政策。

(二)商君主張嚴刑峻法的法治主義，這是因爲當時秦國的民衆，蠢頑得很。(荀子秦無儒說：「秦俗蠢頑」)固然法治主義是法家共通的主張，但是終沒有像商君一般的嚴格刻薄。

(三)凡是蠢頑的民衆，終比較愚直勇敢，缺少刁活的知識，易使他們一心於農戰。所以商君一方面利用民衆的蠢頑，而一方面「遺賢棄知」以實行愚民政治，使永遠的「則知可以王。」

(四)當「周衰之末，戰國縱橫，用兵爭強，以相侵奪。當世取士，務先權謀，以爲上賢。先王大道，陵遲隳廢，異端並起。」(用趙岐孟子題辭解上的話)的時代。商君極不滿意

這種現象，以爲這種「巧言虛談」以利用亂世，在政治上不過增一團糟罷了。所以他從事實上着眼，注重「法」，注重「力」，如：「去言談任，法而治矣。」與「國之所以重，主之所以尊者，力也。」這都是他於積極方面，爲法與力之正式宣言，以去當時空言政治的弊端。

以上是商君政治哲學發生原因的大概，其詳當俟諸以下逐一論到的地方。但是於是我們終可以曉得，商君政治哲學全由於當時社會環境的反動，與觀察當時政治實況的結果。所以他的主張，雖與近代潮流不十分相合，但我們要明白他的「人主莫能世治其民，世無不亂之國」的意思。蓋他全套政治學說，原是爲補救當時的混亂現象，並不希望能夠「世治」，這是我們以現在的眼光，研究當時政治學說，所應具的諒解。

四

商君全套的政治哲學，是以農本主義爲經，戰利主義爲緯，所織成功的。我們粗看起來，好似兩件事，其實是貫穿一氣的。他的農本主義與歐洲中世紀之重農主義（Physio-

craticism)相仿，而戰利主義則與軍國主義(Militarism)相仿，不過範圍似乎比較狹隘些。(商君本來是主張軍國主義的，其說見下。)

商君之中心思想——農本主義與戰利主義，好似環之無端，不能分離。 而其他各種主張，也都從這二種不能分離的主義爲出發點。 他之所以積極的主張這二種主義，我們從政治上，經濟上，道德上各方面作具體的觀察，可以得到下面幾個概念：

(一)商君以爲『國待農戰而安，主待農戰而尊。』 所以他說：『善爲國者，倉廩雖滿，不偸於農。』 因爲當時有『國不農，則與諸侯爭權不能自持也，則衆力不足也，故諸侯撓其弱，乘其衰，土地侵削而不振。』之患。

(二)商君是主張法治主義的，所以他以爲實行農本主義可使民風淳厚節而樸易治，使不至多發生陷於法網的事件發生，正如他所謂『民貴心於農，則民樸而可正也。』『屬於農，則樸，樸則畏令。』 他的希望還不止如此，他以爲農戰之士安土重遷。 他說：『民一則農；農則樸；樸則安居而惡出。 故聖人之爲國也，民資藏於地而偏托危於

外。貧於地則樸；託危於外則惑。民入則樸；出則惑，故其農勉而戰戢也。(戢作捷解)民之農勉，則資重；戰戢則鄰危。資重，則不可負而逃。鄰危，則不歸於無資。歸危外託，狂夫之所不爲也。』(算地)

假使不是農戰之士，恥不能做到這個地步，你看他闢：

『談說之士資在於口；處士資在於意；勇士資在於氣；藝技之士資在於手；商賈之士，資在於身。故天下一宅而圜身資民資重於身，而偏託勢於外。』(算地)

商君這個意思，晁錯論貴粟疏裏早已有此較明白的解釋，他說：

『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雖有高城深池，嚴法重刑，猶不能禁也。』

亢倉子更有比較明白的解釋，他說：

『人舍本事末，則不一令；不一令，則不可守，不可戰。人舍本事末，則其產約；其產約，則輕流徙；輕流徙，則國家時有災患，皆生遠志，無復居心。人忘本而事末，則好智，好

智則詐多，多詐，則巧法令；巧法令，則以是為非，以非為是。 古聖王之所以理人者，先務農業。 農業非徒為地利也，貴其志也。 人農則樸；樸則易用；易用則邊境安；邊境安，則主位尊。（商君之：『國待農戰而安，主待重戰而尊。』是一樣的意思。）人農則重；重則少私義；少私義則公法立，農則其產複；其產複則重流散；重流散，則死其處，無二慮，是天下一心矣。 天下一心，軒轅凡蘧之理，不是過也。』

（3）商君之主張農本主義，直接是為來富；間接是為來強。 至於他主張戰利主義，則直接是為來強；間接是為來富。 他對於富（Wealth）的解釋，深合經濟學的原理，以為富不就是貨財（Money）。他說：

『所謂富者，非粟米珠玉也。』（畫策）

他對於強的意見是：

『兵行敵所不敢行強。 ……戰事兵用曰強。』（去彊）

商君之主張農本與戰利，就是因為他對於農本與戰利的目的——富強的解釋是如

此。

商君既把農本與戰利爲其中心主義，可是相貫澈這二種主義，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體，他也計到這一層，如：『夫農民之所苦，而戰民之所危也。』 於是他揣測民衆的心理，捧出名利觀念，做貫澈農本與戰利的方法。 他說：

『夫農民之所苦，而戰民之所危也。 犯其所苦，行其所危者，計也。 故民生則計利；死則慮名。 名利之所出，不可不審也。 利出於地，則民盡力；名出於戰，則民致死。入使民盡力，則草不荒；出使民致死，則勝。 勝敵而草不荒，富強之功可坐而致也。』

（算地）

所以商君特別注重於「設榮名，置賞罰。」以尊農戰之士，使一般民衆爲農爲戰。 因之他排斥以詩書求爵祿，以巧言辯說取官銜，并排斥「以貨事上」以謀榮名。 因爲他擔心：

『凡人主之所以勸民者，官爵也。 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 今民求官爵，皆不以農戰而以巧言虛道，此謂勞民。 勞民者，其國必無力；無力者，其國必削。』 （農戰）

設若農戰可避而官爵可得，那末，一定有粟焉得無少。而兵焉得無弱的危險來了。『是故豪傑皆可變業，務學詩書，隨從外權。上可以得顯，下可以求官爵，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以避農戰。具備，國之危也。』（農戰）

商君不但要使民衆爲農，爲戰。而且要使民衆喜農樂戰。其所用的方法，極其簡單。：便是『事本摶』（壹言）因爲他知道民衆之所以避農戰的根由是：

『瞋目扼腕而語勇者得；垂衣裳而談說者得；遲日曠久，積勞私門者得。尊向三者，無功而皆可以得，民去農戰而爲之；或談議而索之；或事避辟而請之；或以勇爭之，故農戰之民日寡；游食者愈衆。』（君臣）

因爲這個緣故，他在政治上便實施愚民政策。以爲：『上論材能智慧而任之，則知慧之人，希主好惡，使官制物以適主心。』至於他實施愚民政策之更重要的意思是：『民愚則易治也』的那個原理。爲什麽呢？因爲『民愚，則知可以勝之。』且『可以王。』他以爲例如：『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知也。』

商君於消極方面，既是「欲民愚；」而積極方面，還要「使民愚。」所以有所謂：「遺賢棄知。」他說：

「民之蔽主而不害於蓋賢者不能益，不肖者不能損，故遺賢去知，治之數也。」（禁使）

關於這方面，商君似乎受了老子不少之影響，老子以爲：

「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民之難治，以其智多。故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老子六十五章）

「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十九章）

不過他們的出發點雖同——同是使民愚——可是他們的歸點，都不同。老子主張放任無爲（Laissez-Faire）的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商君則主張國家干涉的社會主義（Socialism）。其實中國的政治學說，終多少染了些老子的主義。這也並不什麼希奇，因爲中國的國民性是如此。

敍述商君之中心主義以後，覺得商君在政治上的設計，著實使人佩服。至於這種主義運用的好惡，我將另行批評，此地也不說了。不過無論什麼學說，終不是絕對完善的，他能夠得到當時多數民衆的信仰，和當時社會環境的適應，我們祇少要承認他有相當的眞理，這是我敢說的。

五

商君在政治上所主張的中心主義——農本主義與戰利主義——在上面已經說過了，現在所要研究的，是他究竟怎麼樣把這中心主義運用於政治上？換句話說：他用什麼方法，能夠把農本主義與戰利主義，貫徹到底？商君就是提出一個嚴格的法治主義。

所謂法治主義，本來是法家共通的主張，也是人治主義的對待名詞。人治主義是完全把「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爲其根本觀念。而法治主義則不然，他是完全以「任法而不任人」相標榜。這兩種主義本來是：「誠有人矣，無法不能圖治；誠有法矣，無人則法爲

具文。」（用君勵先生語）應當兼籌並顧才是。現在儒家既走上了極端的人治主義的路，而法家則從另一方面走上極端的法治主義的路。商君便是走上極端的法治主義的路。他以為，一切治亂，都是法的關係。沒有法，任憑你怎樣，都做不了事；也任憑你多麼聖賢，都不能使國治；也任憑你有多麼智能，不能使民衆服從。他說：

『凡人主德行，非出人也；知，非出人也；勇力，非過人也。然民雖有聖知，弗敢我謀；勇力，勿敢我殺，雖衆，不敢勝其知；雖民至億萬之數，縣重賞而民不敢爭，行罰而民不敢怨者，法也。』（畫策）

他又以為制治民衆，好如：「以高下制水，以燥溼制火。（？）」而儒家常號召以仁義治天下，商君卻根本反對，他以為：「仁者能仁於人，而不能使人仁；義者能愛於人，而不能使人愛。」所以祇有捧出法治來：

『聖人有必信之性，又有使天下不得不信之法。所謂義者；為人臣忠，為人子孝，少長有禮，男女有別，非其義也，餓不苟食，死不苟生，此乃有法之常也。聖王者不貴義

而貴法，法必明，令必行，則已矣。」（畫策）

商君把法治看得這樣重，反轉來說就是沒有法便等於：「任重道遠而無馬牛；濟大川而無舡楫。」 他說：

「今夫人衆兵強，此帝王之大資也。 苟非明法以守之也，與危亡爲鄰。」（弱民）

他又舉了無法所生的弊害說：

「楚國之民齊疾而均，速若飄風，宛距鐵錐，利若蜂蠆，脅蛟犀兕，堅若金石；江漢以爲池，汝潁以爲限，隱以鄧林，緣以方地，秦師至鄢郢，舉若振槁，唐篾死于垂涉，莊蹻發于內，楚分爲五。 地非不大也，民非不衆也，甲兵財物非不多也，戰不勝，守不固，此無法之所生也。」（弱民）

他又以爲「釋法而任私議」就等於「釋權衡而斷重輕，廢尺寸而意長短。」 這樣，其弊害將不堪設想，他說：

「夫廢法度而好私議，則姦臣鬻權以約祿，秩官之吏隱下漁民。 ……是故明王任

說去私，而國無隙蠹矣。」（修權）

法治之重要既如此，而不以法治之害又如彼，我們已經其很明白了。 但是我們還應當明白商君之所以如此着重法治的緣由。

商君是一位信仰專制政體，實行愚民政策，而想貫澈農本主義與戰利主義的人。 所以他第一件事，就是要使人民能夠服從政府。（君王）換句他所說的話，便是：「勝民之本，在制民。」 第二要使人民服從政府所制定的法律。 換句他所說的話，便是「民本法也，故善治者塞民以法。」 法律既立了，就不怕人民不服從政府，假使不服從，便用嚴刑重罰去強追他服從。 人民既服從政府，政府便有權威了。 政府有了權威，便可以使人民「農，」便「農。」 要人民「戰，」便「戰。」 這樣怕還會不貫澈農本主義與戰利主義嗎？所以他說：

「民之外事，莫難於戰，故輕法不可使之。 ……故欲戰其民者，必以重法……賞使之忘死，而威使之苦生，而淫道又塞。 以此遇敵，是以百石之弩射飄葉也。 ……民

之內事，莫苦於農，故輕法不可以使之。……』（外內）

『故明主察法境內之民無淫辟之心。游處之士迫於戰陣，萬民疾於耕戰，有以知其然也。』（弱民）

商君以為假使政府把這樣運用得當，一定能夠使「國治而地廣」乃至「兵強而主尊」他說：

『故明主慎法制言不中法者，不聽也；行不中法者，不高也；事不中法者，不為也。言中法，則辯之；行中法，則高之；事中法，則為之。故國治而地廣，兵強而主尊，此治之至也。』（君臣）

『破勝黨，任節，去言談，任法而治矣。使吏非法無以守，則雖巧，不得為姦。使民非戰無以效其能，則雖險，不得為詐。夫以法相治，以數相舉也，不能相益，察言者，不能相損，民見相譽無益，相管附惡，見訾言無損，習相損，不相害也。夫愛人者不阿，憎人者不害，愛惡各以其正，治之至也。臣故曰：法任而國安矣！』（慎法）

『法令者，民之命也；爲治之本也；所以備民也。』（定分）

用法治主義，貫澈農本主義與戰利主義的大意，已如上述。 但是我們把他反轉來說：

「故爲國之數，務在墾草；用兵之道，務在一賞。 私利塞於外，則民屬於農；屬於農，則樸；樸則畏令。 私賞禁於下，則民力摶於敵；摶於敵，則勝。……」（算地）

這樣的反論，在商君書裏可以找出許多的例，現在我也不詳細的闡釋了。

我對於商君法治主義的敍述，暫終於此。 可是還有一句很緊要的話，不得不在這裏附帶說一說。 就是商君所謂『法』，究意是怎樣的『法』？ 在他的書裏，沒有明白的解釋。是現在成文公布的法呢？還是不成文的習慣法呢？這是一個疑問。 但是從他對於法的用處方面的指示，似乎都不是這兩種法，祇不過是以農戰爲立足點，而確立刑賞觀念的一種標準罷了。 你看他：

『法制不明，而求民之行令也，不可得也。』（君臣）

這所謂「法制不明，」就是刑罰不嚴峻的意思，又如：

『民之外事莫難於戰，故輕法不可使之。』奚謂輕法『其賞少而威薄，淫道不塞之謂也。』（外內）

這更加顯明了。他如：

『故明主察法，境內之民，無淫辟之心。游處之士，追於戰陣，萬民疾於耕戰，有以知其然也。』（弱民）

『上舍法任民之所善，故姦多。』（弱民）

總之：他說的法，是對於人民有沒有致力於農戰爲標準，並不是什麼根本大法。這樣看起來，商君法治主義的基礎，似乎很幼稚了。但是這樣無害於商君政治學說的本體。而且於此也更足證明商君的法治主義是全爲運用農本主義與戰利主義於政治上的一種手段。

六

在政治哲學裏面，所最難以解決的是國家職能 (The Function of State) 範圍的問題。可是這個問題，也是最有研究趣味和研究價值的。所以我把商君主張的中心主義——農本與戰利——和運用這中心主義的法治主義敘述完了以後，便來研究他對於國家職能的意見。

關於國家職能範圍這個問題，大概包含二層意思：

(一)國家所行使的職能是什麼？

(二)國家之正當的職能應當怎麼樣？

關於這兩個問題的學說，大概可分爲四派：

(一)主張國家干涉的社會主義(Socialism)。

(二)主張自由放任的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

(三)主張不要國家的無政府主義(Anarchism)。

(四)調和以上各說之折衷派。(Compromise Theory.)

商君便是主張國家干涉的社會主義者。他信任國家是好的東西，並且認淸國家的目的，是在乎事先的預防，而不在乎事後的救濟。他說：

『王者刑用于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治民能使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開塞）

『王在刑于九而賞出一。刑于九，則六刑止；賞出一，則四難行。』（說民）

這「刑九賞一」和「刑用於將過」「賞施於告姦」便是要想達到國家事先預防的目的，反對個人主義派之自由放任。他在定分一章，對於這個意思，闡釋得很詳細，他最緊要的一段，是：

『……民不盡賢，故聖人爲法，必使之明白易知，愚知徧能知之。爲置法官，置主法之吏，以爲天下師，令萬民無陷於險危。故聖人立天下而無刑死者，非不刑殺也，行法令明白易知，爲置法官，吏爲之師，以道之知，萬民皆知所避就。避禍就福，而皆以自治也。……』（定分）

他還有：「治之於其治，」與「治之於其亂」的原理，也是這個意思，他說：

『民治則亂，亂而又治之，又亂。 故治之於其治則治，治之於其亂則亂。 民之情也，治其事也亂，故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生，則重者無從至矣。 此之謂治之於其治也。 行刑重其重者，輕其輕者，輕者不止，則重者無從止矣，此謂治之於其亂也。』（說民）

商君旣認定國家的目的是如此，所以他運用法治主張，全是照這個目的做去，他以爲這樣可以使多數的人民，得到幸福。 因爲國家全是爲人民謀最大幸福的機關。他說：

『取（侵奪）之以力，持之以義。 ……今世之所謂義者，將立民之所好， 而廢其所惡。 此其所謂不義者，將立民之所惡， 而廢其樂也。』（開塞）

商君這個「義」字，極合現今社會主義的理論。 社會主義者以爲社會並不祇是個人的累積，而且還是具有生命的有機體。 所以個人的幸福固然重要，而全體的幸福尤其重要。 「立民之所好，而廢其所惡」 這就是以民衆之好惡，以爲一切的去就轉移，完全是

爲謀多數人民的幸福起見，商君之「入使於民屬於農，出使於民一於戰。」就是因爲他以爲農戰足使國家富強國家富強，就是全體人民的幸福。爲全體人民的幸福起見，他便干涉對於全體幸福有妨害的「好辯樂學事商賈爲技藝避農戰。」這類人。他在農戰篇裏，歸納他自己的主張，說：

「是以明君修政作壹，去無用，止浮學事淫之民。壹之農，然後國家可富，而民力可摶也。」（農戰）

這「作」「去」「止」……等，都是表明干涉的意思。

凡是主張社會主義的，終不祗是希望國家干涉，而且還標榜正義與公道，注重平等與自由，並且根據這個原理，把國家的權力擴張得無限大。商君常有：

「治國之擧，貴令貧者富，富者貧。貧者富，富者貧，國強。」（說民）

這是甚至要把國家的權力，使人民全體得到經濟上的平等，以致於治的原則。他相信這個原則實現，不但能致於治，而且還能使國強。我們若把近代的文明史，翻開來看，我

們很佩服他有先見之明。 他還有更合於社會主義根本精神的話，我們知道社會主義的根本精神是『不做工不給食』(If a man will not work neither let him eat)(用paul語)商君却早就有這個意見，不過他所說的範圍較狹，他說：

『不作而食，不戰而榮，無爵而尊，無祿而富，無官而長，此之謂姦民。』(畫策)

商君以爲「不作而食」等人民，直是「姦民」。 他之竭力的主張農本主義，一半也是爲使得社會上沒有「不作而食」的「游食者」。 換句話說，就是他積極的反對游食者，便是要使人民全體不爲「避農戰」。

七

還有一件常被人誤會的事，我不得不在這裏加以辯證。 就是說商君是國族主義者；其實他是抱軍國主義的。 假使我們明白這兩種主義的眞諦，就可以相信我的話是對的。

所謂國族主義，(Nationalism)依我的意見，乃是謀國家自身生存的基礎鞏固，並發展其

國性，以抵防外面的壓迫，而在內部實行眞正的平民政治。所以並不是以侵略擴張及專橫如帝國主義一般，是同時可以同別的國族主義並存。至於軍國主義(Militarism)則不然，他是把國家的基礎，完全建築在武力的上面，以維持國家生存，抵抗外面勢力，並向前擴張，而於其他文化上種種的設施，都遺棄不管。

我們明白了這兩種主義的意思，可以知道商君是主張軍國主義的國家，正如古代歐洲斯巴達(Sparta)的軍國主義的國家一樣。假使說他是個國族主義者，不但我們是誤解他的意思，而且他自己也不甘承受。因爲他以爲軍國主義是進取的，國族主義是保守的；國族主義是弱國應有的設施，而軍國主義則爲強國必然的結果。商君是處在強國裏，不屑於保守的革新家。所以我們以現在的眼光批評軍國主義，是侵略的野心家的主張；而國族主義是正義與公道的標榜，於是便有人把商君從軍國主義那方面，棒到國族主義這方面，以恭維他。——其實祇是侮陷他。弄得識者譏他是變態的國族主義者，現在我們且看看他的主張罷。

商君之對內實行農本主義，對外採用戰利主義，乃完全是他的軍國主議的張本。我們看他說：

『國彊而不戰，毒輸於內，禮樂蝨官生，必削。 國遂戰，毒輸於敵，國無禮樂蝨官，必彊。』（去彊）

換句話說實行軍國主義，還可以爲國家彊弱的張本：

『國貧而務戰，毒生於敵，無六蝨，必彊。 國富而不戰，偷生於內，有六蝨，必弱。』（靳令）

六蝨（六蝨——歲，食，美，好，志，行）所生的結果是什麼呢？大概照他的意思是：『曰禮樂，曰詩書，曰修善，曰孝悌，曰誠信，曰貞廉，曰仁義，曰非兵，曰羞戰。』 因爲他一味把戰利的觀念，深深地印戳在腦袋裏，所以把這種禮樂詩書等精神文化上的發展卻斥爲六蝨。 幷且排斥他。

商君主張軍國主義最明顯的是：

『國無力而行知巧者，必亡』(去彊)

『世知則力可以王……湯武致彊而征諸侯，服其力也。』

『國之所以重，主之所以尊者力也。』(開塞)

把「力」看得這樣重要，在商君書裏，是舉不勝舉。所謂力，就是武力。他以爲武力是一切的泉源，他說：

『力生強；強生威；威生德；德生於力。……』(靳令)

所以第一步最緊要的功夫就是武。如「取之以力，持之以義，」所謂「取」，「取」無非就是侵略。他敢明白的揭櫫以武力作侵略的功夫。完全是當時「周衰之末，戰國橫縱，用兵爭強，以相侵奪」的時代之必然的結果。你看他把這種主張，還當作「爲天下治天下」的要法呢。

當商君那時候，現實的政治問題，和經濟問題，已成爲一切的中心問題。其他如哲學，文學，宗教，道德，美術，乃至商業等問題，現爲不適切當時時代的要求，所以他都一概反對，祇

要能夠實現他軍國主義的精神——戰——就算的事。如：

『境內之民皆化爲好辯，樂學，事商賈，爲技藝，避農戰，如此：則國(亡)不遠矣！』(農戰）他又排斥有障礙於軍國主義之發展的問題，如：

『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辯，慧，國有十者，上無使守戰。國以十者治，敵至，必削；不至，必貧。國去此十者，敵不敢至；雖至，必卻。興兵而伐必去，按兵不伐必富。』(農戰)

他自己既致力於現實化的問題，與排斥不切通勢時之理想化的問題，同時他又排斥哲學家，文藝家，宗教家，道德家，美術家，乃至商業家，以杜絕這種不切時勢的問題之發生。他說：

『故事詩書談說之士，則民游而輕其君；事處士，則民遠而非其上；事勇士，則民競而輕其禁；技藝之士用，則民剽而易徙；商賈之士佚且利，則民緣而議其上。故五民加於國用，則田荒而兵弱。』(算地)

他還以爲：

『談說之士，資在於口；處士，資在於意；勇士，資在於氣；技藝之士，資在於手；商賈之士，資在於身』。（算地）

這種把資財，背在一己身上的人們，當然沒有什麼責任心，如流氓一般。所以他祇把農戰之士，推爲那個時代的中心人物。

這種錯誤，是軍國主義者共通的缺憾，我們要知道現實的問題與理想的問題，是對待的。是不可偏頗的。日本某學者說：『離了事實的理想，是爲空想；離了理想的事實，無根據。理想爲事實之本；事實爲理想之表；二者相依不可偏廢』。這句話，是不錯的。我們要知道人們的生活，——商君所謂治國的方法，不僅僅是現實方面的發展，而同時於理想方面，也當有相當的統率，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當商君之後，秦始皇之破天荒的統一事業之成功，也是他一早播下的種子，可是不到幾年，秦朝就陷於崩亡，這可以證明他的主張之失敗。因爲這種畸形的發展，祇不過是暫時的救藥，不能作爲長期的方針。

這是我對於商君軍國主義所陷于錯誤的批評。

第三章　慎尹政治哲學

一

因爲我們距離慎到和尹文的時代遙遠的緣故，對於他們種種的思想，我們得不到直接的領受，而由他們的時代，直至我們的時代的中間，又很少有人把他們的思想，相當的研究。所以我們祇有把他們經過許久許久的時代而遺留下來的僅僅不全的著作，——慎子與尹文子——作我們具體研究的張本。

但是我們一方面也很相信孟子所謂：「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的話。所以在未入本題以前，先一究他們時代的背景，和他們的一生。

慎到作的慎子，據漢書藝文志說有四十二篇。崇文門總目則謂三十七篇。橫楊札記有「裴駰史記孟荀列傳集解引徐廣曰：『今慎子，劉向所定四十一篇。』」棻按王應麟

考證引集解作四十二篇，與志同，」唐志謂十卷。馬氏文獻通考則謂一卷。勝輔注今本，沙刻本則纔五篇，——威德，因循，民雅，德立，君人等五篇。總之：究竟愼子有多少卷？有多少篇？我們已經無從而考了。就現在所存留的，則全書祇一卷，分內外二篇，和一些搜輯的佚文而已。

至於尹文作的尹文子，——或稱尹子——普通都把他歸到名家裏，班固藝文志名家者流，會錄入尹文子，其實尹文的學問，是多方面的，正如高氏子略所謂：「其書言大道，又言名分，又言仁義禮樂，又言法術權勢」他雖是一方面言大道，一方面言名分，一方面主張仁義禮樂，一方面又主張法術權勢。但是我們精細的研究他的學說，就能夠知道他最後的歸點，與他們思想的中心，還仍是法治。他嘗說：「以萬事皆歸于一，百度皆準于法，……如此，頑嚚聾瞽可以察慧聰明，同其治也。」劉向謂：「其書先自道以至名，自名以至法；以名爲根，以法爲柄」。惟其如此，所以與其歸入名家，毋甯同列于法家。還有我們也可以從莊子天下篇的話，來從旁證明尹文得以列于法家，而不必一定要列於名家。我們知道莊

子是一位很瞧不起名家之「鉤鈲析亂一切詭辯」的人，他批評一般名家說：

「惠施多方，其書五車，其道舛駁，其言也不中……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辯者之囿也。 惠施日以其智與人之辯，特與天下之辯者爲怪，此其柢也。 ……由天地之道，觀惠施之能，其猶一蚊一虻之勞者也，其于物也何庸？……駘蕩而不得，逐萬物而不反，是窮響以聲，形與影競走也。 悲乎！」

可是他對于尹文的態度，就不是這樣。 他以爲尹文是：

「不累于俗，不飾于物，不苟於人，不忮於衆。 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必足而止，以此白心……見侮不辱，救民之鬥，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 故曰「上下見厭而強見也。 ……」

假使尹文也是名家之流，那末我可以說莊子斷不爲這樣的推崇他。 惟其他不是名家，所以尊敬他，推崇他，而不與名家在一塊兒作評述。 ——這是我把尹文和愼到相提並

論的本意。

其實我們要和道一個人的學說，究竟屬於那一家，貴乎先把他們思想的中心與他們最後的歸點認清楚。不然，而以尹文嘗謂「無名故大道無稱，有名故名以正形。……」這些話，便把他列入名家，那末我們也儘可以把他列入道家。因爲他也是宗於道，而又曾學於老子的，你看他不是說過：「大道治者則名法儒墨自廢；以名法儒墨治者，則不得離道。」的話嗎？其所以不列入於道家者，以其思想的中心與最後的歸點，不在於道，所以一向沒有把他列在道家。但是你也可以把他列入墨家，因爲莊子稱宋研與尹文皆以息兵爲務，而尹文書中，亦有「禁暴息兵，救世之門」的話，這不是墨家「非攻」的主張嗎？其所以不列入於墨家者，以其最後的歸點與思想的中心，不在乎「非攻」而在乎「法順」。所以一向沒有把他列在墨家。但是你還可以把他列入儒家。因爲尹文亦嘗謂：「名定則物不競，分明則私不行。」這又何嘗不是孔子之「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的意思嗎？其所以不列入於儒家者，以其思想的中心，與最後的歸點，不在乎「名不正，

則言不順。」 而在乎：「名正而法順也。」 所以一向沒有把他列於儒家。 但是，我因爲尹文思想的中心與最後的歸點，不在於名，而在於法，所以雖是一向都把他列入名家，可是我一定以爲非把他列入法家不可。 惟其同是法家，所以我們能夠把尹文和慎到相提並論。

至於尹文之書，馬氏文獻通考，列有：「尹子二卷。」 容齋洪氏隨筆謂「尹文子文僅五千言。」 現傳之尹文子，大率係山陽仲長統所撰定之本，分上下二篇。

總之：慎子和尹文子這二册書，雖是因爲經過的年數來得久長的緣故，有許多的脫誤與散佚，但是其所遺留的，終算少有後人的攙雜之作，而比較管子和商君書等法家的書籍，爲可靠。 雖是其間也有如馬敍倫先生說：「今尹文子二篇，詞說庸近，不類戰國時文；陳義尤雜出仲長統所撰定。 然仲長統之序，前儒證其爲僞，蓋與二篇並出僞作。」 但是以這樣膚淺的理由來斷定其爲僞作，而沒有其他確鑿的證明，實在算不得是一種堅強的說素，而且假使這樣的兩句話以作「眞」「僞」之判斷；那末，其極恐怕將再沒有一本可以給我們

讀的古書了！

愼到和尹文的書已略如上述，現在且一敍愼到和尹文的人生。

愼到係趙國人。據中興館書目說他是瀏陽人，實無甚根據，馬氏文獻通考嘗闢之，謂：「瀏陽在今潭州，吳時始置縣，與趙南北兩不相涉。」愼到的時代，大槪是當周朝末葉。——西曆前三世紀之初年，史記孟荀列傳，及田完世家嘗有：「淳於髡，愼到，環淵，接子，田駢，騶奭之徒」之語，則於此似乎可以推知他大槪和田駢那般人的年代相差不遠。至於漢書說：「愼子先申韓，申韓稱之。」這完全是沒有一點兒根據的話。但是漢書我又相信他不爲有這種沒有根據的話，這或者是後人攙雜的誤會吧？

愼到雖是診察當時政治社會的癥結，而一貫的主張法治，且「屛去繆悠，剪削枝葉，本道而附於情，主法而責於上，非田駢尹文之徒所能及，」(用周氏涉筆言)但當時並沒有人重用他，好似孟子言王政，不合於當時的時代一樣的，同是失意的政治家！

尹文子據仲長氏所定序，稱他：「出於周之尹氏，齊宣王時居稷下。與宋駢，彭蒙，田駢

同學於公孫龍，」但史記說：「公孫龍客於平原君。」按平原君曾相趙惠文王，文王元年，齊宣王早已死過四十多年了。從這樣的考證，似乎他並不會學於公孫龍，不過這些我們現在可暫時不去管他，但我們終無論如何可以相信他的時代同愼到大概相差不遠，據胡適之的攷證他是在西歷紀元前三五〇至二七〇年。

至於愼到和尹文所處的時代，我們可以從二方面看：第一是政治方面，第二是社會方面。

從政治方面而言：

(一)無強固之中央政府。——當周朝東遷以後，中央政府之權力已旁落於諸侯。中央政府之命令，已不能出都門一步。從另一方面來說，就是：

(二)各邦之相互的軋轢。——因爲中央政府的權力旁落於各邦的諸侯。所以各邦之間，爲互爭雄長的緣故，於是不息地相互的軋轢。

從社會方面而言：

(一)社會一般的觀念之改變。——社會上之固有的觀念，因爲受政治的影響，都改變了。

正如顧亭林之所謂：「春秋時猶尊禮重信，而七國則不言禮與信矣；春秋時猶宗周王，而七國則不言王矣；春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則無其事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而七國則無有矣！」惟其如此，所以從反面來說，就是：

(二)社會上一般對於新政策之需要。——因爲在這種狀況之下，固有的政策已不適宜於當時的社會了。於是不得不就當時的社會情形，施以適當的政策。

總之：有這樣的時代背景，所以有愼到和尹文那樣的政治哲學。我們要知道他們的一言一行，都是抱着「君子非樂有言，有益於治，不得不言！非樂有爲，有益於事，不得不爲！」(用愼到語)的態度的。換句話說：就是他們的主張，都不是無的放矢，乃是當時的政治情形和社會狀况的結晶。

二

「道不足以治，則用法；法不足以治，則用術；術不足以治，則用權；權不足以治，則用勢。

勢用則反權；權用則反術；術用則反法；法用則反道。道用則無爲而自治。』

這是尹文說的話，我們祇要從這些話看起來，我們就很可以知道他們是相信治國的方法，要看這種方法是否能夠達到「治」的目的而定。所以對於「仁，義，禮，樂，名，法，刑，賞」都看作爲治世的工具。

不過這些治世的工具，完全在乎人們證察時代的環境與運用之得法與否而定其效果的。所以尹文說：

『凡此八術，——仁，義，禮，樂，名，法，刑，賞——無隱於人，而常存於地。非自顯於堯湯之時；非自迷於桀紂之朝，用得其道則天下治，失其道則天下亂。』（尹文子大道下）

他們因爲證察時代環境的結果，所以主張法治主義。深信「天下萬事，不可備能，責其備能於一人，則賢聖其猶病諸。設一人能備天下之事，能左右前後之宜，遠近遲速之𫏐，必有不兼者焉，苟有不兼，於治闕矣！』（愼子）他們也深信國亂的原因，不外乎「年飢民散，無食以聚之則亂，治國無法則亂，有法而不能用則亂。」（愼子）所以他們一方面主張：

『凡事皆歸於一，百度皆準於法。』（尹文子）

『不以智累心，不以私累己。寄治亂於法術，託是非於賞罰，屬輕重於權衡。不逆天理，不傷情性，不吹毛而求小疵，不洗垢而察難知，不引繩之外，不推繩之內，不急法之外，不緩法之內。守成理，因自然，禍福生乎道法，而不出乎愛惡。榮辱之責在乎己，而不在乎人。故至愛之世，法如朝露，純樸不散，心無怨結，口無煩言。』（愼子）

他們在另一方面則鄙棄人治，以爲：

『棄法術，舍度量，以求一人之識，識天下，誰子之識能之焉？』（愼子）

『若使遭賢則治，遭愚則亂，是治亂屬於賢愚！……』（尹文子）

他們是以這種法治主義，來達到他們理想的國家。——就是無爲而治的國家，換句話說：就是他們對於法治，不過當作一種達到目的的手段而已。所以手段的好歹，全觀其有怎麼樣的功效而定。他們雖是主張法治主義，但是他們也更推崇以道德來作治世的工具。尹文說：

「道行於世，則貧賤者不怨，富貴者不驕，愚弱者不懾，智強者不陵，定於分也。法行於世；則貧賤者不敢怨富貴，富貴者不敢陵貧賤。愚弱者不敢冀智勇，智勇者不敢鄙愚弱，此法之不及道也。」（同見於尹文子與慎子）

他們自己也知道「法不及道，」但是爲什麼又不用道而用法呢？對於這方面，我們先應當知道他們平時所抱定行爲的主意，即有「理而無益於治者，君子勿言；有能而無益於事者，君子勿爲。……」（尹文語）所以他們甯願拋棄，「有理而無益於治者」「有能而無益於治者」的「道，」而用「不及道」的「法。」

他們以爲法治能夠使得免於「巧以詐僞」所以慎到說：

「措鈞石使禹察之，不能識也；懸於權衡，則厘髮識矣。以權衡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長短。有法度者不可巧以詐僞。」（慎子）

他們也以爲法治能夠使得「賢愚不相棄，能鄙不相遺」所以尹文說：

「是以聖人任道以通其險，立法以理其差。使賢愚不相棄，能鄙不相遺；能鄙不相遺，

則能鄙齊功；賢愚不相棄，則賢愚等慮。 此至治之術也。』

惟其如此，所以他們對於法，有堅決的信仰與積極的需要，并且把法看得非常的神聖。所以愼到有很極端的話，致使後人譏法家爲：「慘礉小恩」 其實這又何嘗有看透他們的本意呢？你看愼到的話罷！他說：

『法者，所以齊天下之動，至公大定之制也。 故智者，不得越法而肆謀。 辨者，不得越法而肆議。 士不得背法而有名，臣不得背法而有功。 我喜可抑，我忿可窒，我法不可離也！骨肉可刑，親戚可滅，至法不可闕也！』

我們中國人，一向是輕視法律的。 所以每每因爲「面情」的緣故，把好好的事情，弄得極壞的結果。 假使我們的政府都堅持愼到那人的主旨；那末中國早就不會至於這種地步，也不會因法爲判斷是非之標準，便譏爲「慘礉少恩」的了。

愼到和尹文早就知道假使不以法治來治國；那末，無論如何，就要發生「以心裁輕重」的人治的弊端。 所以愼到說：

『君人者，舍法而以身治，則誅，賞，予，奪，從君心出。 然則，受賞者雖當，望多無窮，受罰者雖當，望輕無已，君舍法以心裁輕重，則同功殊賞，同罪殊罰矣。 怨之所由生焉！』 （慎子）

他不但如此，而且還進一步研究，以爲：卽使有了足以治國的人，而沒有法以爲規矩，也不能得到有良好的結果。 何況是治者「未必最賢於衆」的呢？所以他又說：

『君之智未必最賢於衆也：以未最賢而欲盡善被下，則下不贍矣！若君之智最賢，以一君而盡贍下，則勞；勞則有倦；倦則衰；衰則復反于人不贍之道也！』 （慎子）

尹文也有同樣來攻擊人治的話，他說：

『若使遭賢則治，遭愚則亂；則治亂繫于賢愚，不係于禮樂。 是聖人之術，與聖主而俱沒：治世之法，逮世而莫用，則亂多而治寡！』 （尹文子）

從上面種種的話看起來，我們就可以知道他們主張法治的根本觀念，就在于他能夠棄除人治之「誅，賞，與奪，從君心出」底主觀的私意，和「遭愚則亂」底厄運。 因爲他們不許

有這種私意，和不使有這種厄運，所以建立客觀的標準，使得如莊子所謂：「無智之物，無建己之患，無用知之累，運靜不離于理。」是以愼到要使法治有眞正的精神，所以主張「動靜不離于理。」幷且使如尹文之：「如此則頑嚚聾瞽可以察慧聰明，同其治也。」以達到有中材，即可以守的境地。

寫到這裏，我們不得不說一說，他們之所謂：「法，」究竟是什麽？對於這個問題，尹文在辯析人治與法治之根本不同的觀念時，附帶的標出，他說：

「聖人者，自「己」出也。聖法者，自「理」出也。「理」出于「己」「己」非「理」也。「己」能出「理，」「理」非「己」也。故聖人之治，獨治者也，聖法之治，則無不治矣。」

（尹文子）

我們于此可以知道他們之所謂：「法」就是「出于己，」而「己能出」之「出自理」者。簡單的說一句，所謂「法，」就是「自理出」的「理」。所以他們對於法之惟一的標準，即就是「理。」這所謂「理，」我們要明白並不是宋明儒和歐州十八九世紀所談的不

可捉摸的理。這所謂理，不過是一種客觀的標準，以別於「自己出也」的主觀的人治而已。

這種客觀的標準——理——依他們原來的意思，可以從兩方面看：一方面是「名」，一方面是「實」。所謂「名」，換句話說：就是抽象的理。所謂「實」，就是實質的理。尹文曾有幾個例證，以證明抽象的理，和實質的理的辯別。

第一個例，是：

『宣王如射，說人之謂巳能用強也，其實所用不過三石。以示左右，左右皆引試之，中闕而止。皆曰：「不下九石，非大王孰能用」。是以宣王悅之。然則宣王用不過三石，而終身自以爲九石。三石實也，九石名也。……」（尹文子大道上）

這就足以表明有抽象的理，不見得就有實質的理。而實質的理，也未必祇存在於抽象的理。

第二個例，是：

「齊有黃公者，好謙卑。有二女，皆國色；以其美也，常謙辭毀之，以爲醜惡；醜惡之名遠布，年過而一國無聘者，衞有鰥夫時冒娶之，果國色。然後曰：黃公好謙，故毀其子不姝美。於是爭禮之，亦國色也。國色實也，醜惡名也。」（尹文子大道上）

這一個例同上一個例，適成其反。就是表明有實質的理，不見得就有抽象的理。而抽象的理，也夫必祇存在於實質的理。

從這二個例證的證明，我們可以知道䌷象的理——名——是變動不居的，是可以隨各人之主觀而有所不同。但是實質的理，却是天經地義，而萬刼不磨的，不爲因名而改變其本來底色相。換句話說：就是宣王如射，雖有九石之名，但是實質上終祇有三石。所以無論你怎樣這實質上的三石，終不爲變到實質上的九石，同時黃公雖因好謙而說他的女兒生得醜惡，但是實質上，他的女兒之本來的國色，不因其父親說她們醜惡而變爲醜惡的。

惟其如此，所以他們根本就主張正名。但是他們也知道正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不過他們雖知其不易，而仍覺得不得不有這番工夫。尹文說：

「名者，名形者也。形者，應名者也。然形非正名也，名非正形也。則形之與名，居然別矣。不可相亂，亦不可相無。無名故大道無稱，有名故名以正形。今萬物具存，不以名正之則亂。萬名具列，不以形應之則乖。故形名者，不可不正也。善名命善，惡名命惡。故善有善名，惡有惡名。聖，賢，仁，智，命善者也。頑，嚚，凶，愚，命惡者也。今即聖賢仁智之名以求聖賢仁智之實，未之或盡也。即頑嚚凶愚之名以求頑，嚚，凶，愚之實亦未之或盡也。使善惡劃然有分，雖未能盡物之實，猶不患其差也。故曰名不可不辯也。名稱者何？彼此而檢虛實者也。……」（尹文子大道上）

他們之所以這樣的探究「名」和「實」的辯別，而斷斷於正名，全爲的是正名與法治有密切的關係。尹文說得好：「政者名法是也。以名法治國，萬物所不能亂」地以爲不正名，足使「刑罰不中，……民無所措手足。」他舉了幾個很有趣的例來證明他的話：

（一）莊里丈人字長子曰盜，少子曰毆。盜出行，其父在後追呼之曰：盜！盜！吏聞，因縛之。其父呼毆喻吏，遽而聲不轉。但言毆！毆！吏因毆之。幾殪。

（一）計康衢長者，字童曰善搏，字犬曰善噬，賓客不過其門者三年。長者怪而詢之。乃實對，於是改之。賓客往復。

這些例，都很可以證明難使法治得到好效果，亦猶之莊里丈人之不正其子之名，弄得其子被縛被毆。和計康衢長者之不正其童與犬之名，弄得賓客不敢上門，是一樣的道理。不過我們要明白一點，就是他們之所謂正名，是要使「名者，名形者也。形者應名者也，」之名與實相應而已。——祇求名與實相應而已。並沒有像儒家一般的正名主義之含有褒貶的意思。胡適之說：『尹文的名學，好像最得力於儒家的正名主義，故主張名稱中須含有褒貶之意。所以說：「善名命善，惡名命惡，……使善惡劃然有分。」這完全是寓褒貶，別善惡，明貴賤之意。』（見胡著中國哲學史大綱）這似乎把他們的原意誤會了。

我們要知道，尹文的意思，祇要「善名命善，惡名命惡，……使善惡劃然有分，」而已。除「善名命善，惡名命惡，……使善惡劃然有分。」以外，並沒有寓褒貶，別善惡，明貴賤之意。」含蘊於其中。這是怎麼說呢？尹文在他自己所舉的例，如上面已經說過的；「宣

王如射，」「黃公好謙，」已經很足以證明了。就是他祇要宣王以三石之實，應三石之名，不應以三石之實稱九石之名。這其間並沒有什麼「寓褒貶，別善惡，明貴賤之意。」假使用尹文「善名命善，惡名命惡，……使善惡劃然有分，」的口吻。我們可以這樣的說一句：「三石名三石，九石名九石，……使三石與九石，劃然有分。」至於黃公好謙的例證，也是一樣的道理。他祇要黃公以國色之實，應國色之名，不應以國色之實，謙辭毀之以醜惡之名，其間也並沒有什麼「寓褒貶，別善惡，明貴賤之意」的原素存在。同樣，我們假使用尹文「善名命善，惡名命惡，……使善惡劃然有分，」之口吻，來說一句，就是：「美名命美，醜名命醜，……使美醜劃然有分，」而已。

尹文會說：『名稱者何，彼此而檢虛實者也。』所以他把名分為三類：

(一)名物之名——方，圓，白，黑……。

(二)毀譽之名——善，惡，貴，賤……。

(三)況謂之名——賢，愚，愛，憎……。

章實齋謂：「命物之名，其體也。毀譽，況謂之名，其用也。名家言治道，大率綜合毀譽，整齊況謂，所謂循名責實之義爾。」（見章氏遺書卷第十二）這也足以使我們明白他們之所謂正名，與孔子之所謂正名之不同了。

尹文既把「名」分爲三類，同時他又把「法」分爲四種：

（一）不變之法——君臣上下。

（二）齊俗之法——能鄙異同。

（三）治衆之法——慶賞刑法。

（四）平準之法——律度權量。

尹文便想以這廣義的法，來「綜核毀譽，整齊況謂。」換句話說：就是以法來實現正名。名之與法，在當時名來是相爲環互而其間有密切底關係的。莊子天下篇嘗謂：「以法爲分，以名爲表，」尹文之謂：「名正而法順，」韓非之謂：「刑名參同，」其餘如法經第一篇卽列爲名篇漢律府律第一章，卽列爲名律，也就都是這個意思。

我們進一步說：就是名家和法家，本來也有其很多共通之點，亦不能顯然分隔的。漢志敍錄云：「法家者流，出於理官；蓋法制禁令，周官之刑典也。名家者流，出於禮官；蓋名物度數，周官之禮典也。古者刑法禮制，相爲損益，故禮儀三百，威儀三千，而五刑之屬三千，條繁文密，其數適相等也。是古聖王，教民以禮，而禁之以刑。出於禮者，卽入於刑。……」章實齋亦謂：「名家論其理，而法家又詳於事也。雖曰二家，各有所本，其中亦有相通之原委也。」

廉江江瑔於其所著之讀子卮言中，對於這一點，亦有很詳細的闡釋，他說：

『古者每以法術刑名並言。法家有申子六篇，劉向別錄云：「申子學號刑名，以名責實，尊君卑臣，崇上抑下。」韓非子亦云：「申不害徒術而無法。」是申子之學，固兼名法而一之者。又名家之首，錄鄧析二篇。然鄧析擬竹刑之法，駟歂殺析而用其竹刑，是析之學，亦兼名法也。則法與名相通也。』

總之；名與法本來有很密切的關係，就是名家與法家，也有其共通之點。

名與法的觀念既然明白了，我們同時還須明白這名與法之間的「分」的觀念。在他們以爲「分」是制法所不可少的原素，所以定分是一件最急切而需要的事情。愼到說：

『今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一兔足爲百人分也，由未定也；由未定，堯且屈力而况衆人乎？積兔在市，行者不顧，非不欲兔也，分已定矣；分已定，人雖鄙不爭。故治天下及國，在乎定分而已矣。』（愼子）

『法之所以加各以分。』（愼子）

尹文子說：

『術者，人君之所密用，羣下不可妄窺。勢者，制法之利器，羣下不可妄爲。人君有術，而使羣下得窺，非術之奥者。有勢使羣下得爲，非勢之重者。大要在乎先正名分，使不相侵雜；然後術可祕，勢可專。』（尹文子大道上）

同時我們也當明白「分」和「名」的關係，尹文子說：

『名宜屬彼，分宜屬我。我愛白而憎黑，韻商而舍徵，好羶而惡焦，嗜甘說逆苦。白，

黑，商，徵，羶，焦，甘，苦彼之名也。愛，憎，韻，舍，好，惡，嗜，逆我之分也。定此名分，則萬事不亂也。』（尹文子大道上）

大概名是客觀的物件，分是主觀的態度。胡適之謂「分」是人心對於事物的態度，那是不錯的。

由上面的敍述，我們可以明白「名」「分」「形」「實」和「法」的意義及其中間的關係了。

現在我在此地，可以把這個意思歸納起來：

（一）名者所以定形
（二）形者所以正名
（三）名定而實得以辨
（四）實辨而分得以明
——法治主義的先決條件

（五）分明而法得以行——法治主義——理

但是在此地，我們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他們既這樣熱烈的提倡法治；那末，究竟那法治

的「法」誰來制定的呢？誰有這立法的大權呢？

這個問題，在愼子裏也有提起。有一次許犯問愼到說：「法安所生？」也就是這個問題。不過愼到對於這個問題，並沒有完全的答覆。因爲他在當時的時代環境之下，想不到除君主而外，可以再由一個人或一部分人來制定法律；也夢想不到有如現在民主國那樣，由人民舉出代表，可以來制定憲法。所以他們，在他們的腦海裏盤旋航行的結果，想不出有一個比較完美的答案。最後，他們仍是把這個大權，輕輕地獻給君主。這是怎麼說呢？我們可以將愼到一句話，來證明。他說：

『以道變法者，君長也。』

君長旣有變法之權，那末，換句話說：就是君長有立法之權。梁任公先生說得好，他說：『夫法之立與廢，不過一事實中之兩面。立法權在何人，則廢法權卽在其人，此理論上當然之結果也。』不過愼到他們一方面雖是把這個權獻給君主，一方面則殷殷的祈望君主能俯從民意而立法，而其所立之法，又貴能合乎人心，幷警以君位之鞏固與否，在乎一般

民衆之能否擁護而定。所以他們——慎到和尹文——都說：

『法，非從天下，非從地出，發於人間，合乎人心而已。』（慎子）

『故富貴可不酬貧賤者，人君不可不酬萬民，不酬萬民，則萬民之所不願戴；所不願戴，則君位替矣！危莫甚焉！禍莫大焉！』（尹文子）

『則犯衆者爲非，順衆者爲是。故人君處權乘勢，處所是之地，則人所不得非也。居則物尊之，動則物從之。言則物誠之，行則物則之。所以居物上，御羣下也。』（尹文子）

不但如此而且同時他們以爲政府——君主——對於一種法令的制定，一定要使人民能夠服從。——不但使外表方面能夠使人民服從，而且同時也當使人民內心方面能夠得到服從。要使人民內心方面能夠得到服從；那末政府雖有制法之權，也不得不愼其「所令，」而制定良好的法律，所以尹文說：

『父之於子也，令有必行者，有必不行者。「去貴妻！」「賣愛妾！」此令必行者。因

曰：「汝無敢恨！」「汝無敢思；」令必不行者也。故爲人上者，必愼所令。」（尹文子）

愼到從這樣的作更進一步的研究，以爲君主不必有實在的權力，祇要名義上他有這麽一種權力，那就是了。所以愼到極端的主張：

「君臣之道：臣有事，而君無事也。君逸樂，而臣任事，臣盡智力以善其事，而君無與焉，仰成而已，事無不治，治之正道也。人君自任而務爲善以先下，則是代下負任蒙勞也，臣反逸矣。故曰：君人者，好爲善以先下，則不敢與君爭善以先君矣，皆稱所知，以自覆掩，有過則臣反責君，逆亂之道也。君之智，未必最賢於衆也；以未最賢而欲善盡被下，則下不贍矣！若君之智，最賢，以一君而盡贍下，則勞；勞則有倦；倦則衰；衰則復返於人，不贍之道也！是以人君自任而躬事，則臣不事事也，是君臣易位也，謂之倒逆。倒逆，則亂矣！人君任臣而勿自躬，則臣事事矣，是君之順，治亂之分，不可不察也！」（愼子）

我們看了愼到這一段話，可以知道他們對於君主不過是「虛君」而已。好似現在

英國政府的組織一般，一切的權力都在乎內閣，而「王不能爲惡。」（The king can do not wrorg）惟其然，所以他們以爲君主雖有名義上的立法權，但在實質上並無妨於事實。他們相信政府的產生，是爲來保護大多數人民的利益。換句話說：就是政府之建設，不是爲政府個人而建設，而是爲國家大衆而建設。政府是政府，國家是國家。慎到說：

「古者立天子而貴者，非以利一人也。曰：天下無一貴，則理無由通，通理以爲天下也。故立天子以爲天下；非立天下以爲天子也。立國君以爲國；非立國以爲君也。立官長以爲官；非立官以爲官長也。」（慎子）

「王者有易政而無易國，有易君而無易民。湯武非得伯夷之民以治，桀紂非得蹠蹻之民以亂也。民之治亂，在於上，國之安危，在於政。」（慎子）

慎到把政府與國家分得這樣淸晰，這是我們很佩服的一點，也是我們中國古代政治思想史上極重要的發見，因爲一般學者每每把政府與國家混爲一談，所以卒至常常發生不良的結果。其實，確是國家是國家，政府是政府，政府祇是國家做事的工具，國家祇是政

府存在的憑靠，有時國家的形式雖沒有變動，可是政府的組織，却儘可以和從前有別。反之，有時國家的形式雖有變動，可是政府的實質，却仍可以和從前同式。

愼到不但把政府國家分開，而且同時也把政權與君主分開。因爲他也相信政權是政權，而君主是君主。君主雖有政權，但政權不就是在乎君主。愼到說：

「飛龍乘雲，騰蛇遊霧。雲罷霧霽，而龍蛇與螾蟻同矣！則失其所乘也。賢人而詘於不肖者，則權輕位卑也，不肖而能服于賢者，則權重位尊也。堯爲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爲天子，能亂天下。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夫弩弱而矢高者，激于風也。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于衆也。堯教于隸屬，而民不聽，至于南面而王天下：令則行，禁則止。由此觀之：賢智未足以服衆，而勢位足以任賢者也。」

（愼子）

他的意思以爲堯之所以能治天下，並不是他有特別的智能，乃是因爲他有「勢位」而握有政權。桀之所以能亂天下，並不是因爲桀生有作亂的天才，乃是因爲桀得有「勢位」

而握有政權。換句話說：就是實施法治，乃是政權，乃是「勢位」而不必一定就是君王。君主乃不過是行使政權的工具而已。這一點我們祇要瞭解上面所說的國家與政府之分別以後，也就不難明白之。

三

上面我把慎到和尹文的思想，及其政治哲學之大體，已經說過了。茲且一究他們政治哲學之根本觀念及其出發點，究竟在哪兒？

在未述到他們政治哲學的根本觀念及其出發點以先，我們非對于老子的哲學，有一個簡單明晰的概念不可。因爲他們都深受老子思想的影響。如尹文嘗學于老子，其所着之大道上下篇中說大道與名器之關係，謂「大道治者，則名法儒墨之廢；以名法儒墨治者，則不得離道。」「無名，故大道無稱；有名，故名以正形。」這都是老子之所謂：「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一樣的道理。至于慎到，也以爲萬物當各隨其性，任其自然，而用其全體，且自天地人三道說事，以無事者由于任自然。「天道因則大化，則細。因也者，

因人之情也。人莫不自爲也。化而使之爲我，則莫可得而用。……人人不得其所以自爲也，則上不取用焉。故用人之自爲，不用人之爲我，則莫不可得而用矣，此之謂因」「昔者天子手能衣而宰夫設服，足能行而相者導進，口能言而行人稱辭」「不瞽不聾，不能爲公」 愼到這些話也都是本老子淸靜無爲之旨以爲立法之基的。劉向別錄有「尹文子學本黃老，」史記有「愼到學本黃老道德之術，」等語。這些都足以證明他們受老子思想的影響——本來我們不消說法家之愼到和尹文受有老子的影響，就是我們進一步說法家的全體都與道家有瓜葛的關係，也並不爲過分。卽就法家遺書之比較完整的韓非子而論，則解老喩老二篇也，就可以知道他們「本名法要術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以原于道德，」（用孟敏先生語）的意思了。且漢書胡建傳引有「黃帝李法」顏師古注：「李者，法官之號也。」法家起于黃帝；那末，我們也就可以推想得到他們與道之相通的地方了。

張孟敏先生於其大著史微中有兩句很好的話，他說：「道家君人南面之內術，而法家則君人南面之外術也。法無道則失本；道無法則不行。……以道爲常，以法爲本」 梁任公

先生謂：「法家以道家之死的，靜的，機械的，唯物的人生觀為立脚點，其政治論當然歸宿於法治主義。」這些話合理與否，我們現在可以不加探究，但是法家與道家的關係，我們總究可以知道他是很密切的了。

老子哲學的思想，我們敍述起來，殊絕不是以幾句話所能夠說得明白的。好在此地我祇要提到一個概括的基本概念，俾討究愼到和尹文之政治哲學的根本觀念時，有所依歸，就是了。

老子的哲學思想，我們可以用「無為」二字概括之。老子嘗謂：「天下萬事，生於有有生於無。」他所謂「無」，亦名為「道」。「道」是無為而無不為的，所以人們應當「處無為之事，行不言之教。」惟其是這樣的，所以他對於政治，主張「無為而治」對於知識，主張「絕聖棄明。」他以為上無有智的政府，下無有智的民衆，那末，醇醇然國家不期治而自然到於熙熙的景象了。所以他嘗說：「我無為，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常使……我無

情而民自清。」——老子這種哲學思想，深印於愼到和尹文的腦海裏。但是他們却並不是完全沿襲老子的思想。他們以爲老子的政治哲學要得到實現，不是一時所能做得到的，除非立刻囘復到混沌洪荒的境界。所以他們用老子無爲而治國家，祇是作爲理想的目標。他們便向這個目標，倡行法治主義，以冀達到目的。換句話說：就是他們以老子的思想，作理想的目的。他們自己有自己的方法——法治主義，——作達到這個目的的手段。

總之：他們一方面受老子思想的影響；一方面則修改老子的思想，而認淸目的與手段，俾不至徒成幻想的空論，以達到更加完全的地步。所以我常常說：法家的政治哲學，或可算是道家修正派的政治哲學，而有此穩健之說。

我們明白了他們政治哲學底淵源，我們也就可以知道他們政治哲學的根基了。明白了他們政治哲學的根基，我們可以進而研究他們政治哲學的基本觀念在那兒。莊子天下篇有二段重要的材料，很足以表明他們的基本觀念之所在。我現在把這兩段重要的材料，摘要錄下：

『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甯，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鈃尹文聞其風而悅之，作爲華山之冠以自表，接萬物以別宥爲始。……（見莊子雜篇天下第三十三）

『公而不當，易而無私，决政无主，趣物而不兩，于顧于慮，不謀于知，於物無擇，與之俱往；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彭蒙，田駢，愼到聞其風而悅之，齊萬物以爲首，曰：天能覆之，而不能載之，地能載之，而不能覆之。大道能包之，而不能辯之。知萬物皆有所可，有所不可，故曰：選則不徧，效則不至，道則無遺者矣。是故愼到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冷汰於物，以爲道理。曰：知不知，將薄知而後鄰傷之者也。謑髁無任，而笑天下之尙賢也。縱脫無行，而非天下之大聖。椎拍輐斷，與物宛轉，舍是與非，苟可以免，不師知慮，不知前後，魏然而已矣。推而後行，曳而後往，若飄風之還，若羽之旋，若磨石之隧，全而无非，動靜無過，未嘗有罪。是何故？夫无知之物，無建己之患，无用知之累，動靜不離於理，是以終身无譽。故曰：至於若無知之物而已。无用聖賢，夫塊不

失道。……』（見莊子雜篇天下第三十三）

莊子本來屬於道家，可是他對於當時古今學術，無不洞悉其源流。 上面他對於愼到和尹文的思想之基本點底敍術也皆折衷於適要。 所以太史公本傳說其學無所不窺，並不是過譽之辭。

愼到和尹文的基本觀念，既是這樣的，所以其終果就發生上述那樣的政治哲學。 我們所顯而易見的，便是反對人治及其他種種賢能政治而建設純粹的法治主義。 惟其趨於純粹的法治主義，所以不免走上極端的路。 我們固然相信愼子所謂：「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 我們也相信尹文所謂：「以度審長短，以量受少多，以衡平輕重，以律均清濁，」 終比「天下萬事，……責其備能於一人」 好得多。 但是我們一方面也不得不防實行法治主義以後，那法律的弊端。 法律好，固然不成問題，但是有不好的時候，那就糟了。 即使人民主觀方面或者可以「使得美者不知所以美，惡者不知所以惡，此所以塞願望也」（愼子語） 但若從眞正的客觀方面而言，那就難以達到這個願望。 吳經熊博士說得好：『我

們定要使法律服從人類，不可使人類做了法律的奴隸。」慎到和尹文的說素。一方面固然能夠使法律服務人類，但是爲極端的緣故，難免人類做了法律的奴隸。但是這樣是我們所應當原諒的。因爲這全是當時的時代環境，有以使之然。因爲他們之主張法治主義，最顯著的便是「道不足以治」的結果。惟其如此，所以有不主張純粹法治主義，難以達到國家的安甯之勢。所以他們也自很明白的聲言：

「虙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三王，隨時制法，各適其用，故治國無其法則亂，守法而不變則衰，有法與行私謂之不法。……」（慎子）

而且他們也表白法治主義不是唯一而萬能的治世的工具，也好似同其餘仁，義，禮，樂等治世的工具是一樣的，要運用得法，才能得到眞實的效果。

「仁，義，禮，樂，名，法，刑，賞，凡此八者，五帝三位治世之術也。故仁以道之，義以宜之，禮以行之，樂以和之，名以正之，法以齊之，刑以威之，賞以勸之。故仁者所以博施于物，亦所以生偏私。義者所以立節行，亦所以成華僞。禮者所以行恭敬，亦所以生惰慢。

樂者所以和情志，亦所所生淫放。名者所以正尊卑，亦所以生矜篡。法者所以齊衆異，亦所以乖名分。刑者所以威不服，亦所以生陵暴。賞者所以勸忠能，亦所以生鄙爭。凡此八術，無隱於人，而常存於世，非自顯於堯湯之時，非自逃于桀紂之朝。用得其道則天下治，失其道則天下亂……』（尹文子大道下）

這是尹文的話，愼子也說過這些同樣的話，現在我也不累舉了。總之他們雖是主張純粹的法治主義，但是也很相信這種「法」不是一成不變，而却是時時進化的。他們雖是也相信惟法治主義能捐棄人治主義之弊，但是他們也相信貴乎把這種「法」能夠「用得其道」不然，也不過是徒然的。雪萊(Schiller)有句詩，很可以作我本文的結語，以表示他們之足使我們佩服的地方；就在於他們有這樣的精神！

"This an evil lot and yet Let us make the best of it."

第四章　韓非政治哲學

一

韓非爲韓國公子，曾與李斯同受業于荀卿。因睹當時社會的糾紛，和眼看祖國的沉淪，于是本其平日的研究知透澈的見解，發爲極有價值的政論，以備當軸的採擇，并且很嚴厲的攻擊當時的政府，謂其「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但是當時韓王因爲腦海裏充滿着因襲的政治觀念，所以竟不會採納他的政治主張。其後有人傳其書至秦，深得秦皇的嘉許，甚至佩服得謂：「得此人與之遊，死不憾矣！」于是急想羅致到自己的幕下，遂攻韓。韓非因迫于他素日的愛國心，特因此赴秦遊說「存韓」之利。至于有人說他「挾策于秦，死于非命，」那簡直是誣蔑韓非的人格，全不是事實。他的死，全是他的同學李斯因嫉

妬他的才學比自己高深，恐其大用，所以于秦皇前極端的攻訐他，卒被下獄，下獄以後，李斯又協同他的走狗姚賈送藥給他，以迫其自殺，所以韓非遂仰藥而死于獄中。 時爲西歷紀元前二三三年，秦始皇十五年。

韓非是一位集法治主義之大成的政論家，他有很豐富的著作，韓非子一書，便是他平生著作的總集。 書凡二十卷——見隨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宋史藝文志等所載——計五十五篇——見漢書藝文志所載——今本無甚闕佚，不過其書之裒輯，毫無系統而已，且其間亦不免有後人攙雜之作。 如韓非本其愛之熱忱，發爲存韓之說，可是同時又有亡韓之論，但是韓非不是獃子，甯有這種矛盾的見解？

二

『父母之于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 此俱出于父母之懷衽，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計之長利也。 故父母之于子也，猶以計算之心以相待也，而況

無父子之澤乎』？（六反）

這些話就是韓非所主張的「性惡」的原理，也就是韓非政治哲學的出發點。 惟其出發點在于性惡的觀念上，所以他根本就反對儒家之以性善爲基礎而以仁義爲治國的主張，他說：

『世之美仁義之名，而不察其實，是以大者國亡身危，小者地削主卑。 何以明之？夫施與貧困者，此世之所謂仁義。 哀憐百姓，不忍誅罰者，此世之所謂惠愛也。 夫有施與貧困，則無功者得賞。 不忍誅罰，則暴亂不止。』（姦劫）

『夫以君臣的父子則必治，推而言之，是無亂父子也。 人之情性，莫先于父母，父母皆見愛，而未必治也，君雖厚愛，奚遽不亂？今先王之愛民，不過父母之愛子；子未必不亂也，則民奚遽治哉？』（五蠹）

『釋法術而任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廢尺寸而差短長，王爾不能半中，使中主守法術，拙匠執規矩尺寸，則萬不失矣。』（用人）

他以爲人治主義是憑一二人有限的智力來治國的，是憑主觀的判斷來解決一切的，他說：

『人主而身察百官，則日不足力不給；且上用目則下飾觀；上用耳則下飾聲；上用慮則下繁辭。』（主道）

『姦必恃耳目之所及而後知之，則鄭國之得姦者寡矣。……物象而知寡，寡不勝衆矣。』（難三）

在消極方面，韓非既反對以仁義治國的人治主義，同時在積極方面，便主張建設法治主義，使得一切的判斷，都憑于客觀的標準，而使上下都範圍于這個「法」他說：

『明主之治國也，衆其受而重其罪，使民以法禁而不以廉止。……法之爲道，前苦而長利，仁之爲道，偷樂而後窮。』（六反）

『其心難知，喜怒難中也。……有賞罰而無喜怒，故重人極。有刑法而死無螫毒，故姦人服。』（守道）

他列舉法治主義的重要，猶如一種權衡長短的尺度，和權衡多寡的斗石，他說：

『巧匠目意中繩，然必先以規矩爲度。 上智捷舉中事，必以先王之法爲比，故繩直而枉木斲，準夷而高科削，權衡懸而重益輕，斗石設而多益少。』（主道）

『釋法術而任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廢尺寸而差長短，王爾不能半中，使中主守法術，拙匠執規矩尺寸，則萬不失矣。』（用人）

『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因術而不慕信，故法不敗而羣官無姦詐矣。』（五蠹）

他以爲在法治主義之下，人民可以得到的利益是：

『寄治亂于法術，托是非于賞罰，屬輕重于權衡，不逆天理，不傷情性，不吹毛求小而疵，下洗垢而察難知；不引繩之外，不推繩之內；不急法之外，不緩法之內，守成理，因自然，禍福生于道法，而不出乎愛惡。 榮辱之責在乎己，而不在乎人——故至愛之世，法如朝露，純樸不散。』（大體）

『聖人者審于是非之實，察于治亂之情，……正明法，陳嚴刑，將以救羣生之亂，去天

下之禍，使強不凌弱，衆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長，邊境不侵，君臣相親，父子相保，而無死亡係俘之虞。」（姦劫）

其他還有一種利益，就是法治在乎能夠使智愚賢不肖的一般民衆，都得立足于同一的水平綫之上，斷不容有好惡之私與親疏之別，寓于其中。因爲：

「法不阿貴，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辭，勇者弗敢爭。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故矯上之失，詰下之邪，治亂決繆，絀羨齊非，一民之規，莫如法。……法審則上尊不侵，上高不侵，則主強而守要。」（有度）

假使不以法治。那最顯著的弊端，就是在于「釋法術而任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廢尺寸而差短長，王爾不能半中。」總之：法律是利益之限界，是客觀的權利，其要旨在於禁暴遏惡，在於斷難解紛，在於施正義於天下，在於保社會之和平與秩序。法治主義的眞諦，就是要在於貫澈這一點。至於普通一般人常以爲法治主義是刻薄殘酷的結晶，不是治理國家的正軌。同時並攻訐提倡法治主義的人，說他們

是「姦險刻薄，」「慘礉少恩。」 如史記謂：「法家不別親疏，不殊貴賤，一斷於法；則尊尊親親之恩絕矣。 可以行一時之計，而不可長用也。 故曰嚴而少恩。」 則這種對於法家的批評，其實正所以對於法家的讚揚。 他如揚子法言謂：「申韓險而無化，」和桓範世要論謂：「夫商鞅荀韓之徒，其能也貴尙譎詐，務行苛刻，廢禮義之教，任刑名之數，不師古始，敗俗傷化，此伊尹周召之罪人也，」 這些拘於成見的抨擊，其實正是誤會了韓非的根本意思。韓非在他自己的著作裏，早就有過詳細的聲辯，解釋一般人最容易誤會的幾點：

第一：法治是所以處置國內的壞人而不是爲一般賢者所設施的，同時是所以消患於未然的。 所以他說：

「賢者勸賞而不見子胥之禍，不肖者少罪而不見傴剖背，盲者處平而不遇深溪，愚者守靜而不陷於危險。」 （用人）

「夫聖人之治國也，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 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其不得非也，一國可齊爲治者。 用衆而舍寡，故不務德而務法。」 （顯學）

第二：法治是所以處置國內的壞人，所以不得不嚴厲，以使人人有戒懼之心，而不至於玩法爲非。 同時因爲韓非是一位眞正的法治主義者，他深信無法固不足以立國，有法而不能行法，亦不足以言立國。 所以「法」與「情」決不能兩立，重一分情，必須虧一分法，重一分法，必須虧一分情，要造成眞正的法治國家，更非將法律嚴厲的執行不可。 嚴厲不就是苛刻。 韓非嘗說：

『重一姦之罪而止境內之邪，此所以爲治也。 重罰者盜賊也，而悼懼者良民也。欲治者奚疑於重刑？……上設重刑而姦盡止，姦盡止則奚傷於民也？……今輕刑罰，民必易之，犯而不誅，是驅國而棄之也；犯而誅之，是爲民設陷也。』（六反）

『法不阿貴，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者不能辭，勇者弗敢爭；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故矯上之失，詰下之邪，治亂決繆，絀羨齊非，一民之規莫如法。』（有度）

第三：法治亦所以補人治之窮——韓非本來是根本反對人治主義的，但他從退一步說，以爲人治是在於「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的。 可是法治却不但使「人存政舉」，而且還

在乎使人亡政仍不息。所以他說：

「設柙非所以備鼠也，所以使怯弱能服虎也。立法非所以避曾史也，所以使庸主能止盜跖也。……」（守道）

第四當時之時代環境的背景祗有這嚴厲的法治才足以收拾這支離破亂的局面，和囂張跋扈的民心，而斷不是周公孔子所主張的仁義惠愛所能爲功的，所以他說：

「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女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于亂」（五蠹）

三

韓非政治哲學的中心，是在乎法治主義。但是我們還應當要明白法治主義的根據

在那裏？關于這一點，我在上面除附帶的稍有提及外，當先明白他思想的源泉，以了解他所主張的政治主義的根據。

韓非的思想，是很受道家老子的影響的。太史公傳贊稱：「韓子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于黃老」；以及：「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礉少恩，皆原于道德之意。」故與老莊合傳。這是頗有相當的理由的，我們看韓非的著作，就是解志喻老兩篇。本老子的學理來闡發他的法治主義。如謂：「凡法令更則利害易，利害易則民務變，務變之謂變業；故以理觀之，事大衆而數搖之，則少成功；藏大器而數徙之，則多敗傷；烹小鮮而數撓之，則賊其澤；治大國而數變法，則民苦之；是以有道之君，貴靜不重變法，故曰：治大國若烹小鮮。」（解老）「民犯法令之謂民傷上，上刑戮民之謂上傷民。民不犯法，則上亦不行刑，上不行刑之謂上不傷人。故曰：「聖人亦不傷民，上不與民相害，而人不與鬼相傷，故曰兩不相傷。民不敢犯法，則上內不用刑罰，而外不事利其產業，則民蕃息，民蕃息則蓄積盛，民蕃息而蓄積盛之謂至德。」（解老）「可欲之類，上侵弱君，而下傷人民，大罪也。故曰，禍莫大于

可欲。」（解老）

韓非的學說，既受老子的影响。所以以道（無爲）爲體，以法（刑名法術）爲用。他以爲無爲必任乎法，非任法不能無爲，所以其法治主義之結晶，猶如下圖：

韓非政治哲學
- 道——無刑——無爲
- 理——有刑——有爲
  - 法
  - 術
- ——法治主義

他對于「道」和「理」的解釋及其中間的關連，是這樣的：

「道者，萬物之所然也，萬智之所稽也。理者，成物之文也。道者萬物之所以成也。故曰：道，理之者也。物有理不可以相薄。物有理不可以相薄，故理之謂物之制。萬物各異理而道盡稽萬物之理，故不得不化。不得不化，故無常操。無常操是以生死氣稟焉，萬智斟酌焉，萬事廢興焉，天得之以高，地得之以藏……聖人得之以

成文章。道與堯舜俱智，與接輿俱狂，與桀紂俱滅，與湯武俱倡。以爲近乎？遊于四極。以爲遠乎？常在吾側。以爲暗乎？其光昭昭。以爲明乎？其物冥冥。……凡道之情，不制不形，柔弱隨事，與理俱應。萬物得之以死，得之以生；萬物得之以敗，得之以成。」（解老）

「凡物之有刑者易裁也，易割也，何以論之？有刑則有長短，有短長則有大小，有大小則有方圓，有方圓則有堅脆，有堅脆則有輕重，有輕重則有黑白。短長，大小，方圓，堅脆，輕重，白黑之謂理。」

從他的意思，簡單的說一句：就是以爲，道是無刑的從無刑而推之有刑，則謂之理，理是有刑的，道是就宇宙事物全體而言，理則概就人事而論。所以道是無爲的，而理是有爲的，從有爲而欲反于無爲，則非有所任不可。所以他說：

「議之王大庭而後言則立，權議之士知之矣。故欲成方圓而隨規矩，則萬事之功形矣。萬物莫不有規矩，議言之士計會規矩，聖人盡于萬物之規矩，故曰：不敢爲天

下先。』

不敢爲天下先，而盡隨萬物之規矩，這是老子無爲的眞意。 但是韓非的意思，以爲老子之「我無爲而民自化」之無爲主義，固然是很好，但是你雖能修道積德而無爭于人，但是人類天性之標準，斷難通同齊一。 你雖無爭于人，而人有爭于你，則你又將如何？所以老子的主張，在實際上難以通于事實。 韓非，就是在于能融會他的主張，以爲欲以道爲治，必須下周于萬事萬物，與理相應，適一以同于事理之情，而後壘尋法治主義之基礎，而推演其法治主義。 我們試看韓非所說的一句重要的話：

「道者下周于事，因稽而命，與時生死，參名異事，通一同情。」（揚權）

四

韓非對于法治主義的主張，及其依據，在上面已經有過詳細的敘述了，現在所要提及的，是他對于法的解釋，和他所主張的法的進化。

韓非對于法的解釋，是這樣的：

『法所以爲國也，而輕之，則功不立，名不成。』（安危）

『法者憲令著于官府，刑罰必于民心，賞存乎愼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定法）

『立法令者，以廢私也。法令行，而私道廢矣。』（詭使）

『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難三）

從這些解釋的中間，我們把他歸納起來，就是：（一）法律是謀國家社會之安甯秩序的一種公正的規定；（二）法律是成文的；（三）法律是平等的；（四）法律是頒布于惟一的統治機關，而能爲最高之標準，以節度事物的。至于這種法律的實施，大的可分爲三種步驟，就是韓非之所謂：

（一）太上禁其心；

（二）其次禁其言；

（三）其次禁其事。

關于這三種步驟，換一句比較明白的解釋，就是：

(一)禁止違法的意思；

(二)禁止違法的言論；

(三)禁止違法的行爲。

韓非曾經說過「法者憲令著于官府，刑罰必于民心，賞存乎愼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其原意就是要避免「不教而誅」的忌諱。所以第一步就是在使這種法令的森嚴能深深的印入于一般民衆的心中，以制止其違法的意思。若無法制止違法的意思時，則就當禁止違法的言論。對于一個人言論的錯誤，法律應當要糾正或禁止的。由違法的言論而有時進于違法的行爲時，則法律須絕對的禁止之，務使姦暴盡除，而爲社會大多數人民謀最大之安甯與幸福。

但是時代時變遷的，潮流的趨向也是變易不居的，所以一種法律，也斷不應泥古不化，而貴乎適應時代與環境之要求，韓非是一個並不拘守習俗的人，他也很相信社會是進化

的，法律也是進化的。他嘗說：

「今有構木鑽燧于夏后氏之世，必爲鯀禹笑矣。有決瀆于殷周之世，必爲湯武笑矣。然則今有美堯舜湯武禹之道于當今之世者，必爲新聖笑矣。是以聖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爲之備。」（五蠹）

何况一種法律都是適應于社會的需要，正如韓非之所謂：「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女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夫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于亂。」

韓非就是本這個「不期修古，不法常可」的精神，和爲避免「民爭」的目的起見，所以極端主張變法的重要，他說：

「凡法全更，則利害易；利害易，則民務變；民務變，謂之變業。」（解老）

韓非的意思，以爲變法是足以使一般民衆變其故業。故業既變，則各人之行爲動作，

乃得煥然一新，此轉換其生活上之新生命。

不過變法固然重要，但並不是隨便就可以變更的，其變更當須合于一定的原則。韓非便提出「正治」二字，爲變法惟一依據的原則。

「不知治者，必曰毋變古，毋易常。變與不變，聖人不聽，正治而已！然則古之毋變，常之毋易，在常古之可與不可？伊尹毋變殷，太公毋變周，則湯武不王矣。管仲毋易齊，郭偃毋更晉，則桓文不霸矣。凡人難變古者，憚易民之安也。夫大變者，襲亂之迹；適民心者，恣姦之行也。民愚而不知亂，上懦而不能更，是治之失也。」（南面）

韓非深信國家的法律，是可以變更的，而且在或種情況之下，祇要合于「正治」的原則，是應當變更的。法律之變更既以「正治」爲其惟一依據的原則，所以法律纔能夠得到逐漸的生長和逐漸的進步。

韓非這種精奧的見解，我們可以引述下面兩段話，來證明幷充實這種見解的內容。

第一，是日本法學家織田萬的話：

「希臘之德拉康法典與今日之所謂法典者，其寬嚴之差異，不可同日而語。即日本聖德太子之十七條憲法與今日之所謂國法者疏密之殊，亦何啻霄壤。且即在一時之中，而法律固亦隨地而變。」

第二，是淮南子的話：

「法制禮義者，治人之具也，而非所以爲治也，故仁以爲經，義以爲化，此萬世不更者也，若乃考其才而時省其用，雖日變可也，天下豈有常法哉？……法度者，所以論民族而節緩急也。……夫殷變夏，周變殷，春秋變周，三禮不同，何古之從，大人作而弟子循，知法之所由生，則應時而變，不知法治之原，雖循古終亂。」

淮南子雖與韓非之主張雖各趨異途，但所抱之見解，却有相同之點。總之：韓非這種精深明奧的見解，在古籍中，現在是已經很不容易找得到了。比之詩所謂：「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和孟子之所謂「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的見解，與孔子之「述而不作」的精神，眞不可同日與語！

第五章　餘論

凡是可以稽考的法家底政治哲學，已經在上面詳細的敍述過了，現在我把幾位，其原著已經散失而從旁證得確系法家者，以爲考述于下，以作本書的結尾。

(一)李　悝
(二)申不害
(三)尸　佼

一

李悝魏國人，曾一度爲魏文侯之相，據漢書藝文志載有李子三十二篇，但早已不傳。他的學說，大概與商鞅相彷彿，亦以重農事，盡地力，以謀富國強兵爲首要。班書食貨志有

一段話，很可以參證的，謂：悝為魏文侯作盡地方之教，曰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為田六百萬畮，治田勤謹則畮益三升，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為粟一百八十萬石矣。我們看了這些話以後，也儘足以瞭解他的主張底大概了。

二

申不害鄭國人，曾一度為韓照侯之相。漢志載有申子六篇，但書亦已不傳。據史馬遷謂：「申子之學，本于黃老，而主刑名。」劉向別錄謂：申子學號刑名，以名責實，尊君卑臣，崇上抑下。」荀卿謂「申子蔽于勢而不知智。」韓非子謂「申不害徒術而無法。」從這些話看起來，他似乎同尹文的學說相彷彿，不過他沒有像尹文那樣主張法治主義罷了。所以有人說他應該歸入名家，而不應部于法家。（章實齊等便主此說）但是我們若說他是名家，還不如說他是法家。申子的佚文有：「聖君在法而不任智，任數而不任說：：置法而不變。」這些話，雖是同各家所說的有矛盾之處，但是我們無論如何，可以說他

是注重于解決法治主義的先決問題，(參看慎到和尹文章)而少及于法治主義，但是他並不是不主張法。而且從來各家著作中累見「申韓」「申商」之連稱，韓非商鞅爲法家，假使申子不是法家，那末又爲什麼要韓非商鞅並稱在一塊呢？所以與其說是名家，還不如說是法家。

二

尸佼大概系楚國人，(據劉向別錄)按尸子書，似爲晉國人。班固則以爲魯國人，曾爲秦相衛鞅之客，衛鞅謀事劃計，立法理民，未嘗不稱教于佼。衛鞅被刑，佼恐併誅，乃亡逃入蜀，著書三十篇，凡六萬餘言。漢志列入雜家，原書已亡佚。惟後人輯有尸子二種，據日人高類武次郎謂今所存之尸子收入于百子全書及輪池叢書者猶有二卷，據各家引語看來，與其說尸佼是雜家，還不如說是法家，因爲他有很多法理的學說。本來他既做了衛鞅的參謀，衛鞅是法家，他當然也是法家。章實齋說得好：「尸子……既云商鞅師之，恐亦誌

家之言矣。如之尸子非謂法者，則商鞅師其何術，亦當辯而著之，今不著一說，都次雜家，必有悞也。」所以我也把尸佼歸入法家之列。

附錄

梁任公管子傳

第一章　敍論

今天下言治術者，有最要之名詞數四焉：曰國家思想也，曰法治精神也，曰地方制度也，曰經濟競爭也，曰帝國主義也。此數者皆近二三百年來之產物，新萌芽而新發達者，歐美人所以雄於天下者，曰惟有此之故；中國人所以弱於天下者，曰惟無此之故。中國人果無此乎？曰惡是何言！吾見吾中國人之發達是而萌芽是，有更先於歐美者，謂余不信，請語管子。

管子者，中國之最大政治家，而亦學術思想界一鉅子也，顧吾國人數千年來崇拜管子者，不少概見，而訾謷之者反倍蓰焉，此誤於孟子之言也。

孟子之論管子也，與孔子異；孔子雖於器小之譏，偶有微詞，而一則稱之曰「如其仁如其仁」再則歎之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豈非以其事業之所影響功德之所沾被，不徒在區區一齊，而實能爲中國歷史上別開一新生面耶？孟子之論管子則輕薄之意，溢於言外，常有「彼哉彼哉」羞與爲伍之心。嘻！其過矣。吾以爲孟子之學力容有非管仲所能及者；管仲之事業，亦有斷非孟子所能學者。在孟子當時或亦有爲而發，爲此過激之言，而後之陋儒，並孟子之所以自信者而亦無之，乃反吠影吠聲，摭至迂極腐之末論，以詆訾管子，彼於管子何損，而以此誤治術，誤學理，使先民之良法美意，不獲宣於後，而吾國遂渙散積弱以極於今日，吾不得不爲後之陋儒罪也。

凡政治之進化，必有階級，躐階級而進焉，未有能有功者也。歐洲自十八世紀末，自由民權之學說，披靡一世，用是開今日之治，此稍有識者所同尊也。雖然當中世黑闇時代，全歐

泯泯棼棼，其歷史幾爲血腥所掩，於彼之時，能爲諸大國奠厥基礎，使繼長增高以迄於今者，非孟德斯鳩與盧梭之學說，而馬格亞比里與霍布士之學說也。而馬氏霍氏之與吾管子，則地之相去數萬里，世之相後數千歲，不期而若合符契，而其立說之偏至，又不能如吾管子之中正者也。

且近世泰西之言政治者，率分三派：其一曰主權在君主者，其一曰主權在人民者，此二說各有所偏，而皆不適於正，遵之以爲治，而利皆不勝其弊，至最近二三十年間，然後主權在國家之說，翕然爲斯學之定論，今世四五強國，皆循斯以浡興焉。問泰西有能於數千年前發明斯義者乎？曰無之。有之，則惟吾先民管子而已。

美國現大統領羅斯福氏嘗言：『政治家者，政治學者之臣僕也，』豈不以理想爲事實之母，政治學者所發明之學說，而政治家乃得采用之以成其業耶。而政治學者之天職，又不過發明學說以待他人之采用而已，非能自當其衝也。故偏考泰西之歷史，其政治家與政治學者，未有能相兼者也。予之翼者兩其足，傅之爪者去其角，天之生材，固有所限耶！其

以偉大之政治家而兼爲偉大之政治學者，求諸吾國，得兩人焉；於後則有王荊公，於前則有管子，此我國足以自豪於世界者也。 而政治學者之管子，其博大非荊公所能及；政治家之管子，其成功亦非荊公所能及，故管子倜乎遠矣。

前此爲管子傳者，惟史記一篇，然史記別裁其書也，其所敍述，往往不依常格，又以幽憤不得志，常借古人一言一事以其託其孤怨；若管晏列傳，亦其類也。 故徒讀史記管子傳，必不足以見管子之眞面目，欲求眞面目，必於「管子」。

「管子」一書，後儒多謂戰國時人依託之言，非管子自作，雖然，若牧民，山國，乘馬，輕重，九府，則史公固稱焉，謂其著最世多有子，是固未嘗以爲僞也。【註一】且即非自作，而自彼卒後，齊國遵其政者數百年。【註二】 然則雖當時稷下先生所討論所記載，其亦必衍「管子」緒論已耳。 吾今故據管子以傳管子，以今日之人之眼光觀察管子，以世界之人之眼光觀察管子，愛國之士，或有取焉。

【註一】「管子」書中有記管子卒後事者，且有管子解若干篇，其非盡出管子手撰，無可疑者。度其中十

之六七為原文，十之三四為後人增竄，此則「孟子」亦有然不獨「管子」矣）。

【註二】亦見史記本傳

第二章 管子之時代及其位置

孟子曰：「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可謂至言，故欲品評一人物者，必當深察其所生之時，所處之地，相其舞臺與憑藉，然後其劇技之優劣高下，可得而擬議也。故新史家之爲傳記者，必斷斷謹是，吾亦將以此法觀察管子。

第一 管子之時，中央集權之制度未鞏固也。 中國中央集權之進化，黃帝時爲第一級，夏禹時爲第二級，周公時爲第三級，前此皆酋長政治，天子與諸侯，各君其國，各子其民，故曰元后曰，羣后，其去平等者幾希耳。 周興，聲威漸廣，集權漸固，得以土地分封宗親功臣，雖然，帝者之權，猶不能出邦畿千里之外，故古書動言朝諸侯，有天下，所謂有天下與否，即以諸侯之朝不朝爲斷耳。 東遷以後，周既失天下，【註一】於是中央之權，紊無所屬。 管子者，正起於此時代，而欲用其祖國（齊），使爲天下共主者也，故當知管子爲齊國之管子，而非周天下

之管子。

【註一】古書皆言周亡於幽厲。詩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孟子曰：「三代之失天下也，以不仁。」諸如此類，不可枚舉。綜觀先秦諸書未有認東遷所後之周天子有主權者。後人震於孔子特倡之大義，不察情實耳。

第二　管子之時，君權未確立也，其時不徒國與國之間，無最高之統屬而已，即一國之中，主權亦甚薄弱；貴族與君主，中分勢力，諸國皆然，不獨一齊也。觀管子執政以後，猶云分國爲三鄉：一曰公之鄉，二曰高子之鄉，三曰國子之鄉，可知高國等貴族，實與公中分齊國也。凡政治進化之例，必須有貴族柄政時代，進入君主獨裁時代，然後國家機關乃漸完，孟子實當其衝者也。

第三　管子之時，中國種族之爭甚劇烈也，我中國民族，同爲黃帝子孫，雖然，自四千年漸遷徙移植，分宅於江河流域各地，其時交通未便，聲氣窒塞，久之遂忘其本來，故大族之中分出若干小族，互相爭鬬，殆如希臘之德利安，渥奇安，埃阿尼安，伊阿里安等諸侯，日夜相競也。

自今視之，固爲可笑，然以當時生存競爭之大勢，固亦有不容已者，而管子則當其競爭劇劇之盤渦也。

第四 管子之時，中國民族未大興也。世界之進化，由漁獵時代，進爲牧畜時代，再進爲農業時代，終進爲工商時代。國民文明之程度，即以是爲差。中國當春秋戰國間，而畜牧時代與農業時代始遞嬗焉，觀宣王中興，詩惟頌其獸畜蕃息，衞文再造，民惟歌其騋牝三千，是其例也。諸如此類，不可枚舉，蓋其時問人之富，則惟數畜以對，雖有耕稼，而其業猶未大盛，若工商則更無論矣。管子者，實處此兩時代之交點而爲之轉捩者也。

知此四者，斯可與論管子矣。

第三章　管子之微時及齊國前此之形勢

管子名夷吾字仲，或曰字敬仲，後其君尊之爲仲父，故後世皆以仲稱之，齊之潁上人也，史記及「管子」咸不詳其家世，今無考焉。【註一】

【註一】張守節史記正義引韋昭云：管仲姬姓之後管嚴子之子敬仲也。　不識何據。

史記稱其自述之言曰：

「吾始困時，嘗與鮑叔賈，分財利，多自與，鮑叔不以我爲貪，知我貧也。　吾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時有利有不利也。　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鮑叔不以我爲不肖，知我不遭時也。　吾嘗三戰三走，鮑叔不以我爲怯，知我有老母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無恥，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　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

由此觀之，則管子實起於微賤，非齊貴族，而其少年之歷史，實以失敗挫辱充塞之，而卒能爲國史上第一流人物，豈非孟子所謂：「天將降大任於是人，必先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者也。」

齊國者，管子之舞臺也，故欲知管子，必先知齊國。史記本傳稱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強兵。夫以吾儕讀春秋，習見夫管子以後之齊，誠泱泱乎大國也；然不知其前此實區區海濱一彈丸已耳！太公之初封，爲方百里，而介於徐萊諸夷之間，史記齊太公世家云：

「武王封師尚父於齊營邱，東就國，（中略）萊侯來伐，與之爭營邱，營邱邊萊，萊人夷也，會紂之亂，而周初定，未能集遠方，是以與太公爭國。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

然則齊之治建國，所謂戎狄之與鄰，而遠於王室，其崎嶇締造之艱，可以想見。以通工商便魚鹽爲政策，雖作始於太公，然新造伊始，立法未備，收效未豐，觀萊夷當齊桓時，其跋扈

而爲齊患也猶昔；則前此齊之聲威加於四鄰者，殆僅矣。自太公卒，十三傳而至襄公，實爲桓公小白之兄，凡三百餘年間，齊之內亂無已時，【註一】更無暇競於外。逮襄公時，而蜩唐沸羹愈甚，齊之不絕，蓋如縷耳。管子大匡篇記其事云：【註二】

【註一】事具史記齊世家，不備引。

【註二】左傳略同

「僖公之母弟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列嫡，僖公卒，諸兒立，是爲襄公。襄公絀無知，無知怒，公令連稱管至父戍葵丘，曰瓜時而往，及瓜而代。期戍，公問不至，請代不許，故二人因公孫無知以作亂。魯桓公夫人文姜，齊女也，桓公會齊侯於濼，文姜通于齊侯，桓公怒焉，文姜告齊侯，齊侯怒，饗公，使公子彭生乘魯侯，脅之，公薨于車。（中略）後乃爲殺彭生，以謝于魯。五月襄公田于貝丘，見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墜車傷足喪屨。反誅屨於徒人費，不得。鞭之見血。費走出，遇賊于門，脅而束之，袒而示之背。賊信之，使費

先入，伏公乃出，鬥死于門中。石之紛如死于階下。遂殺公而立公孫無知。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奔魯，翌年，公孫無知虐于雍廩，雍廩殺無知。」

嗚呼，時勢造英雄，豈不然哉！天之為一世產大人物，往往產之於最腐敗之時代，最危亂之國土；蓋非是則不足以磨鍊其人格，而發表其光芒也。當是時也，齊國之去亡僅一髮，雖然，非是安足以見管子。

管子之豐功偉業，雖則於相桓公以後，而實濫觴於傅子糾之時，大匡篇復記其事云：

「齊僖公生公子諸兒，公子糾，公子小白，使鮑叔傅小白，鮑叔辭稱疾不出；管仲與召忽往見之曰：何故不出？鮑叔曰：先人有言，知子莫若父，知臣莫若君；今知臣不肖也，是以使賤臣傅小白也，賤臣知棄矣。（中略）管仲曰不可，持社稷宗廟者，不讓事，不廣閒，將有國者未可知也，子其出乎？召忽曰不可，吾三人者之於齊國也，譬之猶鼎之有足也，去一焉則必不立矣，吾觀小白必不為後矣。管仲曰不然，夫國人憎惡糾之

毋以及糾之身，而憐小白之無母也，諸兒長而賤，事未可知也。 夫所以定齊國者，非此二公子將無已也，小白之爲人，無小智，惕而有大慮，非夷吾莫容小白，天不幸降禍加殃於齊，糾雖得立，事將不濟，非子定社稷其將誰也。（中略）鮑叔曰，然則奈何，管子曰，子出奉令則可。 鮑叔許諾，乃出奉令。」

是爲管子初入政界之始，管鮑二豪，後此相提攜以霸齊國，此際乃先分攜而立於敵地，齊之必將有內亂，三子者皆知之，兩亂必起於諸公子，三子者皆知之；至其以至銳之眼光，至敏之手腕，能先事以解決此問題，則非絕大政治家不能也。 此管子所以賢於鮑召也。

第四章　管子之愛國心及其返國

世俗論者，往往以忠君愛國二事相提並論，非知本之言也。　夫君與國截然本爲二物，君而爲愛國之君也，則吾固當推愛國之愛以愛之；而不然者，二者不可得兼，先國而後君焉，此天地之大經，百世俟聖人而不惑者也。　泰西之英雄殆莫不知此義，若我中國之英雄，其知之極明，而行之極斷者，其惟管子乎！吾於其初定謀時見之，吾於其將返國時見之。

當管鮑召三人之議奉傳問題也，管子與召忽蓋已豫定其死生去就矣。　大匡篇記之曰：

「召忽曰，百歲之後，吾君卜世，犯吾君命，而廢吾所立，奪吾糾也，雖得天下，吾不生也。管仲曰，夷吾之爲君臣也，將承君命奉社稷以持宗廟，豈死一糾哉。　夷吾之所死者，社稷破，宗廟滅，祭祀絕，則夷吾死之。　非此三者則夷吾生，夷吾生則齊國利，夷吾

死，則齊國不利。』

嘻、讀此言，何其自信力之堅強若是耶！何其論理學之分明若是耶！管子非好爲不忠於糾也，彼其審之極熟，知以糾於齊國較，糾極小而齊國極大，糾極輕而齊國極重也。管子者，齊國之公人，非公子糾之私人也，孔子曰：『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經大聖之論定，而後世有疑於管子此舉者，可以渙然冰釋矣。

大匡篇『魯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戰於乾時，管仲射桓公中鉤，魯師敗績，桓公踐位，於是刼魯使殺公子糾。桓公問於鮑叔曰，將何以定社稷，鮑叔曰，得管仲與召忽，則社稷定矣。公曰夷吾與召忽吾賊也，鮑叔乃告公其故圖。公曰然則可得乎？鮑叔曰若亟召則可得也，不亟不可得也，夫魯施伯知夷吾爲人之有慧也，必將令齊致政於夷吾，夷吾受之，則彼知能弱齊矣。不受，彼知其將反于齊也，必將殺之。公曰然則夷吾受乎？鮑叔對曰不受，夫夷吾之不死糾也，爲欲定齊國之社稷也，今受魯之政，是弱齊也，夷吾之事君無二心，雖知死必不受也。公曰其於我也，曾若是乎？鮑

叔對曰非爲君也，爲社稷也，其於君不如其親糾也。糾之不死，而况君乎！君若欲定齊之社稷，則亟迎之。』

小匡篇『桓公自莒反於齊，使鮑叔牙爲宰，鮑叔辭曰，臣君之庸臣也，君有加惠於其臣使臣不凍飢，則是君之賜也，若必治國家，則非臣之所能也，其唯管夷吾乎！臣之所不如管夷吾者五：寬惠愛民，臣不如也；治國不失秉，臣不如也；忠信可結於諸侯，臣不如也；制禮義可法於四方，臣不如也；介胄執抱立於軍門，使百姓皆加勇，臣不如也。夫管仲民之父母也，將欲治其子，不可棄其父母。公曰夷吾親射寡人中鉤，殆於死，今乃用之可乎！鮑叔曰，彼爲其君動也，君若宥而反之，其爲君亦猶是也。』

觀此則管子之人格可以見矣，中國人愛國心頗弱，苟不得志於宗國，往往北走胡，南走越，爲敵國倀，以毒同類。春秋戰國間，愛國之義，比後世猶稍爲昌明矣；然則伍員商鞅之賢，猶不免於此，若後世中行說，張元，張私範輩更無論矣。管子雖知死不受魯政，此千古國民之模範也，管子之心事，惟鮑叔能道之，『非爲君也，爲社稷也。』嗚呼！何其有味乎言之也。

至其所論管子五事，則管子爲忠於國民之政治家，爲負責任之政治家，爲能立法之政治家，爲善於外交之政治家爲能實行軍國主義之政治家。舉於是見焉，雖寥寥數語，而管子之人格備矣，　知我者鮑子，豈其虛哉。

大匡篇『施伯勸魯君致政於管仲以弱齊，不受，則殺之以說於齊，魯未及致政，而鮑叔至，請管仲召忽。　魯將殺焉。　鮑叔進曰，殺之齊是僇齊也；殺之魯，是僇魯也，寡君願生得之以徇於國，爲羣臣僇。　若不生得，是君於寡君賊比也。　魯君遂束縛管仲召忽。　管仲謂召忽曰子懼乎？召忽曰何懼，吾不蚤死，將胥有所定也。　今既定矣，令子相齊之左，必令忽相齊之右。　雖然，殺君而用吾身，是再辱我也。　子爲生臣，忽爲死臣，忽也知得萬乘之政而死，公子糾可謂有死臣矣。　子生而霸諸侯，公子糾可謂有生臣矣。　死者成行，生者成名，子其勉之，乃行入齊境，自刎而死。　管仲遂入。』

管鮑召者，齊國之三傑也，其愛國心一也，召忽必行入齊境乃死焉，亦管仲不受魯政之意也。

管仲之能定社稷霸諸侯，彼自信之，鮑叔信之，召忽亦信之，觀此而知偉人之素養，及

其信於朋友之有道矣。

第五章　管子之初政

凡大人物之任事也，必先定其目的，三日於菟，其氣食牛，江河百源，勢已吞海，欲以小成小就而自安，未有不終於失敗者也。管子者，以帝國主義爲政略者也，雖然，當其初返國也，齊之危亂岌岌不可終日，既若彼，使魄力稍弱者，以爲當此危局，苟還定而安集之，固非易矣，而遑暇更有所冀。嘗諸今日之中國，雖好爲大言者，未有敢遽侈然以帝國主義爲救時之不二法門也，而管子乃異是。

大匡篇「管仲至。公問曰，社稷可定乎。管仲對曰，君霸王社稷定，君不霸王社稷不定。公曰吾不敢至於此，其大也定社稷而已。管仲又請，君曰不能。管仲辭於君曰，君免臣於死，臣之幸也。然臣之不死糾，爲欲定社稷也，社稷不定，臣祿齊國之政而不死糾也，臣不敢。乃走出至門。公召管仲，管仲反。公汗出曰勿已，其勉霸

乎？管仲再拜稽首而起曰，今日君成霸，臣貪承命，趨立於相位。』

昔克林威爾當長期國會紛擾極點之後，獨能征愛爾蘭，實行重商主義，輝英國國威於海外。 昔拿破侖當大革命後，全國爲恐怖時代，獨能提兵四出，蹂躪全歐，幾使法國爲世界共主。 蓋大豪傑之治國家，未有不取積極政策而舍消極政策者也。 若管子者，誠大國民之模範哉。

雖然，管子非鹵莽以圖功也，其目的在極大極遠，而其手段在極小極近。 桓公欲修兵革，管子不可，曰與其厚於兵，不如厚於人，齊國之社稷未定，公未之於人而始於兵，外不親於諸侯，內不親於其民。【註一】 桓公領之，而未能行也。 齊政彌亂，死亡相殺者踵相接，伐魯伐宋，衄師而歸。 鮑叔憂之甚，日夜督責管仲，管仲曾不以爲意。

【註一】 大匡篇

大匡篇『鮑叔謂管仲曰，異日公許子霸；今國彌亂，子將何如？管仲曰，吾君惕，其智多誨，姑少胥其自及也。 鮑叔曰，比其自及也，國無闕亡乎？管仲曰，未也，國中之政，夷吾

尙微爲，焉亂乎？尙可以待，外諸侯之佐，旣無有吾二人者，未有敢犯我者。』 蓋管子深知桓公之爲人，以繼爲擒，然後可得用也，如是者數年。

管子曰，號令不行，民心乃外，【註一】此言可謂知治本矣。 蓋國民根性久習於腐敗者，欲突然革之，匪特功不易就，而且流弊往往無窮，變法之所以貴有次第也。 管子之遲遲其布政者，諒不徒爲桓公也，而亦爲齊國之民也。 戒篇云：【註二】『三年教人，四年選賢以爲長，五年始興車踐乘，』 大政治家將有事於國，必先從事於國民教育，造成一國之輿論，使民服其教而安其政，然後舉而措之， 孔子一以貴信而後勞其民也，管子其知此矣。

【註一】版法篇

【註二】管子二篇名次在第二十六。

桓公旣相管仲，自舉其短，曰好田，好酒，好色。 管仲曰，惡則惡矣，然非其急者也。 人君惟優與不敏爲不可，優則亡衆，不敏不及事。【註一】 以此論主術，洵可謂片言居要。 蓋處高明之地者，惟優柔寡斷與闇昧無識最爲害事，不徒爲人君者爲然矣。 桓公之人格，與此

相反，此其所以能用管子歟！

【註二】見小匡篇

小匡篇「相三月，請論百官。公曰諾。管仲曰：升降揖讓，進退閑習，辨辭之剛柔，臣不如隰朋，請立為大行；墾草入邑，辟土聚粟，多衆盡地之利，臣不如甯戚，請立為大司田；平原廣牧，車不結轍，士不旋踵，鼓之而三軍之士視死如歸，臣不如王子城父，請立為大司馬；決獄折中，不殺不辜，不誣無罪，臣不如賓胥無，請立為大司理；犯君顏色，進諫必忠，不避死亡，不撓富貴，臣不如東郭牙，請立以為大諫之官。此五子者，夷吾一不如，然而以易夷吾，夷吾不為也。君若用治國強兵，則五子者存矣，若欲霸王，夷吾在此。」

觀此則知管子初政，首在用人各當其材。挈裘振領之效，既可睹矣，管子則不名一長而能盡衆長，其居之不異也若此。西人言政治家富貴乎有自信力，管子其自信力極強者哉。

第六章　管子之法治主義

今世立憲之國家，有稱爲法治國者，法治國者，謂以法爲治之國也。夫世界將來之政治，其有能更超於今日之立憲政治者與否，吾不敢知，藉曰有之，而要不能舍法以爲治，則吾所敢斷言也。故法治者，治之極軌也，而通五洲萬國數千年間，其最初發明此法治主義以成一家言者誰乎？則我國之管子也。

立憲國之純任法治，夫人而知之矣，即在專制國，亦未有舍法家之精神而能爲治者也。泰西前事，且勿具徵，即以我國歷史觀之，自管子而後，以政治家聞者，若鄭之子產，若秦之商君，若漢之諸葛武侯，若宋之王荊公，若明之張江陵，若近世之胡文忠，何一非有得於法家言者。能革舊法之弊而建設新法者，第一流之政治家也，因舊法而補救其偏弊者，第二流也，以身奉法而使其僚罔敢不奉法者，第三流也，要之不離乎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奮迅振厲，嚴

肅而整齊之，不由斯道而能爲治也，未之前聞也。 若此者，名之曰法治之精神。不問爲專制國爲立憲國，其爲用舉無以異也，而首揭此精神，薪盡火傳以迄於今者，則管子也。

法治精神曷爲如此其急也，曰考諸國家之性質而可知也。 國家之要素三：曰土地，曰人民，曰主權，三者具，然後國家之形以成。 有土地人民，而無主權，則地雖廣人雖衆，終不過一社會，而不得字以國家。 主權者何？最高而無上，唯一而不可分，有強制執行之力，得反乎人民之意志而使之服從者也。（註一） 而此主權者，則於國家成立之始，同時存在者也。主權之表示於外者謂之法，故有國斯有法，無法斯無國，故言治國而欲廢法者，非直迂於事理，亦勢之必不可得致者也。 而其強制執行力之範圍廣者，則其主權所及之範圍亦廣，否則其主權所及之範圍狹；強制執行力之程度強者，則其主權所行之程度亦強，否則其主權所行之程度弱。 夫主權之範圍狹而程度弱，則國家之三要素弱其一矣，若是者，謂之病的國家，病而不治，則其去死亡也幾何？故不問爲立憲爲專制，苟名之曰國家者，皆舍法治精神無以維持之蓋爲此也。

【註一】近世國法學者所說大略如此。

管子以法家名，其一切設施，無一非以法治精神貫注之，今先廣敍其學說，以觀其政術之所本焉。

一　法治之必要

管子論國家之起原，以爲必有法然後國家乃得成立，其言曰：

（君臣篇下）『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本有夫婦妃匹之合，獸處羣居，以力相征；於是智者詐愚，強者凌弱，老幼孤弱，不得其所，故智者假衆力以禁彊虐而暴人止，爲民興利除害，正民之德，而民師之，……上下設，民生體而國都立矣。是故國之所以爲國者，民體以爲國，君之所以爲君者，賞罰以爲君。』

（正世篇）『民者，被治然後正，得所安然後靜者也。夫盜賊不勝，邪亂不止，強劫弱，衆暴寡，此天下之所憂，萬民之所患也，憂患不除，則民不安其居，民不安其居，則民

望絕於上矣。」

此皆言民之所以樂有國者，以無國則人人各率其野蠻之自由，無所限制，惟以爭奪相殺爲事，無一日焉能安其居。故國家之建設，實應乎人民最急之要求，而思所以副此要求，使人民永脫於憂患之城者，則國家之職也。此其言與泰西碩儒霍布士所說多相關合。霍氏之言曰：

「國家未建以前，無所謂正不正，無所謂善惡。夫今日吾儕所謂正而善者，謂保吾固有之權利而踐吾當行之義務也；其所謂不正而惡者，謂放棄吾當行之義務，而侵人固有之權利也。雖然，國家未建以前，無權利義務之可言，蓋人之情，願生而惡死，好樂而憚苦，此受之於天者也，故人人咸有趨生避死舍苦就樂之權利。凡一切外物，苟可以贍吾生而資吾樂者，皆得而取之，此實萬人平等之權利也。夫既已萬人同一權利，則亦無一人有權利焉矣。甲曰此物當屬於我也，乙亦曰此物當屬於我也。人人威力相同，其對於外物之權利相同，而同一物也，同時各欲得之，則非戰國

之結果，終莫能決此物之究當誰屬也。當此時也，無所謂正不正，無所謂善惡，惟以勇力與詐謀爲唯一之道德。雖然，此現象不可以久也，彼其所以日相戰鬭者，凡以爲趨生而避死，舍苦而就樂耳。然長此蜩唐沸羹，則生日與死鄰，而樂不償所苦，人人有鑒於此，於是胥謀結契約以建國，國建而法制生，於是人人之權利，各有所限，不能相侵，於是正不正之名詞，始出焉矣。』

此其論國家之所以或立，最爲博深切明，人民之所以賴有國家者，全在於此，而管子之言，則正與之脗合者也。

管子既言國家之目的，在爲民興利除害，而何以能達此目的，則所恃者法也，故其言曰：

法法篇『法者，民之父母也。』

任法篇『法者，天下之至道也，聖君之實用也。』

又『法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

禁藏篇『夫不法，法則治，（註一）法者，天下之儀也，所以決疑而明是非也，百姓之所

縣命也。』

【註一】房玄齡注云，言不法者，必以法正之故治。

七法篇『不明於法而欲治民一衆，猶左書而右息之。』

法禁篇『故有國之君，苟不能同人心，一國威，齊士義，通上之治以為下法，則雖有廣地衆民，猶不能以為治也。』

法法篇『雖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規矩之正方圓也，故巧者能生規矩，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圓，雖聖人能生法，不能舍法而治國。』

明法篇『以法治國，則舉錯而已，是故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偽，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尋丈之數者，不可差以長短。』

右所舉者，皆管子極言法之於治國如此其急也，而其指歸則凡以正定人民之權利義務，使國家之秩序，得以成立而已。 故其釋法律令三者之作用曰，『法者所以興功懼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註一) 而法律何以能興功懼暴，定分，止爭，則

管子又申言之曰：

(禁藏篇)『凡人之情，得所欲則樂，逢所惡則憂，此貴賤之所同也。近之不能勿欲，遠之不能勿惡，人情皆然，而好惡不同，合行所欲，而安危異焉，然後賢不肖之形見也。夫物有多寡而情不能等，事有成敗而意不能同，行有進退，而力不能兩也，故立身於中養有節。(中略)故意定而不營氣情，氣情不營則耳目穀，耳目穀則侵爭不生，怨怒無有，上下相親，兵刃不用矣。』

荀子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爭，爭則亂。』(註一)

愼子曰：『一兔走，百人追之，積兔於市，過而不顧，非不欲兔，分定不可爭也。』(註二)此其義皆足與管子相發明。分也者，卽今世法家所謂權利也，創設權利，必藉法律，故曰定分止爭也。民之所以樂有國而賴有法者，皆在此而已。

【註一】七主七臣篇。

【註一】禮論篇。

【註二】今本闕，據馬氏意林引。

凡此皆汎論法之作用也，然國家既成之後，有國者不可不以法治精神行之，則管子猶有說焉。曰：

（權修篇）『欲爲其國者，必重用其民，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無以牧之，則處而不可使也，遠人至而不去，則有以畜之也，民衆而可一，則有以牧之也。 見其可也，喜之有徵，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刑，賞罰信所其所見，雖其所不見，其敢爲之乎。 見其可也，喜之無徵，見其不可也，惡之無刑，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爲之化，不可得也。 厚愛利，足以親之，明智禮，足以教之，上身服以先之，審度量以閑之，鄉置師以說道之，然後申之以憲令，勸之以慶賞，振之以刑罰，故百姓皆說爲善，而暴亂之行無由至矣。』

（八觀篇）『故形勢不得爲非，則奸邪之人愨愿；禁罰威嚴，則簡慢之人整齊。（中略）是故明君在上位，刑省罰寡，非可刑而不刑，非可罪而不罪也。 明君者，閉其門，塞其

途，弁其迹，使民無由接於淫非之地，是以民之道正行善也若性然。故罪罰寡而民以治矣。』

（正世篇）『治莫貴於得齊，制民急則民迫，迫則窘，窘則失其所葆；緩則民縱，縱則淫，淫則行私，行私則離公，離公則難用。故治之所以不立者，齊不得也，齊不得則治難行。故治民之齊，不可不察也。』

吾讀此而歎管子之學識，誠卓越千古說莫能及矣。泰西學者之言政術，率分兩派：其一則主張放任者，其一則主張干涉者。主張放任者，謂一切宜聽民之自爲謀，以國家而爲民謀，所謂代大匠斲必傷其手也；主張干涉者，謂假使民各自爲謀而能止於至善，則復何賴乎有國家。民之所以樂有國家者，正以幸福之一大部分，各自謀焉而決不能得，故賴國家以代謀之，國家而一切放任，則是自荒其職也。且國家者非徒爲人民個人謀利益而已，又當爲國家自身謀利益，故以圖國家之生存發達爲第一義，而圖人民個人之幸福次之，苟個人之幸福而與國家之生存發達不相容，則毋甯犧牲個人以裨益國家，何也？國家毀則個人且

無所麗，而其幸福更無論也。是故放任論者，以國民主張爲其基礎者也；干涉論者，以國家主義爲其基礎者也。放任論盛於十八世紀末與十九世紀初，干涉論則近數十年始浡興焉。行放任論以致治者，英國與美國也，行干涉論以致治者，德國與日本也。斯二說者，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容以相非，然以今後大勢之所趨，則干涉論必占最後之全勝，蓋無疑矣。彼近日盛行之社會主義，又干涉論之最極端者也，大抵人民自治習慣已成之國，可以用放任；人民自治習慣未成之國，必須干涉：對外競爭不烈之國，可以放任，對外競爭極烈之國，必須干涉，此其大較也。我國之言政者，大別爲儒，墨，道，法四家，道家則純主放任者也，儒墨則亦畸於放任者也，其純主干涉者，則法家而已。而歷觀數千年來，其有政績可傳法於後者，則未有舍干涉而能爲功者也，此無他故焉，管子所謂治莫貴於得齊，非有以收之，則民不一而不可使。齊也一也，國家所以維持發達之最要條件也，苟放任之而能致焉，則放任容或可爲；放任之而不能致焉，則干涉其安得已也。試觀我國今日政治之現象與社會之情態，紀綱蕩然，百事叢脞，苟且媮惰，習焉成風，舉國上下，頹然以暮氣充塞之，而國勢隳於冥

冥，馴致不可收拾者，何莫非放任主義滋之毒也。 故管子之言，實治國之不二法門，而施之中國尤藥之瞑眩而可以瘳疾者也。

然則用法家之干涉主義，而所謂齊者一者遂能必收其效乎？管子則以爲必能，其言曰：『夫法之制民也，猶陶之於埴，冶之於金也，故審利害之所在。 民之去就，如火之於燥溼，水之於高下。』（註一） 又曰：『昔者堯之治天下也，猶埴之在埏也，唯陶之所以爲，猶金之在爐，恣冶之所以鑄，其民引之而來，推之而往，使之而成，禁之而止，故堯之治也，善明法禁之令而已矣。』（註二） 此其言果信而有徵乎？曰：吾試徵諸近世勃興之德國。 彼德國者，當三十年前，欲舉其民皆爲優於兵戰之民，而以民果爲優於兵戰之民矣，近三十年來，欲舉其民皆爲優於商戰之民，而其民果又優於商戰之民矣。 夫民則猶是民也，何以前此苶然見制於法者，一旦而爲歐洲大陸第一雄武之國；前此工藝品皆仰給於英者，一旦而反爲全世界所仰給也。 是故苟有大政治家在上，能善其干涉之術，則其於民也，則之使圓，礪之使方，唯其所欲，無不如意，管子所謂如埴之從陶，金之從冶者，洵不誣也。 而非以法家之道行人，勢固

不可得致，夫以一國處萬國競爭之渦中，而欲長保其位置，毋俾隕越，且繼長增高以求雄長於其儕，則必當先使其民之智德力常與時勢相應，而適於供國家之所需。 國家欲左則左之，欲右則右之，全國民若一軍隊然，令旗之所指，則全軍向之。 夫如是乃能有功也，而欲致此，則舍法治奚以哉？

【註一】禁藏篇。

【註二】任法篇。

管子又言曰：『爲國者反民性，然後可以與民戚，民欲逸而教以勞，民欲生而教以死，勞教定而國富，死教定而威行。』（註一） 又曰：『夫至用民者，殺之，危之，勞之，苦之，飢之，渴之，用民者將致之此極也，而民毋可與慮已者。 明王在上，道法行於國，民皆舍所好而行所惡。』（註二） 夫管子全書之宗旨，在順民心爲民興利除害，而此文云云者，非以民爲芻狗也，亦非與平昔所持之宗旨相矛盾也。 蓋爲國家之生存發達起見，往往不得不犧牲人民一部分之利益，而其犧牲人民一部分之利益，實亦間接以增進人民全體之利益而已。 治國家

者，苟不能使人民忻然願犧牲其一部分之利益而無所怨，則其去致治之道遠矣，法治之效，則在是而已矣。

【註一】侈靡篇，案房注：謂威行者行於外國也。

【註二】法法篇。

管子既言法治之必要，而所以舉法治之實，則尤在法立而必施，令出而必行，其言曰：

(君臣篇上)『君道不明，則受令者疑；權度不一，則修義者惑。 民有疑惑貳豫之心，而上不能匡，則百姓之與間，猶揭表而令之止也。』

(法法篇)『令入而不出謂之蔽，令出而不入謂之壅，令出而不行謂之牽，令入而不至謂之瑕， 牽瑕蔽壅之君，非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爲令之有所不行也。』

(又)『凡大國之君尊，小國之君卑。 大國之君所以尊者何也？曰爲之用者衆也。小國之君所以卑者何也？ 曰爲之用者寡也。 然則爲之用者衆則尊，爲之用者寡則卑，則人主安能不欲民之衆爲己用也。 使民衆爲己用奈何？曰法立令行，則民之

用者衆矣，法不立令不行，則民之用者寡矣。故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多，而所廢者寡，則民不誹議，民不誹議，則聽從矣。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與其所廢者鈞，則國無常經，國無常經，則民妄行矣。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寡，而所廢者多，則民不聽，民不聽則暴人起而姦邪作矣。」

吾向者論主權之強弱與國家之強弱成比例，管子此言，蓋先我言之矣。今夫有一千萬人之國，而無一人不服從國家之命令，則爲其國家之所有者一千萬人也，有一千萬人之國，而服從國家之命令者僅十之一，則其國家所有者亦僅一千萬人也已耳；浸假而服從國家之命令者僅百之一，則其國家所有者，雖號稱一萬萬人，實乃一百萬人已耳。夫以一百萬人之國與一千萬人之國競，蔑不敗矣；故以大國挫屈於小國者，歷史上數見不鮮，昧者或駭爲怪現象焉，而不知考其實際，彼小者乃實大而大者乃實小也。三百年前，前明之所以屈於本朝，(指清朝)是其例矣；二十年前，中國之所以屈於日本，又其例矣。夫所謂服從國家命令十之一百之一者，非必其餘之人悍然以抗命令云也，或陽奉陰違，而國家莫能糾察

焉，或朝令暮改而人民莫知適從焉，或行法之二三違其七八，而吏熟視無睹焉，凡此皆足以墮國家之威信而褻其主權，威信墮主權褻，則後此之法令愈失其効力矣。 是故雖有億兆之衆，而無百千人之用，夫以區區五千萬人之日本，而咄嗟之間，可以出能戰之兵數十萬，司農所入一歲可至八萬萬，有事且能倍之，以堂堂五萬萬人之中國，而此兩者皆不逮彼十之一，豈非以彼則法無不立令無不行，我則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寡而所廢者多耶？夫比年以來，我國亦法令如牛毛矣，然曾無所謂法治精神者以貫注之，是以有法等於無法也。 管子又曰：「國大而政小者，國從其政，國小而政大者國益大」。（註一） 夫政之大小以何爲標準，亦曰法之立不立令之行不行而已矣。 而天下古今之國家，其得失之林，盡於是矣。

【註一】霸言篇。

故管子之爲教也曰：「虧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不從令者死，五者死而無赦，惟令是視」。（註一） 非好爲深刻之言也，以爲非是則法治之目的不能達也。 故又申言其理由曰：「明王見必然之政，立必勝之罰，故民知所必就，而知所必去，推則往，召則

來，如墜重於高，如瀆水於地，故法不煩而吏不勞，民無犯禁，故百姓無怨於上。』（註二） 又曰：『以有刑至無刑者，其法易而民全，以無刑至有刑者，其刑煩而多姦。 夫先易者後難，先難者後易，萬物盡然，明王知其然，故必誅而不赦，必賞而不遷者，非喜予而樂其殺也，所以為人致利除害也。』（註三） 是故法治者，以秋肅之貌而行其春溫之心，斯則管子之志也。

【註一】重令篇。

【註二】七臣七主篇。

【註三】禁藏篇。

二 法治與君王

論者曰，今世立憲國之言法治，凡以限制君權，而管子之言法治，乃務增益君權，此未得為法治之眞精神也。 應之曰，是誠有之，然不足為管子病也，一國之中而有兩獨立機關以相維繫，（註一） 此乃近世所發明，豈可以責諸古代。 夫當代議制度未與以前，非重君主之

威權，不足以致治，此事理之至易見者也；況管子時，乘古代貴族專政之舊，政出多門，而主權無所統一，其害國家之進步莫甚焉。 昔在歐洲封建時代，亦嘗以此爲患，而能以君主壓服貴族者，則其國日以興，貴族專橫而無所制者，則其國日以亡，然則得失之林，既可覩矣，管子之獨張君權，非張之以壓制人民，實張之以壓制貴族也。（註二）

【註一】獨立機關者，謂非由他機關之委任而自能成立也，專制君主國只有一獨立機關，即君主是也。立憲君主國，則有兩獨立機關，其一爲君主，其他則國會也。

【註二】管子非壓制人民說詳次節。

雖然，管子之法治主義，又非有所私於君主也，管子之所謂法，非謂君主所立以限制其臣民，實國家所立，而君主與臣民同受其限制者也。 故曰：『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此之謂大治』（註一）、又曰：『明君置法以自治，立儀以自正也，行法修制，先民服也。』（註二）又曰：『禁勝於身，（註三）則令行於民矣。』（註四） 又曰：『不爲君欲變其令，令尊於君。』（註五） 凡此皆謂君主當受限制於法，然後法治之本原立也。

【註一】任法篇。

【註二】房注云：服行也，先自行法以率人。

【註三】房注云：身從禁也。

【註四】俱法法篇。

【註五】法法篇。

管子曰：『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註一） 夫所謂度量者何，則法而已矣。 由此觀之，則法之所以限制君權者可見矣。

【註一】權修篇。

管子既極言法之期於必行，而謂法之有不行，其首梗之者必君主也。 故曰：『凡私之所起，必生於主』（註二） 又曰：『有道之君，善明設法，而不以私防者也；而無道之君，既已設法，則舍法而行私者也。 為人上者釋法而行私，則為人臣者援私以為公。』（註二） 又曰：

『爲人君者倍道棄法而好行私謂之亂。』（註三） 由此觀之，則管子之所謂法者，乃國家所立於限制君主，而非君主所立以限制臣民，其義益明。

【註一】七臣七主篇。

【註二】君臣篇上。

【註三】君臣篇下。

管子重言曰：『聖君任法而不任智，故身佚而天下治。』（註一） 又曰：『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 又曰：『先王之治國也，不淫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也：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註二） 又曰：『不知親疏遠近貴賤美惡，以度量斷之，其殺戮人者不怨也，其賞賜人者不德也，以法制行之，如天地之無私也。 是以官無私論，士無私議，民無私說，皆虛其匈以聽於上，上以公正論，以法制斷，故任天下而不重也。 今亂君則不然，有私視也，故有不見也；有私聽也，故有不聞也；有私慮也，故有不知也。 夫私者壅蔽失位之道也，上舍公法而聽私說，故羣臣百姓，皆設私立方以敎於國，羣黨比周以立其私，

請謁任舉以亂公法，人用其心以幸於上，上無度量以禁之；是以私說日益，而公法日損，國之不治，從此始矣。』（註三） 統觀管子全書，其於人主公私之辨，一篇之中，三致意焉。 廣譯公者何，從法而已矣，所謂私者何，廢法而已矣。 以君主而廢法者，管子所懸為厲禁，猶之以君主而違憲者，立憲國所懸為厲禁也。 商君之言法，不過曰法行自貴近始，而猶未及於君主，而管子則必致謹於是焉，此所以為法家之正宗也。

【註一】任法篇。

【註二】俱明法篇。

【註三】任法篇。

雖然，管子僅言君主之當奉法而不可廢法，然果由何道，能使君主必奉法而勿廢，管子未之及也。 其言曰：『有為枉法，有為毀令，此聖君之所以自禁也。』（註一） 如斯而已。夫立於無人能禁之地，而惟恃其自禁，則禁之所行者僅矣，此管子之法治所以美猶有憾也。

雖然，當代議制度未發明以前，則舍君主自禁外，更有何術以維持法制於不敝者，此豈足

獨爲管子病也。 卽在今世立憲國，其君主固以違憲爲大戒，然使其君主而有意必欲違憲，匪亦未始不可矣，其所以不違者，鑒於利害安危之途而有所憚也。 夫管子亦欲使人主鑒於利害安危之途而有所憚焉爾，是故不足爲管子病也。

【註一】任法篇。

三 法治與人民

無論何種之國家，必以人民爲統治之客體，故法治之效力，其所及者則人民也。 管子以齊其民一其民爲治國之首務，故必以法部勒之。 其所持之理由，旣如前述，然昧者猶或以芻狗其民爲疑，此於政治之原理，有所未瑩也。 管子屢言「不爲愛民虧其法，法愛於民」(註一) 夫立法凡所以保民也，而謂愛民不如其愛法者何也？蓋愛民者莫如使之輯和於內而競勝於外。 輯和於內，則民無攘奪相殺之恐，得以安其居樂其業而生事日以豐矣。競勝以外，則民之所憑藉以自保自養者，不致爲人所蹂躪，而有百世之安矣。 此兩者，國家

之所當常務也。管子乃言曰：『計上之所以愛民者，爲用之愛之也，爲愛民之故，不難毀法虧令，則是失所謂愛民矣。（中略）故善用民者，軒冕不下儗，而斧鉞不上因，如是則賢者勸而暴人止。賢者勸而暴人止，則功名立其後矣。蹈白刃，受矢石，入水火，以聽上令，上令盡行，禁盡止，引而使之，民不敢轉其力，推而戰之，民不敢愛其死。不敢轉其力，然後有功，不敢愛其死，然後無敵。進無敵，退有功，是以衆皆得保其首領，父母妻子，完安於內，故民未嘗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功。』（註二）此言可謂知本矣，蓋愛民之效，莫急於使其父母妻子得完安於內，而欲其完安，則非進無敵退有功焉不可也；欲其有功而無敵，非民皆爲用焉不可也；欲民皆爲用，非法必立令必行焉不可也。故曰法者民之父母也，夫孰知殺之，危之，勞之，苦之，飢之，渴之，正以行其愛也。管子又言曰：『天不爲一物枉其時，明君聖人亦不爲一人枉其法，天行其所行，而萬物被其利，聖人亦行其所行，而百姓被其利。』（註三）夫法治之目的，凡以使百姓被其利而已。

【註一】七法篇法法篇凡三見。

【註二】法法篇。

【註三】白心篇。

是故管子之教，法令不立則已，立則期以必行而無所假借，『令一布而不聽者存』（註一）管子以爲是取亡之道也。『令出自上而論可與不可者在下』，（註二）又管子所不許也。管子體列聖王所禁者數十事。（註三）有一於此，罰所必及也，而有罪而赦，又管子所最不取也。其言曰：『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故久而不勝其禍，毋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故久而不勝其福。』（註二）『明必死之路，開必得之門』，（註五）『有過不赦，有善不遺』（註六）此管子最要之訓條，而法治之精神，亦盡於是矣。

【註一】法禁篇。

【註二】重令篇。

【註三】法禁篇。

【註四】法法篇。

【註五】牧民篇。

【註六】法法篇。

夫管子所以斷斷謹是者，非好爲操切也，凡以示信於人民而已。故曰：『信之謂聖，』（註一）又曰：『賞罰莫若必成，使民信之，』（註二）又曰：『令未布而民或爲之，而賞從之，則是上妄予也，令未布而罰及之，則是上妄誅也。令已布而賞不從，則是使民不勸勉，令已布而罰不及，則是敎民不聽。號令必著明，賞罰必信，此正民之經也。』（註三）夫國家而不能得信用於其民，則統治權將不可復施，此管子所爲兢兢也。

【註一】四時篇。

【註二】禁藏篇。

【註三】法法篇。

雖然，管子者，非濫用國家之威權，而以壓制人民爲事者也。故其言曰：

（法法篇）『君有三欲於民，三欲不節，則上位危，三欲者何也，一曰求，二曰禁，三曰令，

求必欲得，禁必欲止，令必欲行，求多者其得寡，禁多者其止寡，令多者其行寡，求而不得則威日損，禁而不止則刑罰侮，令而不行則下陵上。故未有能多求而多得者也，未有能多禁而多止者也，未有能多令而多行者也，何故？曰上苛則下不聽，下不聽而強以刑罰，則爲人上者衆謀矣，爲人上而衆謀之，雖欲毋危，不可得也。號令已出又易之，禮義已行又止之，度量已制又遷之，刑法已錯又移之，如是，則慶賞雖重，民不勸也，殺戮雖繁，民不畏也。故曰，上無固植，下有疑心，國無常經，民力必竭。

由此觀之，則管子之不肯濫用法權，可以見矣。古人有言，輕諾者必寡信，夫惟期於必信者，故不得不於諸之始焉愼之也。管子之法，期以必行，故法權愈不得而濫用也。故政策未定而孟浪設施，以致終不能舉綜核之實者，法家所大禁也，嗚呼！可以鑒矣。

管子之政術，雖主干涉而不主放任，然必於其可干涉者而始干涉之，非苟焉已也。故發令之權，雖操諸君主，而立法之業，必揆諸人民。其言曰：『民必得其所欲，然後聽上，聽上然後政可善爲也。』(註一)又曰：『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民惡憂勞，我

佚樂之，民惡貧賤，我富貴之，民惡危墜，我存安之，民惡滅絕，我生育之。能佚樂之，則民爲之憂勞，能富貴之，則民爲之貧賤，能安存之，則民爲之危墜，能生育之，則民爲之滅絕。」（註二）夫管子所以能行干涉政略而有效者，皆恃此道也。旣以順民心使民得所欲爲目的，而欲達此目的，其道何由？管子之論道也。曰：『以天下之目視，則無不見也，以天下之耳聽，則無不聞也，以天下之心慮，則無不知也。』（註三）其論政曰：『先王善牧之於民者也，夫民別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聖，雖有湯武之德，復合於市人之言，是以明君順人心安情性，而發以衆心之所聚，是以令出而不稽，刑設而不用，先王善與民爲一體，與民爲一體，則是以國守國，以民守民也。』（註四）嗚呼，吾讀此而信孔子之以「如其仁如其仁」譽管子，爲不虛矣。如君臣篇所言，則今世立憲政治之大義所從出也，人民個人之意志，必須服從於國家之意志，而國家之意志，則舍人民全體之意志無由見也，此國會政治所由成立也。夫人民同是人民也，何以一旦聚諸國會而以神聖視之也。以人民者，別而聽之雖愚，合而聽之則聖也。能合民而聽之，則與民爲一體之實，眞克舉矣。國會之爲物，雖未能產於管子之時代乎，

然其精神則固已具矣。

〔註一〕五輔篇。

〔註二〕牧民篇。

〔註三〕九守篇。

〔註四〕君臣篇上。

抑管子之所設施，尤有與今世之國會極相近者，桓公問篇云：

『桓公問管子曰，吾念有而勿失得而勿亡，爲之有道乎？對曰，勿創勿作，時至而隨，毋以私好惡害公正，察民所惡以自爲戒。黃帝立明臺之議者，上觀於賢也；堯有衢室之問者，下聽於人也；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蔽也；禹立諫鼓於朝，而備訊唉；湯有總街之庭，以觀人誹也。此古聖帝明王所以有而勿失得而勿亡者也。桓公曰，吾欲效而爲之，其名云何？對曰，名曰嘖室之議。』

嘖室之議者，人民監督政府之一機關也。此機關在當時果曾設立與否，今不可考，其

內容組織若何，今更不可考，而要之管子深明此義而曾倡此論，則章章矣。

人民之監督政府，管子所認爲神聖而不可侵犯者也。其言曰：『丹青在山，民知而取之，美珠在淵，民知而取之，是以我有過爲，而民無過命，民之觀也察矣，不可遁逃，我有善則立譽我，我有過則立毀我。當民之毀譽也，則莫歸問於家矣，故先王畏民。』(註一)『桓公曰，我欲勝民，爲之奈何？管子對曰，此非人君之言也，勝民爲易，然勝民之爲道，非天下之大道也，使民畏公而不見親，禍亟於身，雖能不久。』(註二) 由此觀之，則管子之所以尊民權者可見矣。

【註一】小稱篇。

【註二】小問篇。

由前之說，則是立法之事業，與民共之也；由後之說，則是行政之責任，惟民監之也。夫今世所謂立憲政治者，其重要之精神，具於是矣，後世不察，徒以其主張嚴刑峻法之故，而指其言爲司空城旦書，與李斯之督責論同類而並笑之，是得爲知管子矣乎。

難者曰，據吾子所稱引，管子既以法峻治其民，絲豪不肯假借，而又敬畏其民，謂爲神聖不可侵犯，此二義者得無相衝突乎。 應之曰，不然，其所峻治者，人民之個人也，其所敬畏者，人民之全體也。 夫人民之在國家也，常具兩種資格，一曰爲國家分子之資格，謂相結集以組成國家也；二曰爲國家機關之資格，謂從法律所規定而構成國家之一種機關也（註一）。當其爲國家分子也，則受統治權之支配者也，當其爲國家之機關也，則執行統治權之一部者也，惟其受統治權之支配也，故奉法而不容假借，惟其行統治權之一部也，故神聖而不可侵犯。 夫今世之立憲國，則孰不神聖其民者，抑又曷嘗以神聖之故而謂奉法可以假借也，夫管子之法治精神，亦若是則已耳，而何衝突之與有？

【註一】如任國會議員及選舉國會議員皆是。

四 立法

慎子曰，『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註二） 此慰情勝無之論也。 若語於圓滿之法治主

究竟者也。

義，決不能以是卽安也。管子法法篇曰『法不法則事毋常，(註二)法不法則令不行，(註三)令而不行，則令不法也，法而不行則修令者不審也。』故管子之言法治主義，以得良法爲究竟者也。

【註一】西人亦有此言，法學學家稱道之。

【註二】房注：不設法以法下，故事無常。

【註三】房注：雖復設法不得法之宜，故令不行。

然則欲得良法，其道何由，管子曰：『根天地之氣，寒暑之利，水土之性，人民鳥獸草木之生物，皆均有焉而未嘗變也，謂之則；不明於則，而欲出號令，猶立朝夕於運均之上，檐竿而欲定其末。』(註一)此管子對於法之根本觀念也。則者何？卽西儒所以自然法又稱性法者是也。孟德斯鳩曰：『厥巽不一，靡變不恆』又曰：『物無論靈否，必先有其所以存，有其所以存，斯有其所以存之法。』(註二)此言自然法之性質也。吾中國古籍，於此義最多所發明；詩曰：『有物有則』孟子釋之曰：有物必有則，謂其則存於物之中也。詩又曰：『不識不

知順帝之則，』易象傳曰：『乾元用九，乃見天則，』繫辭傳曰：『天垂象，聖人則之，』春秋左氏傳曰：『易受則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威儀之則，以定命也，』凡以明此義也。

吾國先哲謂自然法爲萬法之本，凡立法者不可不根據之。故易繫辭傳又云：『是故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管子所謂必明於則，然後能出號令，即此意也。管子又曰：『事督乎法，法出乎權，權出乎道，』（註三） 此之謂也。

【註一】房注云：均陶者之輪也，立朝夕所以正東西也，今均既運，則東西不可準也，檐擧也，夫欲定末者必先靜其本，今既擧竿之本，則其末不可定也。

【註二】俱見法意卷一。

【註三】心術篇上。

管子又曰『凡物載明而來，聖人因而財之，（註一）而天下治實不傷，』（註二）又曰：『修名而督實，按實而定名。名實相生，反相爲情。名實當則治，不當則亂。名生於實，實生於

德，德生於理，理生於智，智生於當。』(註三) 名實者，即法之所由起也，而綜覈名實，即法治之精神具矣。

【註一】(按)「財」同「裁」。

【註二】心術篇下。

【註三】九守篇。

管子之言立法，貴畫一而重簡易，故曰：『法不一則有國者不祥，』(註一) 又曰：『數出重法而不克其罪，則姦不為止，』(註二) 管子之言立法，貴適時而賤保守，故曰：『民不道法則不祥，國更立法以典民則祥，法者不可恆也。』(註三) 又曰：『故之所謂明君者，非一君也其設賞有薄有厚，其立禁有輕有重，迹行不必同，非故相反也，皆隨時而變，因俗而動也。』管子之言立法，以偏至為大戒，故曰：『驟令不行，民心乃外，舉所美必觀其所終，廢所惡必計其所窮。』(註四) 管子之言立法，最重平等，而不容有階級之分，故曰：『禁不勝於親貴，而求令之不行，不可得也。』(註五) 管子之言立法，貴與人民程度相應，故曰：『智者知之，愚

者不知，不可以教民，巧者能之，拙者不能，不可以使民，非一令而民服之也，不可以爲大善，非夫人能之也，不可以爲大功」（註六） 凡其皆管子立法之條件也。

【註一】任法篇。

【註二】七臣七主篇。

【註三】任法篇。

【註四】版法篇。

【註五】重令篇。

【註六】乘馬篇。

五 法治與政府

凡法治國，莫貴乎有責任大臣，蓋君主之責任，非臣下所能糾問，糾問之，則君主之威嚴損矣。然以行政之首長而無人焉敢糾問其責任，則國之危莫甚焉，故必委權於大臣，使之

代負責任，此所以維持法治精神於不敝之道也，而管子則固已知之，故其言曰：『道德出於君，制令傳於相，主書之相守之』（註一）又曰：『大夫比官中之事，不言其外，而相爲常具以給之，（註二）相總要者，（註三）君南面而受要，是以上有餘日，而官勝其任，唯此上有法制，下有分職也。』（註四）又曰：『君者執本，相執要，大夫執法，以牧其羣臣』（註五）此與今世立憲國內閣之制正相合，相者總理大臣，大夫則各部大臣也，羣臣則下此之百司也。

【註一】君臣篇上。

【註二】房注：具謂衆官之法制也。

【註三】房注：相無常職，所以總統百吏之要。

【註四】同上。

【註五】君臣篇下。

管子又極言相權之必當尊重，其言曰：『故其立相矣，陳功而加之以德，論勞而昭之以法，參伍相德而周舉之，尊勢而明信之，』（註一）又曰：『愼使能而善聽信之使能之謂明，聽

信之謂聖』(註二)　又曰：『朝有疑相之臣，此國亂也，』(註三)　此皆言相權之不可不尊，蓋必權尊然後責任乃可得而負也。

【註一】君臣篇下。

【註二】四時篇。

【註三】君臣篇下。

管子既論相權之尊，又論君主之不可以下侵其權，其言曰：『心不爲五竅，五竅治，君不爲五官，五官治』(註一)　又曰：『以上及下之事謂之矯，』(註二)　又曰：『爲人君者，下及官中之事，則有司不任。』(註三)　夫欲大臣之負責任，其道必自君主無責任始，管子所謂有司不任，其深明此義矣。

【註一】九守篇。

【註二】房注：及猶預也。

【註三】俱君臣篇上。

愼子民雜篇云：

「君臣之道，臣有事而君無事也，君逸樂而臣任勞，臣盡智力以善其事，而君無與焉，仰成而已。事無不治，治之正道然也。人君自任自務爲善以先天下，則是代下負任蒙勞也，臣反逸矣。故曰，君人者好爲善以先下，則下不敢與君爭善以先君矣。皆稱所知以自覆掩，有過則臣反責君，逆亂之道也。君之智未必最賢於衆也，以未最賢而欲善盡被下，則下不贍矣。若君之智最賢，以一君而盡贍下則勞，勞則有倦，倦則衰，衰則復返於人不贍之道也，是以人君自任而躬事，則臣不事事矣，是君臣易位也，謂之倒逆，倒逆則亂矣。」

此言君無責任而臣負責任之理，最爲深切，足與管子相發明。而管子言立相以總其要，此尤通於治體者也。夫中國今日百政之不舉，豈非以君主代下負任蒙勞，而有司不任，反與有以自掩覆耶，忠於謀國者豈必遠求，率吾先民之敎以行之，而治具固已畢張矣。

六　法治之目的

後之論史者，率以管子與商君同視，雖然，管子與商君之政術，其形式雖若相同，其精神則全相反，管子賢於商君遠矣。商君徒治標而不治本者也，管子則治本而兼治標者也，商君舍富國強兵無餘事，管子則於富國強兵之外，尤有一大目的存焉，其法治主義，凡以達目的而已。

其目的奈何？管子之言曰：『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何謂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註一）此四者，管子所最兢兢也。商君去六蝨，（註二）而管子謹四維，以此知管子賢於商君遠矣。

【註一】牧民篇。

【註二】六蝨謂詩書禮樂，修善，孝弟，誠信，貞廉，仁義。非兵羞戰，見商君書靳令篇。

管子之種種設施，其究皆歸於化民成俗，蓋民爲國本，未有民俗窳敗，而國能與立者，管子計之最審也。故權修篇曰：

『凡牧民者，使士無邪行，女無淫事；士無邪行教也，女無淫事訓也；教訓成俗，而刑罰省數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正也，欲民之正，則微邪不可不禁也。微邪者，大邪之所生也；微邪不禁，而求大邪之無傷國，不可得也。……欲民之有禮，則小禮不可不謹，……欲民之有義，則小義不可不行，……欲民之有廉，則小廉不可不修，……欲民之有恥，則小恥不可不飾。……民之修小禮，行小義，飾小廉，謹小恥，禁微邪，治之本也』

由此觀之，則管子政術之根本，從可識矣；管子蓋有一理想的至善美之民俗，日懸於其心目中，而以爲欲使此理想現於實際，非厲行法治，其道無由。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此言法治之不如禮治也，管子則曰：『所謂仁義禮樂者，皆出於法』（註一）此言夫非法治則禮治且無所施也。此兩者果孰合於眞理，請平心而論之。

【註二】任法篇：

韓非子曰：

『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而治也。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恃自圜之木，千世無輪矣。自直之箭自圜之木，百世無有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括之道用也。雖有不恃隱括，而自直之箭，自圜之木，良工弗貴也。何則？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也！國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顯學篇）

『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不爲改，鄉人譙之不爲動，師門教之弗爲變。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三美加焉而終不動其脛毛不改。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故父母之愛，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部之嚴刑者，民固驕於愛聽於威矣。』（五蠹篇）

尹文子亦云：

『今天地之間，不肖實衆，仁賢實寡。趨利之情，不肖特厚；廉恥之情，仁賢偏多。今以禮義招仁賢，所得仁賢者，萬不一焉；以名利招不肖，所得不肖者，觸地是焉。故曰禮義成君子，君子未必須禮義；名利治小人，小人不可無名利。』（大道篇上）

商君書亦云：

『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者，千萬之一也，故聖人以千萬治天下，故夫智者然後能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智，賢者而後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賢。』（定分篇）

凡此皆法家之說，與管子相發明者也，平心論之，使道以德齊以禮，而能使一國之民盡化於德禮，豈非甚善，而無如德禮之力所能被者，惟在國中之士君子，而士君子則雖無以道之無以齊之而可以自淑者也，而此外一般之人民，則徒恃德禮之感化而必無效者也。今語人以德禮之當率循，其率循與否，惟視各人之道德責任心。若其道德責任心薄弱，視之蔑如者，則將奈何？一國中能有完全之道德責任心者，萬不覯一，故徒恃德禮不足以坊之，明

矣。故管子之爲教也，曰：『邪莫如蚤禁之』（註一）曰：『愼小事微，違非索辯以根之，（註二）則躁作姦邪僞詐之人不敢試也。』（註三）曰：『閉其門，塞其途，弇其迹，使民無由接於淫非之地。』（註四）如是，則民之日進於德而日習於禮也，皆法治之效使然也，故曰仁義禮樂，皆出於法也。

【註一】法法篇。
【註二】房注：謂有違非必尋索分辯，得其根而止之也。
【註三】君臣篇下。
【註四】八觀篇。

然管子又非徒恃法而蔑視道德之感化力爲無用也，其言曰：『教訓習俗者衆，則君民化變而不自知也。』（註一）又曰：『漸也，順也，靡也，久也，服也，習也，謂之化，不明於化而欲變俗易教，猶朝揉輪而夕欲乘車也。』（註二）又曰：『明智禮以教之，上身服以先之，審度量以閑之，鄉置師以說道之，然後申之以憲令，勸之以慶賞，振之以刑罰，故百姓皆說爲善，則

暴亂之行無由至矣。』（註三） 然則管子雖尊法治而不廢禮治，章章然矣。 夫使民皆說爲善，此禮治之效也；使民無由接於淫非之地而暴亂之行無由至，此法治之效也。

【註一】八觀篇。

【註二】七法篇。

【註三】權修篇。

管子曰：『國有經俗，』（註一） 又曰：『百姓順上而成俗，著久而爲常，犯俗離教者，衆共姦之，則爲上者佚矣。』（註二） 管子最大之目的，蓋在於是而求其所以致此之由，則曰：『爲於官則爲法，施於國則成俗，』（註三） 此法治之所以爲急也。

【註一】重令篇房注：云經常也。

【註二】君臣篇上。

【註三】法禁篇。

管子曰：『罪人不怨，善人不驚，曰刑。 正之，服之，勝之，飾之，必嚴其令，而民則之，曰政。

如四時之不忒，如星辰之不變，如宵如晝，如陰如陽，如日月之明，曰法。 愛之，生之，養之，成之，利民不德，天下親之，曰德。 無德，無怨，無好，無惡，萬物崇一，陰陽同度，曰道』(註一) 又曰『期而致，使而往，百姓舍己以上爲心者，教之所期也。 始於不足見，終於不可及，一人服之，萬人從之，訓之所期也。 未之令而爲，未之使而往，上不加勉，而民自盡竭，俗之所期也。 爲之而成，求之而得，上之所欲，大小必舉，事之所期也。 令則行，禁則止，憲之所及，俗之所被，如百體之從心，政之所期也』(註二) 法也，刑也，政也，事也，教也，訓也，俗也，道也，德也，管子所認爲一貫而不可相離者也。 語至是而法治主義，洵圓滿無遺憾矣。

【註一】正篇。

【註二】立政篇。

既知管子之學說，請更言管子之事功。

第七章　管子之官僚政治

近世言政者，有官僚政治之一名詞焉，官僚政治者，謂社會中有一小部分人焉他無職業，而以服官爲其專職。此種政治，最易釀腐敗之習。然使有嚴密之法制以維持之，又有賢君相以綜核名實於其上，則以整齊一國之政，爲效至捷。今世諸國中，其以非官僚政治而致富強者，英國是也；其以官僚政治而致富強者，德國是也。夫即在立憲之國家，苟能舉完全之官僚政治，猶足以大助國家之進步，而况乎在專制國，舍官僚外更無可以共政治者乎。故吾國數千年歷史中，其有能整頓官僚者，其政必小康；否則廢弛以底滅亡。然則改良官僚政治，雖謂爲中國政治家之第一義焉可也。洵如是也，請師管子。

管子曰：『朝有經臣，國有經俗，民有經產。何謂朝之經臣？察身能而受官，不浮於上，謹於法令以治，不阿黨，竭能盡力而不尚得，犯難離患而不辭死，受祿不過其功，服位不侈其能，

不以毋實虛受者，朝之經臣也。』（註一） 此管子之理想的官僚政治也，管子以爲若能舉完全之官僚政治，則如身使臂，如臂使指，而庶政乃以畢舉，故曰：『上下之分不同任，而復合爲一體』（註二） 又曰『墳然若一父之子，若一家之實』（註三）

【註一】重令篇。

【註二】君臣篇上。

【註三】君臣篇下。

然則欲達此目的，其道奚由，管子以一言蔽之曰『選賢論材而待之以法』而已。（註一）其選賢論材奈何？管子之言曰：『德義未明於朝者，則不可加於尊位，功力未見於國者，則不可授以重祿，臨事不信於民者，則不可使任大官』（註二） 又曰：『舉而得其人，坐而收其福，不可勝收也，官不勝任，奔走而奉其敗事，不可勝救也，而國未嘗乏勝任之士，上之明適不足以知之，是以明君審知勝任之臣者也。』（註三） 又曰：『舉德以就列，不類無德，舉能以就官，不類無能，以德弁勞，不以傷年。』（註四） 此管子言任用官吏之法也。

【註一】君臣篇上。

【註二】立政篇。

【註三】君臣篇上。

【註四】房注云：有德者超於上列，使在有功勞者之前，故曰掩勞，雖年未至，而亦將用之，不以年爲偏也。（君臣篇下）

然管子官僚政治之特色，不徒在其登庸之得當，而尤在其綜覈之得宜，所謂待人以法是也。管子曰：『百匿傷上威，姦吏傷官法，』（註二）又曰：『罰不嚴令不行，則百吏皆喜。夫倍上令以爲威，則行恣於已以爲私，百吏奚不喜人有。』（註一）凡此皆言非待之以法，則官僚政治，將不勝其弊也。其待之以法奈何？其言曰：『上有五官以收其民，則衆不敢踰軌而行矣，下有五橫以揆其官，則有司不敢離法而使矣。』（註三）所謂五橫者，即待官之法也。又曰：『論功計勞，未嘗失法律也，便辟左右大族尊貴大臣，不得增其功焉；疏遠卑賤隱不知之人，不忘其勞。』（註四）此言乎法之當平等而普及也。又曰：『吏嗇夫任事，（註五）

人嗇人任教。 吏嗇夫盡有訾程事律，（註六）論法辟衡權斗斛文劾不以私論，而以事為正，如此，則吏嗇夫之事究矣。』（註七） 此言夫法之當綜核而有分限也。 又曰：『虧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不從令者死。』（註八） 此五者，惟此五項所以待人民，其前四項皆所以待官吏也。 又曰：『凡將舉事，令必先出，賞法之所加，有不合於令之所謂者，雖有功利，則謂之專制，罪死不赦。』（註九） 凡此皆言乎法之明確而不可動也，而其為放也，則『羣臣服教，百吏嚴斷，莫敢開私焉。』（註十）『非信士不得立於朝，是故官虛而莫敢為之請；君舉事，臣不敢誣其所不能；君知臣，臣亦知君之知己也；故臣莫敢不竭力，俱操其誠以外。』（註十一）『使民於不爭之官，使各為其所長也。』（註十二） 如是則官僚政治之弊無由生，而此效可以覩矣。 諸葛武侯之治蜀，張江陵之治明，胡文忠之治鄂，士蔿因之治普，皆遵斯道也。 管子又曰：『天下不患無臣，患無君無使之。』（註十三） 夫天之生材，非有所厚薄於一時代也，而或覺其有餘，或苦其不足，則所以使之者異其術故也。

【註一】七法篇。

【註二】重令篇。

【註三】君臣篇下。

【註四】七法篇。

【註五】尹注：吏嗇夫謂檢束羣吏之官也。

【註六】房注：訾限也，程準也，事律謂節事揆律而行也。

【註七】君臣篇上。

【註八】重令篇。

【註九】乘馬篇。

【註十】七法篇。

【註十一】乘馬篇。

【註十二】牧民篇。

【註十三】牧民篇。

立政篇曰：

「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爲是焉。築障塞匿，一道路，博出入，審閭閈，愼筦鍵，筦藏于里尉，置閭有司，以時開閉。閭有司觀出入者以復于里尉。凡出入不時，衣服不中，圈屬羣從不順於常者，閭有司見之，復無時。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里尉以譙于游宗，游宗以譙于什伍，什伍以譙于長家。譙敬而勿復，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凡孝悌忠信賢良儁材，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什伍以復於游宗，游宗以復于里尉，里尉以復于州長，州長以計于鄉師，鄉師以著於士師。凡過黨，其在家屬，及于長家；其在長家，及于什伍之長；其在什伍之長，及于游宗；其在游宗，及段里尉；其在里尉，及于州長；其在州長，及于鄉師；其在鄉師，及于士師。三月一復，六月一計，十二月一著。凡上賢不過等，使能不兼官，罰有罪不獨及，賞有功不專與。孟春之朝，君自聽朝，論爵賞校官終五日。季冬之夕，君自聽朝，論罰罪

刑殺，亦終五日。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憲于國，五鄉之師，五屬夫夫，皆受憲于太史。大朝之日，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身習憲于君前，太史旣布憲，入籍于太府，憲籍分于君前，五鄉之師出朝，遂于鄉官，致于鄉屬，及于游宗，皆受憲，憲旣布，乃反致令焉。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令未致，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五屬大夫，皆以行車朝出朝不敢就舍，遂行，至都之日，遂於廟致屬吏，皆受憲。憲旣布，乃發使者致令，以布憲之日蚤晏之時；憲旣布，使者以發，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使者未發，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憲旣布有不行憲者，謂之不從令，罪死不赦。考憲而有不合于太府之籍者，侈曰專制，不足曰虧令，罪死不赦。」

小匡篇又曰：

「正月之朝，鄉長復事，公親問焉；曰：於子之鄉，有居處爲義，好學聰明，質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拳勇股肱之力，筋骨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

蔽才，其罪五。　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下比，其罪五。　有司於已事而竣。　於是乎鄉長退而修德進賢，桓公親見之，遂使役之官。　公令官長期而書伐以告，且令選官之賢者而復之，曰：有人居我官，有功休德，維順端愨，以待時使，使民恭敬以勸，其稱秉言，則足以補官之不善政。(註一)　公宣問其鄉里而有考驗，乃召而與之坐，省相其質，以參其成功成事，可立而時，設問國家之患而不肉，退而察問其鄉里，以觀其所能而無大過，登以爲上卿之佐，名之曰三選。　高子，國子退而修鄉，鄉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里，里退而修軌，軌退而修家。　是故匹夫有善，故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故可得而誅也。　政既成，鄉不趣長，朝不趣爵，罷士無伍，罷女無家，士三出妻，逐於境外，女三嫁，入於舂穀，是故民皆勉爲善士。　與其爲善於鄉，不如爲善於里，與其爲善於里，不如爲善於家。　是故士莫敢言一朝之便，皆有終歲之計，莫敢以終歲爲議，皆有終身之功。　正月之朝，五屬大夫，復事於公，擇其寡功者而讁之曰，列地分民

者若一，何故獨寡功，何以不及人，教訓不善，政事其不治，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居處爲義，好學聰明，質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才，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者，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於是乎五屬大夫退而修屬，屬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鄉，鄉退而修卒，卒退而修邑，邑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

【註一】謂此人所稱柄之言，可以補不善之政。

此當時實施之制度也。觀於此，則其綜核名實之精神，可見一斑，而凡言官僚政治者，皆當以爲模範矣。

第八章　管子之官制

管子之官制，見於各篇者，小有異同，其中央官制，立政篇所述，有虞師，干師，司空，由田，鄉師，工師，五官。而小匡篇則云：『使鮑叔牙爲大諫，王子城父爲將，弦子旗爲理，甯戚爲田，隰朋爲行。』大約立政篇乃汎論制度所當然，小匡篇則其時之事實也。今以兩者參考之，則當時中央官制，略如下表：

相		
大諫	……	樞密顧問大臣
將	……	兵部大臣
理	……	法部大臣
田（虞師司空工師）	……	農工商部大臣
行	……	外務部大臣
鄉師	……	內務大臣

（附考）『小匡篇不言命某人爲鄉師，然其前文言高子國子退而修鄉，則鄉師卽高國二子也，以非管子所新任命者，故不及之耳。

（又）君臣篇上言有五官以牧其民，則當時中央之官制，必分爲五部，而右表所列凡有六官，或大諫之職，專在拾遺補闕，不入於五官之數歟？抑鄉師分任地方，不入於中央五官之數歟？未能點定，存之俟考。』

君臣篇上云：『制令傳於相，事業程於官，』又曰：『相畫之，官守之，』則五官之上，必有相以總之；如今立憲國內閣之有總理大臣，而當其職者卽管子也。　今世言行政法者，大約分爲內務行政，外務行政，財務行政，軍務行政，司法行政。之五部，而以內務行政之範圍太廣，就中或分出其一部分爲經濟行政，而農務，商務，工務等別爲專官焉，或分出其一部分爲教育行政，而學務科爲專官焉。　就右表所列，則有內務，外務，軍務，司法，而內務中之經濟行政，亦有專官，惟所缺者，則教育行政與財務行政也。　教育行政，全屬鄉師之責任，觀前章所引小匡篇之文可知。　獨財務行政爲國家第一大事，又爲管子所最注重者，獨不見有專官，

頗不可解；殆以此事重大，故其權專屬諸宰相歟？禮記王制言冢宰制國用，而今世各國之制，亦多以總理大臣兼度支大臣，管子亦猶斯意也。

管子政略之特色，不在中央政府也，而在地方自治；其所論治國之大道曰：「野與市爭民，鄉與朝爭治。」又曰；「朝不合衆，鄉分治也。」又曰：「有鄉不治，奚待於國。」（註一）此實政治上甚深微妙之格言，措諸四海而皆準者也。今所貴乎民權者厥有二事：一曰參政權，二曰自治權；而自治權之切要，過於參政權，此政治學者所同認也。管子於彼則靳之，而於此則獎之，殆應於當時國民程度，斟酌而盡善者也。

「註一」俱權修篇

管子之地方官制，立政篇與小匡篇所述，亦微有異同，立政篇之文，已具前引，其小匡篇云：

「管子曰：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參其國而伍其鄙，慮民之居，成民之事，以為民紀。桓公曰：參國奈何？管子曰：制國以為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公帥十一

鄉，高子帥五鄉，國子帥五鄉，參國故為三軍。公立三官之臣，市立三鄉，工立三族，澤立三虞，山立三衡，制五家為軌，軌有長，十軌為里，里有司，四里為連，連有長，十連為鄉，鄉有良人，五鄉一帥。 桓公曰：五鄙奈何？管子對曰：制五家為軌，軌有長，五軌為邑，邑有司，十邑為率，率有長，十率為鄉，鄉有良人，三鄉為屬，屬有帥，五屬一大夫，武政聽屬，文政聽鄉，各保而聽，毋有淫佚者。

此文所舉國與鄙之制度有差別者，吾國古書之國字，有廣狹二義，其廣義，則指普通之所謂國家也，其狹義則指有城郭之都邑也， 周禮十師，三曰國禁，注：城中也， 又太宰以佐王治邦國，法：邦之所居曰國。 孟子曰：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以國與野對舉，野者即此文所謂鄙也。 今世東西各國之地方自治，則市制與村制，恆小示區別，蓋事理所當然也。

泰西之社會，以人為單位，泰東之社會，以家為單位，蓋家族政治，實東方之特色也。 管子所書之自治案，上下相屬，與來喀瓦士之治斯巴達者略同；然來氏以國中有九千人，故分

爲九十區，管子則起點於家，等而上之，累數級而分爲二十一鄉五屬，此亦葺治根本之異點也。管子之治，寓兵於民，故自治制亦兼軍政民政二事，所謂武政聽屬，文政聽鄉是也。今以家爲單位，以國爲最高位，圖其統系如左：

（都邑之制）
家—軌（五家）—里（十軌）—連（四里）—鄉（十連）—屬（三鄉）—國

（郊野之制）
家—軌（五家）—邑（六軌）—率（十邑）—鄉（十率）—屬（三鄉）—國

蓋在都邑，則以二百家爲一鄉，六百家爲一屬，在郊野則以三百家爲一鄉，九百家爲一屬也，其地方自治所辦之事業，則互見各章中，今不專敍。

第九章　管子內政之條目

管子之內政，以理財，治兵，教育爲三大綱領，其餘條目，千端萬緒，纖悉周備，不能縷舉。書中有「問」一篇，言治國者所應問之事，卽所謂調查也統計也。夫爲政者，非熟知其國之現狀，則其政策必不能悉當，而國之現狀，隨時變遷，非常調查之，則必有不相應者，今東西各國政治家，汲汲於是，良有以也。管子問篇，其條件極纖悉，而罔不關於大體，今錄其全文，以觀先民文理密察之治績焉。（註一）

【註一】篇中有文義奧古者，錄房注。其房注有誤謬者，以鄙意釋之，別加一按字。

「凡立朝廷，問有本紀：爵授有德，則大臣興義；祿予有功，則士輕死節；上帥士以人之所戴，則上下和；授事以能，則人上功；審刑當罪，則人不易訟。（中略）國有常經，人知終始，此霸王之術也。然後問事，事先大功，政自小始，問死事之孤，其未有田宅者有

乎；問少壯而未勝甲兵者幾何人；問死事之寡，其餼廩何如；（註一）問國之有功大者，何官之吏也；（註二）問州之大夫也，何里之士也，今吏亦何以明之矣；問刑論有常以行，不可改也，今其事之久留也何若；（註三）問五官有度制，官都有常斷，今事之稽也何待；（註四）問獨夫寡婦孤寡疾病者幾何人也；問國之棄人，何族之子弟也；（註五）問鄉之良家，其所養牧者幾何人矣；（註六）國邑之貧人債而食者幾何家；問理園圃而食者幾何家，人之開田而耕者幾何家；（註七）士之身耕者幾何家，問鄉之貧人，何族之別也；問宗子之收昆弟者，以貧從昆弟者幾何家；（註八）餘子仕而有田邑，今入者幾何人；「註九」子弟以孝聞於鄉里者幾何人；餘子父母存，不養而出離者幾何人；士之有田而不使者幾何人，吏惡何事；（註十）士之有田而不耕者幾何人，身何事；君臣有位而未有田者幾何人；外人之來從而未有田宅者幾何家；（註十一）國子弟遊於外者幾何人，貧士之受責於大夫者幾何人；（註十二）官賤行書，身士以家臣自代者幾何人；（註十三）官承吏無田餼而徒理事者幾何人；（註十四）羣臣有位事，官大夫者幾何

人；（註十五）外人來遊在大夫之家者幾何人；鄉子弟力田爲人率者幾何人；國子弟之無上事，衣食不節，率子弟不田弋獵者幾何人；（註十六）男女不整齊，亂鄉子弟者，有之乎；問人之貸粟米有別券者幾何家；（註十七）問國之伏利，其可應人之急者，幾何所也；人之所害於鄉里者何物也；問士之有田宅身在陳列者幾何人；餘子之勝甲兵有行伍者幾何人；問男女有巧伎能備利用者幾何人；處女操工事者幾何人；冗國所開口而食者幾何人；問一民有幾年之食也；問兵車之計幾何乘也；牽家馬軛家車者幾何乘；處士修行，足以教人，可使帥眾蒞百姓者幾何人；士之急難可使者幾何人；工之巧，出足以利軍伍，處可以修城郭補守備者，幾何人；城粟軍糧，其可以行幾何年也；吏之急難可使者幾何人；大夫疏器甲兵兵車旌旗鼓鐃帷幕帥車之載幾何乘；疏藏器弓弩之張，衣夾鋏鉤弦之造，戈戟之緊，其厲何若，其宜而不修者故何視；而造修之官出器處器之具，宜起而未起者何待；鄉師車輜造修之具，其繕何若；工尹伐材用，毋於三時，羣材乃植；而造器定冬完良，備用必足；（註十八）人有餘兵詭陳之行，以慎國常；（註十

九）時簡稽帥牛馬之肥瘠，其老而死者皆舉之，其就山藪林澤食薦者幾何，出入死生之會幾何；（註二十）若夫城郭之厚薄溝壑之淺深，門閭之尊卑，宜修而不修者，上必幾之；（註二一）守備之伍器物不失其具，淫雨而各有處藏；問兵官之吏國之豪士，其急難足以先後者幾何人（中略）問所以教選人者何事；問執官都者，其位事幾何年矣；所辟草萊有益於家邑者幾何矣；所封表以益人生利者何物也；所築城郭修牆閉絕通道阨闕深防溝以益人之地守者何所也；所捕盜賊除人害者幾何矣。（註二二）（下略）

【註一】死事之孤謂死王事者之子孫，寡謂其妻，【按】此可見其待死事之孤寡極優。

【註二】【按】官各分業而久於其職，故問何官之吏。

【註三】【按】此謂查訟獄之何故稽留。

【註四】官都謂總攝諸司者也。

【註五】棄人謂有過不齒者也，【按】古代有階級制度故篇中屢問何族。

【註六】【按】此調查所畜奴隸也。

【註七】【按】謂嬰兒也。

【註八】【按】謂能有力以收養昆弟者、或無力而從昆弟，以求養者各幾何家也，古代爲宗法社會，故於宗子調查尤詳。

【註九】謂收入其稅者。

【註十】不使謂不用，其吏不繇此等，當繇何事。

【註十一】【按】古代患民少，故來歸者給以田宅。

【註十二】【按】責古債字，謂舉債於豪右者也。

【註十三】其人居官，乃賤自行文書，身任七職，輒以家臣自代。

【註十四】承吏謂攝官無俸而空理事。

【註十五】謂羣臣自有位事，乃左官於大夫，【按】古代有公室之臣，有家臣故云然。

【註十六】既無上事，乃率子弟不田農但弋獵。

【註十七】別券謂分契也。

【註十八】工尹工官之長，三時謂春，夏，秋，伐材必以冬也。

【註十九】行伍也。

【註二〇】按會卽統計表也。

【註二一】幾察也。

【註二二】【按】執官都者，謂地方長官也，以下四問皆課長官之考成也。

此篇所舉，纖悉不漏，錯雜互明，而其精神之貫注彌滿，可想見矣。『事先大功，政自小始』二語，可謂盡爲政之要領。觀於今世各國之警察行政，益信此義之不誣。

第十章　管子之教育

管子之教育方針，專以整齊一國之民爲主，前第七章第六節所稱述者皆是也。軍事教育，又其重要之一精神，於第十三章別論之，此所論者其分科教育之法也。

教育事業，全責諸地方官吏，前第八章所引小匡篇之文是也，小匡篇又云：

『桓公曰：定民之居，成民之事，奈何？管子對曰：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不可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哤，其事亂，是故聖王之處士必於閒燕。處農必就田野，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今夫士，羣萃而州處閒燕，則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其事君者言敬，長者言愛，幼者言弟，旦夕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士之子常爲士。今夫農，羣萃而州處，審其四時權節，具備其械器用，比耒耜穀芨，及擊藁除田，

以待時，乃耕，深耕均種疾耰，先雨芸耨，以待時雨，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鎛，以旦暮從事於田壄，稅衣就功，別苗莠，列疏遬，首戴苧蒲，身服襏襫，沾體塗足，暴其髮膚，盡其四肢之力，以疾從事於田野，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農之子常爲農。樸野而不慝，其秀才之能爲士者，則足賴也，故以耕則多粟，以仕則多賢，是以聖王敬士戚農。今夫工，羣萃而州處，相良材，審其四時，辨其功苦，權節其用，論比計制，斷器尙完利，相語以事，相示以功，相陳以巧，相高以知事，旦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工之子常爲工。今夫商，羣萃而州處，觀凶饑，審國變，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貨，以知其市之賈，負任擔荷，服牛輅馬，以周四方，料多少，計貴賤，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買賤鬻貴；是以羽旄不求而至，竹箭有餘於國，奇怪時來，珍異物聚，旦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相語以利，相示以時，相陳以知價，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

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商之子常爲商。相地而衰其政，則民不移矣。

此實一種奇異之教育制度，管子諸政策中所最不可解者也。夫其所謂習而安之，則教易成，此固甚合於教育原理，無所容難；而其古代階級制度之下，民各世其職業，則所謂士之子常爲士，農之子常爲農者，亦無足怪。所最可怪者謂士農工商不可使雜處，必畫分而限定之，此豈非禁民之遷徙自由乎？其干涉之程度，得毋太過乎？且其所云制國爲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夫士農之鄉，何以能無工商，工商之鄉，何以能無士農，豈古代之社會，誠有此等怪現象耶？或管子舉其多數者以名之耶，姑存之以備考。

要之管子教育之根本在整齊其民，壹其道德，使無由接於淫非之地，大本既立，其條理則因時變遷，不必刻舟以求也。

管子復有弟子職一篇，實爲小學教育之條目，其言精粹切實，皆所以導子弟於規則秩序，後世儒者多稱之今不具引。

第十一章　管子之經濟政策

管子爲大理財家，後世計臣多宗之，雖然，管子之理財，其所注全力以經營者，不在國家財政也，而在國民經濟，國民經濟發達，斯國家財政隨之，管子之所務在於是，故有以桑弘羊，孔僅，劉晏，比管子者，非知管子者也。

管子言爲政之本，首在富民，書中昌明此義者，屢見不一見，今次而論之。

（治國篇）「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奚以知其然也，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輕家，危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禁，陵上犯禁則難治也。是以善爲國者，必先富民，然後治之。」

（牧民篇）「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

（權修篇）「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

(立政篇)『民不懷其產，國之危也。』

(版法篇)『民不足，令乃辱，民苦殃，令不行。』

(八觀篇)『民偷處而不事積聚，則囷倉空虛，而攘奪竊盜殘賊進取之人起矣。 故曰，觀民產之所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也。』

(侈靡篇)『足其所欲，贍其所願，則能用之耳，今使衣皮而冠角，食野草，飲野水，孰能用之。』

(五輔篇)『夫民必得其所欲，然後聽上，聽上然後政可善爲也。』

以上所論，皆以發明治國必先富民之義，而陳其理由，約有三端：一曰民貧則散亡不能禁，二曰民貧則教育不能施；三曰民貧則法令不能行。 而此三者又遞相因果，蟬聯而至，故管子用是兢兢也。

管子又推原民所以貧之故，略有數因：一曰由生產之不饒，二曰由君上之掊克，三曰由豪強之兼幷，四曰由習俗之侈靡，五曰由金融之凝滯，六曰由財貨之外流。 明此數因，而思

所以救治之，則管子之經濟政策也。

一　國民經濟之觀念

經濟學之成爲專門科學，自近代始也，前此非獨吾國無之，即泰西亦無之。（註一）自百餘年前，英人有亞丹・斯密者起，天下始翕然知此之爲重。然斯密之言經濟也，以個人爲本位，不以國家爲本位，故其學說之益於人國者雖不少，而弊亦隨之。晚近數十年來，始有起而糾其偏匡其缺者，謂人類之欲望，嬗進無已時，而一人之身，匪克備百工，非羣萃州處通功易事，不足以互相給。故言經濟者不能舉個人而遺羣，而羣之進化，由家族而宗法而部落以達於今日之國家。國家者羣體之最尊者也，是故善言經濟者，必合全國民而盈虛消長之，此國民經濟學所爲可貴也。此義也，直至最近二三十年間，始大昌於天下。然吾國有人焉於二千年前導其先河者，則管子也。

【註一】雖稍有一二不成爲科學

管子曰：『欲爲天下者，必重用其國；（註一）欲爲其國者，必重用其民；欲爲其民者，必重盡其民力。』（註二）又曰：『財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註三）又曰：『利然後能通，通然後成國。』（註四）又曰：『爲國不能來天下之則，致天下之民，則國不可成。』（註五）全書之中，如此之論，不可殫舉。要之管子之言經濟也，以一國爲一經濟單位，合君民上下皆爲此經濟單位中之一員，而各應其分戮其力，以助一國經濟之發達，而挾之以與他國競。管子治一切政之妙用，皆基於是，今請條舉以證明之。

【註一】（按）重用謂不妄用也。

【註二】權修篇。

【註三】七法篇。

【註四】侈靡篇。

【註五】輕重甲篇。

二　獎厲生產之政策

孔子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凡善言經濟者，未有不首以生產爲務者也，昧於經濟學理者，往往以金銀與富力爲同物，汲汲焉思所以積之而壅其出。歐洲前代諸國，蹈此覆轍者，不知凡幾也。管子則異是，其言曰：『時貨不遂，金玉雖多，謂之貧國也。』（註一）故管子之政策，惟藉金銀以爲操縱百貨之具，而不肯犧牲國力以徇金銀。其最要者，則使全國之民，皆爲生產者而已。故曰：『一農不耕，民或爲之飢；一女不織，民或爲之寒。』（註二）又曰：『天下之所生，生於用力，用力之所生，生於勞身。』（註三）凡此皆以言夫生產之不可以不力也。

【註一】八觀篇。

【註二】輕重甲篇。

【註三】八觀篇。

夫人生而有自利之心，有自利之心，則自能黽勉以從事生產，以養其欲而給其求。然則有國家者，似宜聽民之自爲，而無取諰諰然代大匠斲。此說也，實斯密氏一派所張皇以號於衆者也。而管子則不謂爾。其言曰：『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註一）又曰：『官不理則事不治，事不治則貨不多。』（註二）又曰：『萬物之於人也，無私近也，無私遠也，巧者有餘，而拙者不足。』又曰：『不告之以時，則民不知；不道之以事，則民不爲；與之分貨，則民知得正矣；審其分，則民盡力矣。』（註三）又曰：『民欲逸而教之以勞，勞教定而國富。』（註四）

蓋管子之意，以爲國家者不有道焉以干涉之，獎厲之，則民或惰而不務生產，或務矣而不知所以生產之道，或知其道矣，而爲天然之不平等所限制，不能舉自由競爭之實，是故非以國力行之，不爲功也。

【註一】牧民篇。

【註二】乘馬篇。

【註三】乘馬篇。

【註四】修靡篇。

然則其獎厲生產之道奈何，管子曰：

（小問篇）『力地而動於時，則國必富矣。』

（五輔篇）『明王之務，在於強本事，去無用，然後民可使富。』

（牧民篇）『不務天時，則財不生；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野蕪曠，則民乃菅；文巧不禁，則民乃淫。 積於不涸之倉者，務五穀也；藏於不竭之府者，養桑麻育六畜也。』

（立政篇）『一曰，山澤不救於火，草木不植成，國之貧也；二曰，溝瀆不遂於隘，障水不安其藏，國之貧也；三曰，桑麻不植於野，五穀不宜其地，國之貧也；四曰，六畜不育於家，瓜瓠葷菜百果不備具，國之貧也；五曰，工事競於刻鏤，女事繁於文章，國之貧也。』

（又）『脩火憲，敬山澤林藪積草；夫財之所出，以時禁發焉，使民於宮室之用，薪蒸之所積，虞師之事也。 決水潦，通溝瀆，修障防，安水藏，使時水雖過度，無害於五穀，歲雖凶旱，有所秎（註一）穫，司空之事也。 相高下，視肥墝，觀地宜，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

均脩焉使五穀桑麻皆安其所，由田之事也。 行鄉里，視宮室，觀樹藝，簡六畜，以時均脩焉，勸勉百姓使力作毋偸，懷樂家室，重去鄉里，鄉師之事也。 論百工，審時事，辨功苦，上完利，監壹五鄉，以時均脩焉，使刻鏤文采毋敢造於鄉，工師之事也。』

【註一】扶門反

（五輔篇）『辟田疇，利壇宅，修樹藝，勸士民，勉稼穡，修牆屋，此謂厚其生；發伏利，輸滯積，修道途，便關市，愼將宿，此謂輸之以財；導水潦，利陂溝，決潘渚，潰泥滯，通鬱閉，愼津梁，此謂遺之以利。』

（八觀篇）『行其田野，視其耕耘，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以知也；其耕之不深，芸之不謹，地宜不任，草田多穢，耕者不必肥，荒者不必境，以人猥計其野，（註一）草田多而辟田少者，雖不水旱，飢國之野也。 若是而民寡，則不足以守其地；若是而民衆，則國貧民飢；以此遇水旱，則衆散而不收。 彼民不足以守者，其城不固；民飢者不可以使戰，衆散而不收，則國爲丘墟。 故曰：有地君國而不務耕耘，寄生之君也。 行其山澤，

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　夫山澤廣大，則草木易多也；壤地肥饒，則桑麻易植也；薦草多衍，則六畜易繁也。(註一)　山澤雖廣，草木不禁；壤地雖肥，桑麻毋數；薦草雖多，六畜有征，(註二)閉貨之門也。　課凶飢，計師役，觀臺榭，量國費，而實虛之國可知也；凡田野萬家之衆，可食之地，方五十里，可以為足矣。　萬家以下，則就山澤可矣；萬家以上，則去山澤可矣。　彼野悉辟而民無積者，國地小而食地淺也；田半墾而民有餘食而粟米多者，國地大而食地博也；國地大而野不辟者，君好貨而臣好利者也；辟地廣而民不足者，上賦重流其藏者也。　故曰，粟行於三百里，則國無一年之積；粟行於四百里，則國無二年之積；粟行於五百里，則衆有飢色。　其稼亡三之一者，命曰小凶，小凶三年而大凶，大凶則衆有大遺苞矣。　什一之師，什三無事，則稼亡三之一，稼亡三之一而非有故蓋積也，則道有損瘠矣。　什一之師，三年不解，非有餘食也，則民有鬻子矣。　故曰，山林雖廣，草木雖美，禁發必有時。　國雖充盈，金玉雖多，宮室必有度。　江海雖廣，地澤雖博，魚鱉雖多，罔罟必有正。　非私草木愛魚

藪也，惡廢民於生穀也。故曰，先王之禁山澤之作者，博民於生穀也，彼民非穀不食，穀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動，民非作力毋以致財。』

【註一】墾萊也，以人衆之多少，計其野之廣狹也。

【註二】薦茂草也。

【註三】征賦。

以上所舉，實管子獎勵生產政策之一斑也。其大旨主於盡地利勸農事，與尋常政治家之論旨無異，但其條理極詳密耳。夫農爲百業之本，無論何國，皆宜重之，況我國天然農國者哉。雖然管子非如極端之重農主義，以農業爲國民獨一無二之職業，寧犧牲他業以行過度之保護者也。通管子全書，其言獎勵工業者，不可枚舉，(註一) 而商業又其所最重也，其言曰：『市者，天地之財具也，而萬人之所和而利也。關者，諸侯之陬隧也，而外財之門戶也。』(註二) 又曰：『市者，可以知治亂，可以知多寡，而不能爲多寡。』(註三) 又曰：『市也者勸也，勸者所以起本。』(註四) 蓋管子未嘗輕商也，而其政策在以商業操縱天下，故不欲

使私人得專其利。 此實管子一種奇異之政策，而與今世學者所倡社會主義，有極相類者。次節別論之。

【註一】輕重諸篇其文極多，避繁不錄。

【註二】問篇。

【註三】乘馬篇。

【註四】侈靡篇，按本謂農也，言有商，然後可以勸農也。

管子言市可所知多寡而不能爲多寡，可謂名言。 商業爲社會所不可缺，然不能謂之爲生產事業。 全社會之富量，不以商業之有無盛衰爲增減也。 此義近儒華壘坡維治最能言之，足正斯密之誤。

『桓公問管子曰，無可以爲有，貧可以爲富乎？管子曰，舉國而一則無貲，舉國而十則有百，吾將以徐疾御之。』（註一） 此其所以神其用者，則商業也。 五輔篇云：『發伏利，輸滯積。』 明乎發伏利之義，則農業政策工業政策備矣；明乎輸滯積之義，則商業政策備矣。

此所以能以無爲有，以貧爲富也。

〔註二〕輕重丁篇。

三 均節消費之政策

有生產必有消費，無消費則生產亦不能以發達，此稍治經濟學者所能知也。然消費貴與國民富力相應，宜量費其所贏，而毋耗其母財，此勤儉貯蓄主義所以爲可尊也。管子書中，多爲強本抑末之言，非有惡於末業也，惡其長奢侈之風，而將爲國民病也，故於崇儉之旨，三致意焉。其言曰：

〔八觀篇〕「國侈則用費，用費則民貧，民貧則奸智生，奸智生則邪巧作，故奸邪之所生，生於匱不足，匱不足之所生，生於侈。」

〔又〕「商敗而不務本貨，則民偷處而不事積聚。」

〔權修篇〕「凡牧民者，以其所積者食之，不可不審也，其積多者其食多，其積寡者其

食寡，無積者不食，或有積而不食者，則民離上，有積多而食寡者則民不力，有積寡而食多者則民多詐，有無積而徒食者則民偷幸。』（註一）

【註一】（按）食即食之者寡之食，經濟學上所謂消費也；積者貯蓄也，積多而食寡者，謂所蓄之財產不能自供消費之用也。積寡而食多者，即所謂奢侈也。

此管子獎勵勤儉貯蓄之說也，疇昔之論者，或以爲民俗奢則所需之物品多，而生產之業，緣此得以發達。若人人嗇於用財，則貧者無所資以贍其生，於是有奢俗惡德之說起焉。殊不知奢俗一行，則一國之財，宜以爲生產之資本者，將揮霍而無所餘。資本涸，則產業未有能興者也，管子嘗辯之矣。其說曰：

（事語篇）『桓公曰：泰奢教我曰，帷蓋不修，衣服不飾，則女事不泰，俎豆之禮不致牲，則六畜不育；非高其臺榭，美其宮室，則羣材不散。此言何如？管子曰，非數也，壞狹而欲舉與大國爭者，非有積蓄，不可以用人；非有積財，無以勸下；泰奢之數，不可用於危隘之國。』

管子之意，以爲若使天下能爲一家，則財之挹於此者還注於彼，雖稍奢而不爲害，若猶有國界，與他國競爭，則一國之母財，必期於豐，而母財豐生於積蓄，積蓄生於儉，故以奢爲大戒也。

雖然，奢與儉無定形，必比例而始見。夫所入二百金而費及百金焉，則爲奢矣；所入萬金而僅費百金焉，則不爲儉而爲吝矣。奢固害母財，而吝亦非所以勸民業也。故管子曰：『儉則傷事，侈則傷貨；貨矣而後知不足，是不知量也；事已然後知貨之有餘，是不知節也；不知量，不知節，不可謂有道。』（註一） 貨盡者謂母財匱也，事已者謂生產業中止也，夫兩者皆非國民經濟之福，明矣，管子用是兢兢也。

【註一】乘馬篇。

四　調劑分配之政策

泰西學者恆言曰，昔之經濟政策，注重生產；今之經濟政策，注重分配。　吾以爲此在泰

西爲然耳。若吾國則先哲之言經濟者，自始已謹之於分配。故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均無貧』。又曰『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而管子一書，於此尤三致意焉。其言曰：『貧富無度則失』（註一） 又曰：『甚富不可使，甚貧不可恥』（註二） 又曰：『今君鑄錢立幣，民通移，人有百十之數，然而民有賣子者何也，財有所并也。』（註三） 又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政物有輕重；然而人君不能治，故使蓄賈游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分地若一，強者能守，分財若一，智者能收，智者有什倍人之功，（註四） 愚者有不賡本之事，（註五） 然而人君不能調，故民有相百倍之生也。（註六） 夫民富則不可以祿使也，貧則不可以罰威也，法令之不行，萬民之不治，以貧富之不齊也。然則人君非能散積聚，鈞羨不足，（註七） 分并財利而調民事也，則君雖強本趣耕，（註八） 而且爲鑄幣而無已，乃今使民下相役耳，惡能以爲治乎。（註九）

【註一】五輔篇

【註二】侈靡篇

【註三】輕重甲篇

【註四】（按）謂以一取什也。

【註五】（按）賡猶續也，謂資本不能同復循環也。

【註六】（按）謂不能調均之，則貧富之懸隔生。

【註七】（按）鈞同均，羨餘也。

【註八】（按）本謂務農，趣讀爲促。

【註九】國蓄篇。

管子之意，以爲政治經濟上種種弊害，皆起於貧富之不齊，而此致弊之本不除，則雖日日獎勵生產，廣積貨幣，徒以供豪強兼併之憑藉，而民且滋病。此事也，吾國秦漢時嘗深患之，泰西古代希臘羅馬時嘗深患之，而今世歐美各國所謂社會問題者，尤爲萬國共同膏肓不治之疾。而所以藥之之法，在我國儒家言，則主復井田，孔子，孟子，荀子所倡，與夫漢唐以來之均田，口分田，限民名田等政策皆是也。在泰西社會主義學派，則主土地國有，其尤甚

者，主一切財產皆歸國有，其意亦與吾國之井田略相近，雖然，「私有權」之爲物，隨世界文明之進化而起，相沿既久，而欲驟廢之，其不能見諸實行，不待智者而決也，若管子均貧富之政策，則畢有異於是。

其策奈何？管子曰：

（國蓄篇）『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得而盡也。』

（又）『凡輕重之大利，以重射輕，以賤泄平，萬物之滿虛隨財准平而不變衡。絕則重見。人君知其然也，故守之以准平，使萬室之都，必有萬鍾之藏，藏鏹千萬；使百室之都，必有千鍾之藏，藏鏹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耘，耒耜械器，種饟糧食，畢取贍於君，故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然則何君養其本？（註一）謹也，春賦以斂繒帛，夏貸以收秋實，（註二）是故民無廢事，而國無失利也。

【註一】（按）謂君何以養本也，本謂資本，謂君從何得此資本。

【註二】房注云：方春，蠶家闕乏，而賦與之，約收其繒帛，方夏，農人闕乏，亦賦與之，約取其穀實。

(又)『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註一) 兩者爲敵，則不俱平。 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註二) 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

【註一】(按)此語似極戾於經濟學理，然當管子時自有其特別之理由，下文論之。

【註二】房注云：秩積也，(按)房說非是當同迭字耳。

(又)『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 人君知其然，故視國之羨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

(又)『歲適美，則市糶無予，(註一) 而狗彘食人食；歲適凶，則市糴釜十鏹，而道有餓民。(註二) 然則豈壤力固(註三)不足，而食固不贍也哉？ 夫往歲之糶賤，狗彘食人食，故來歲之民不足也，物適賤則半力而無予，民事不償其本，(註四) 物適貴則什倍而不可得，民失其用。 然則豈財物固寡而本委不足也哉？ 夫民利之時失，而物利之不平也，故善者委施於民之所不足，操事於民之所有餘。 夫民有餘則輕之，故

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斂積之以輕，散行之以重，故君必有什倍之利，而財之櫎可得而平也。』（註五）

【註一】（按）謂穀不值錢，故無所予而獲糴也。

【註二】謂一釜之粟值十錢。

【註三】本也。

【註四】謂民所興殖之事業，不能償其所出資本。

【註五】管子之言治財多用櫎字，注家不得其解。（按）說文櫎下云所以度器也。李善文選注云：櫎者門窗牖之通名，然則櫎也者物之所懸藉也。又物之所以資以流通也，吾求諸今世之名詞，則經濟學上之術語，所謂金融者即此物也。

（山國軌篇）『然後調立環乘之幣田軌之有餘於其人食者，（註一）謹置公幣焉，大家衆小家寡。（註二）　山田閒田曰終歲其食不足於人若干，則置公幣焉，以滿其准重，（註三）歲豐年穀登謂高田（註四）之萌（註五）曰，無所寄幣於子者若干，鄉穀之

櫎若干，請爲子什減三，穀爲上，幣爲下，高田撫閒田。山田被穀十倍；山田以君寄幣振其不贍，（註六）未淫失也；高田以時撫於主上，坐長加十也。（註七） 女貢織帛苟合於國奉者，皆置而券之。以鄉櫎市准，曰上無幣有穀，以穀准幣，（註八）環穀而應筴國奉決穀，反准賦軌幣，穀廩重有加十。（註九） 謂大家委貲家曰，（註十）上且修游人出若干幣。（註十一） 謂鄰縣曰，有實者，（註十二） 皆勿左右不贍，則且爲人馬假其食。（註十三） 民鄰縣四面皆櫎，穀坐長而十倍，國幣之九在上，一在下，幣重而萬物輕，斂萬物應之以幣，幣在上，萬物皆在下，萬物重十倍 府官以市櫎出萬物，隆而止，國軌布於未形，據其已成，乘令而進退，無求於民，謂之國軌。」（註十四）

【註一】（按）軌蓋數盈之意。

【註二】謂該地之田，所產足供其地民食，而有餘者，寄幣以糴之也。

【註三】山田閒田所產少，不給其地之民食，審其所不給者若干，寄幣以補足之。

【註四】即有餘之田軌。

【註五】民也。

【註六】振謂振濟振救。

【註七】此處當有訛脫，不能悉解其意，蓋謂於腴田瘠田之區。各置幣以酌盈劑虛。值豐穰之歲。則以幣收穀，於腴田之區。而隨時市。諸瘠田之區，使以幣償值也。寄幣者，謂受人所貸之錢也。長加十者，價漲十倍也。

【註八】國奉蓋合於國家法程之意，女有賈中程之帛者，國家貰償以幣，但已出幣以買高田之穀，故當收其帛時，先給以券，後乃食穀作爲幣而償之也。

【註九】疑有訛脫。

【註十】富家也。

【註十一】古代君主游燕，則衆貢獻於富民，此文殆謂是。

【註十二】穀實也。

【註十三】告各鄉各縣之民，使乃賤賣其穀，君所至則人馬須借食也，借食必酬以值。

【註十四】大意蓋謂初時將全國貨幣取之於上，物價自然低落，低落時乃散幣而收之，物價自漲，漲則復散之也。

(又)「泰春，泰夏，泰秋，泰冬，(註一)此皆民所以時守也，此物之高下之時也，此民之所以相并兼之時也。君皆廩之，無貲之家皆假之器械公衣，己無歸功折券，故力出於民而用出於上」。

【註一】(按)蓋此皆每季之某數日也，不識所指者爲何日。

(山至數篇)「君有山，山有金以立幣，以幣准穀而授祿，故國穀斯在上，穀賈(註一)什倍，農夫夜寢蚤起，不待見使，五穀十倍，士半祿而死君。(註二) 彼善爲國者，不曰使之，使不得不使；不曰用之，使不得不用。」

【註一】卽價字。

【註二】言穀價昂，則士所得者多。雖受半祿而肯爲君死也。

(又)「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幣乘馬？管子對曰，始取夫三大夫之家，方六里而一乘，二

十七人而奉一乘。 幣乘馬者，方六里，田之美惡若干，穀之多寡若干，穀之貴賤若干，凡方六里用幣若干，穀之重用幣若干，故幣乘馬者，布幣於國，爲一國陸地之數，謂之幣乘馬。 桓公曰：行幣乘馬之數奈何？管子對曰：士受資以幣，大夫受邑以幣，人馬受食以幣，則一國之穀貲在上，幣貲在下。（註一） 國穀什倍，數也，萬物財物去什二，策也，皮革，筋角，羽毛，竹箭，器械，財物，苟合於國器君用者，皆有矩券於上，（註二）君實鄉州藏焉，曰某月某日。 苟從責者，（註三）鄉決州決。 故曰就庸一日而決，國策出於穀，軌國之策，貨幣乘馬者也。（註四） 今刀布藏於官府，巧幣萬物輕重，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重。（註五） 人君操穀幣金衡，而天下可定也。」

【註一】房注云：貲價也。

【註二】房注云：常券也。

【註三】房注云：責讀爲債。

【註四】房注云：言應合受公家之所，給皆予之幣。則穀之價，君上權之。其幣在下，故穀倍重。其有皮

革之類。堪於所用者。所在鄉州。有其數若今官曹簿帳。人有負公家之債，若素組積糧之類者。官司如要器用，若皮革之類者。則與其准納。如要功庸者【按謂力役】，令就役一日除其債責。此蓋君上一切權之也。詳輕重之本指，摧抑富豪兼并之家。隘塞利門，則與奪貧富，悉由號令。故可易照理也。

【註五】(按)輕謂假賒，重謂假貸也。

(輕重丁篇)「桓公曰齊西水潦而民飢，齊東豐庸而糶賤，欲以東之賤被西之貴，爲之有道乎? 管子對曰今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鏂二十也，(註一)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鏂二泉也，請以令籍人三十泉，(註二)得以五穀菽粟決其籍，若此則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然則釜十之粟皆實於倉廩，(註三)西之民飢者得食，寒者得衣，無本者予之陳，無種者予之新，(註四)若此則東西相被，遠近之準平矣。」

【註一】五鏂爲釜，每釜値百錢，故每鏂値二十錢也。

【註二】籍稅也。

【註三】管君下令使每人納稅三十錢；但照時價以穀代納，則齊西之民僅出三斗，已盈其數；齊東之民須出三釜，乃盈其數。是國庫可以得每釜十錢之粟也。

【註四】本資本也，新陳指穀言。

（輕重乙篇）「桓公曰，吾欲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粟重而萬物輕，粟輕而萬物重，兩者不衡立，故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則請重粟之價金（註一）三百，若是則田野大辟，而農夫勸其事矣。桓公曰：重之有道乎？管子對曰，請以令與大夫城藏，使卿諸侯藏千鍾，令大夫藏五百鍾，列大夫藏百鍾，富商蓄賈藏五十鍾，內可以爲國委，外可以益農夫之事。」

【註一】（按）此當是釜字。

（輕重丁篇）「桓公曰，寡人多務令衡籍吾國之富商，蓄賈，稱貸家，以利吾貧萌農夫，不失其本事，反此有道乎？管子對曰，惟反之以號令爲可耳。桓公曰：行事奈何？管子對曰，請使賓胥無馳而南，隰朋馳而北，寧戚馳而東，鮑叔馳而西。四子之行定。夷

吾請號令謂四子曰，子皆爲我君視四方稱貸之間，其受息之氓幾何千家，以報吾。鮑叔馳而西，反報曰，西方之氓者，帶濟負河，菹澤之萌也，漁獵取薪蒸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鍾，少者六七百鍾，其出之，鍾也一鍾，其受息之萌，九百餘家。　賓胥無馳而南，反報曰，南方之萌者，山居谷處，登降之萌也，上斲輪軸，下采杼栗，田獵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伍也，其受息之萌，八百餘家。　寧戚馳而東，反報曰，東方之萌，帶山負海，若處上斷福，漁獵之萌也，治葛縷而爲食，其稱貸之家，丁惠高國，多者五千鍾，少者三千鍾，其出之，中鍾五釜也，其受息之萌，八九百家。隰朋馳而北，反報曰，北方之萌者，衍處負海，煮泲爲鹽，梁濟取魚之萌也，薪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小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二十也，受息之萌，九百餘家，凡稱貸之家，出泉參千萬，出粟參數千萬鍾，受子息民參萬家。　四子已報，管子曰，不棄我君之有萌，中一國而五君之正也，然欲國之無貧，兵之無弱，安可得哉？　桓公曰：爲此有道乎？管子曰，惟反之以號令爲可，請以令賀獻者，皆以鐻枝蘭鼓，則必坐長什倍其本矣，

君之棧臺之職，亦坐長什倍，請以令召稱貸之家。　君因酌之酒，太宰行觴。　桓公舉衣而問曰，寡人多務，令衡籍吾國，聞子之假貸吾寡萌，使有以終其上令；寡人有鏤枝蘭鼓，其賈中純萬泉也，願以爲吾貧萌，決其子息之數，使無券契之責。　稱貸之家，皆齊首而稽顙曰，君之憂萌至於此，請再拜以獻堂下。　桓公曰，不可，子使吾萌春有以傳耜，夏有以決芸，寡人之德子，無所寵，若此而不受，寡人不得於心。　故稱貸之家曰，皆再拜受所出棧臺之職，未能參千純也，而決四方子息之數，使無券契之責。　四方之萌聞之，父教其子，兄教其弟曰，夫墾田發務，上之所急，可以無庶乎？君之憂我至於此。　此之謂反準。」

（七臣七主篇）「政有緩急，故物有輕重，歲有敗凶，故民有義不足，（註一）時有春秋，故穀有貴賤，（註二）而上不調淫，（註三）故游神得以什伯其本也，（註四）百姓之不田，貧富之不訾，（註五）皆用此作。」

【註一】房注云：歲既敗凶，雖有義事不足以行其禮。（按）房說謬也，義字乃羨之訛耳。羨餘也，羨餘不

足對畢，書中屢見。敗字疑亦訛，當作歲有賑凶。賑者豐也。

【註二】房注云：春穀貴，秋穀賤，行此訓雖不甚謬。然管子之意，殆不如是。輕重乙篇云：歲有四秋，而春夏秋冬。各居一爲。秋者卽書經「乃亦有秋」之「秋」。謂成熟也。成熟之時。謂之秋。則力作之時，謂之春。時有春秋。不外今世學者，所謂金融季節。

【註三】房注云：淫迴也，(按)謂調御其過度也。

【註四】房注云：得什伯之贏，以棄其本也。(按)此訓非是，謂田商所贏得十百倍，於其資本耳。

【註五】房注云：會限也。

（輕重乙篇）桓公問於管子曰，衡有數乎？管子對曰，衡無數也，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桓公曰，然則衡數不可調耶？管子對曰，不可調，調則澄，澄則常，常則不貳，不貳則萬物不可得而使。桓公曰，然則何以守時？管子對曰，夫歲有四秋，而分有四時，大春農事且作，請以什伍農夫賦耜鐵，此之謂春之秋，大夏且至，絲纊之所作，此之謂夏之秋；而大秋成五穀之所會，此之謂秋之秋；大冬營室中女事紡績緝縷之所

作也，此之謂冬之秋；故曰歲有四秋，而分有四時。已有四者之序，發號出令，物之輕重，相什而相伯，故物不得有常固』。

此卽管子所謂輕重之說，其一切分配政策，皆由此起，而調御國民經濟之最大作用也。考其樞紐所在，不外操貨幣以進退百物；蓋貨幣價格之騰落，與物價之貴賤成反比例；而貨幣流通額之多寡，又與其價格之騰落成反比例；故貨幣流通之狀態，近世學者取泉流布布之義，名之曰金融，卽管子所謂財擴者是也。金融之或寬或緊，同一地也，因時而有差別；同一時也，因地而有差別；其原因皆各有所自來，而其結果則影響於國家財政與全國民生計者，至捷且鉅。故今世各國大政治家之謀國，未有不致謹於此者也。而中國能明此義者，厥惟管子。

管子知貨幣之爲物，凡以供交易媒介之用，其數量不能太少而亦不可太多也，故先斟酌全國所需貨幣之多少，準其數而鑄造之，命之曰公幣，山國軌篇所謂謹置公幣者是也。然則全國所需貨幣多少，何從測之？管子以爲貨幣之職務，在能爲百物之媒介而已。綜稽

全國民互相交易之物品，其有幾何；其總值幾何，則其所以媒介之之物應需幾何，略可得也。故先察一國之田若干，其所產穀若干；復舉一國所有穀類以外之一切器械財物，（註一）而悉簿籍之，準其數以鑄幣，則幣常能與國民之供求相劑，而無羨不足之患矣。山至數篇所謂幣乘馬者也，此術也。以今世之經濟政策衡之，誠覺其局滯而不適，蓋國民之生產力消費力，隨時伸縮，而其所從起之原因，極複雜轇轕，不能執一端而盡之。故以現在全國民所有財產，汤為簿籍，而準之以求所需貨數之數，為法未免疏略，其缺點一也；同一貨幣之數，而緣夫流通之遲速，行用度數之多寡，而其資民利用之效力，強弱懸殊，比例於現有財產而固定其量，則貨幣伸縮之用不顯，其缺點二也；經濟無國界，故貨幣與貨物，常互相流通於國際之間，雖準本國所有財產以鑄幣，然幣之一出一入，不期然而然，鑄幣雖多，未必能長保存於國中，鑄幣雖多，而外國所有者，常能入而補其缺，今僅以本國財產為標準，其缺點三也。由此言之，則管子所謂幣乘馬之策，決非完備而可以適用者也。雖然，凡讀史當論其世；以今世經濟情狀律古代，不可也。古代機器未興，民業不繁，國民生產力之變遷，不能甚劇，其

消費力之變遷，亦緣此不能甚劇，而信用機關交通機關皆未發達，故貨幣流通遲速之率，多寡之度，略有一定，故國際間貨幣之轉移，萬不能如今日之便。以此之故，管子比例全國民財產以置公幣之策，實能適於其時代之要求，而為經國之一妙用，蓋章章矣。

【註一】如山至數篇所舉皮，革，筋，角，羽，毛，竹，箭，器械，財物等。

夫貨幣價格之高下，既與百物價格之高下成反比例，而貨幣數量之增減，由政府操其柄，故貨幣之價格，政府常能操縱之，此無異一切貨物之價格，悉由政府操縱之也。管子所謂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者此也。

雖然，欲明管子輕重主義之眞相，更有最當研究者一物焉，則穀是也。古代金屬貨幣之用未廣，人民恆以穀帛為貨幣，而穀為尤重。（註一）故古代之穀所以與今異者，今之穀專為交易之目的物，而古之穀則兼為交易之媒介物也；而穀之所以與金屬貨幣異者，金屬貨幣專為交易之媒介物，而穀則兼為交易之目的物也。（註二）然則穀也者，以一物而兼此兩種職務；而其兩職務之性質，又互相衝突，是以極膠轕而至難御也。管子之言曰，幣重

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此即幣價與物價成反比例之義，通諸東西古今而無二者也。夫既曰萬物，則穀亦與居一焉，幣價貴則穀與百物之價俱賤，幣價賤則穀與百物之價俱貴，此易明之理，而今世各國共通之現象也。（註三） 乃管子之言又曰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此語也，以今日之經濟現象衡之，殆適得其反。吾初讀之而不解其所謂，及潛心以探索其理，乃知當時之穀，兼兩種性質；一曰爲普通消費目的物之性質，二曰爲貨幣之性質。當其爲普通消費目的物也，其價格固與百物同爲貨幣之價格所左右。當其爲貨幣也，則反是，而其價格常能左右百物之價格。夫金屬貨幣價格之變動，其原因已極複雜，在今世之治經濟學者，猶以此爲全部學科中最奧衍之理。況夫以一穀而兼此兩性，而其物又爲人生日用須臾不可缺之品，在一切消費目的物中，效力爲最強，而其數量之多寡，又常因自然力而變遷，（註四） 非盡由人力所得左右；此實古代人民所最困之一問題也。夫交易之媒介物，太多太少，皆足以病國民生計，今以日用所不可缺之穀兼充此職務，偶値年豐穀多，則民食之外，尚有餘粟，其所餘則盡以爲幣材，而一國之幣遂供過於求矣；偶値年凶

穀少，則以全國之穀盡供民食，猶苦不足，更無餘裕以充幣材，而一國之幣，遂供不逮求矣。此古代以幣權物之政策所以難施也。 夫今世之金屬貨幣，專以爲交易媒介之用，不以爲交易目的之用，而各國政治家所以酌盈劑虛之術，猶且戛戛然共以爲難，而況乎管子之輕重主義，不徒以單一性質之貨幣（註五）爲樞機，而更須以複雜性質之貨幣（註六）爲樞機焉。 故今世之貨幣政策，則一而已。 一者何？以幣權物是也， 管子之貨幣政策，其條件有三：以幣權物。一也；以穀權物，也二；以幣權穀三也。 此管子之輕重主義，所以其術彌神而其理彌奧也。

【註一】孟子所謂以粟易械器，粟即一種之貨幣也。

【註二】所謂交易之目的物者，謂交易之目的，期於得此物而止，如吾儕今日以錢買穀，其所欲得者即穀也。交易之媒介物者，謂借此爲媒介，以間接求得其他之目的物，如農夫售穀而得錢，其所欲得者，非在錢也，以有錢則可持之以買得他物耳。貨幣之性質，所以與他物異者，全在於此。

【註三】若因豐凶而穀價之劇變，逸出常軌。此則偶然之事，不足以破此例。此不徒穀爲然，即百物亦有

然矣。

【註四】如年歲之豐凶。

【註五】即金屬貨幣。

【註六】即穀。

是故管子之調御國民經濟也，既約定全國所需貨幣大概之數而謹置之，於是將此貨幣，隨時伸縮其流通額，使與國民所需要相應。有時金融太緩漫，事業有萎靡之憂，則將貨幣收回於中央金庫。山國軌篇所謂國幣之九在上一在下是也。有時金融緊迫，生計呈恐慌之象，則將貨幣散布之於市場，所謂幣在下萬物皆在上是也。而其或收回之，或散布之，非以威力相強也。因物價之自然，而棄人人之所取，取人人之所棄云爾。故曰，民有餘則輕之，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人君散之以重也。

然則其以幣御穀之術奈何？穀為百物之一，彼其以幣御物之術，其影響不得不波及於穀，固無論矣，雖然，當時之穀，兼充幣材，徒以普通御物之術御之不得也。吾觀管子調和金

穀之策竊嘆其與今世各國調和實幣與紙幣之策若合符節也。今世之貨幣，以金銀銅等金屬品充之，此實幣也。然實幣既不便攜帶，且其獲得之與行用之，皆須有所犧牲，遊弗便也。於是乎爲紙幣以代之。然發行紙幣，必須儲實幣以爲兌換之備，故紙幣之多寡，恆與所儲實幣相劑，此不易之理也。管子之所以調和金穀者亦然，前此人民以穀爲幣，而其不適於媒介之用者既甚多，管子乃廣鑄金幣以代之，(註一)故穀則猶今日之實幣也，金屬貨幣，則猶今日之紙幣也。今各國中央銀行所以能握全國金融之樞機者，皆由實幣與紙幣調劑得宜，既能以幣御物，又能以紙幣御實幣。管子之政策，亦猶是也；時而使穀在上幣在下，時而使幣在上穀在下；此猶各國實幣，有時貯之於中央銀行，有時散之於市場，凡以劑其平廣其用而已矣。

〔註一〕吾考中國用金屬爲貨幣，實始於管子。前此雖或有之，而其勢力蓋甚微弱，

一國金融之緊緩，各地不同，斂之於緩之地而散之於緊之地，此政策之妙用也。輕重丁篇所言調齊東齊西之穀價者，操其術也。

一年金融之緊緩，各時不同，泰西學者謂之金融季節，斂之於緩之時，而散之於緊之時，此又政策之一妙用也。山國軌篇所謂泰春泰夏泰秋泰冬為百物高下之時；輕重乙篇所謂歲有四秋，分有四時，物之輕重相什相百者，蓋指此也

然則管子所謂輕重之術可知矣，其樞紐不外以幣與穀權百物，而復以幣與穀互相權，而其所以能權之者，則當幣重物輕之時，斂物而散幣，當幣輕物重之時，斂幣而散物，當穀重物輕之時，斂物而散穀，當穀輕物重之時，斂穀而散物，當幣重穀輕之時，斂穀而散幣，當幣輕穀重之時，斂幣而散穀，質而言之，則以政府為全國最大之商業家，而國中百物交易之價格，皆為政府所左右也。 遵是道也，則全國商業之自由，極受束縛，以今世之經濟原則衡之，其利誠不足以償其弊，然在古代信用機關交通機關兩未發達之時，商業上之自由，不甚有效，雖然政府以束縛之民未必遂蒙其利也；而徒使人民之生產者，或供多而不過求；使人民之消費者，或求多而不過供。 故毋寧以政府立乎其間，其力足以盡求全國之所供。 其力足以盡供全國之所求，苟獎勵干涉得其宜，而於助長全國民經濟之發達，蓋甚有效也。

然管子之政策，其效猶不止此，夫金融有緩緊，而物價有貴賤，在力薄之小民，固受其支配而莫可如何也；然而豪強素封之家，則其力足以乘多數貧民之急，而壟斷其利。管子謂物有高下之時，即人民相兼年之時，誠篤論也。而彼豪強者，非徒因物之高下，以弋取殊利而已，且常能左右物價，使之隨己意爲高下。夫物價自然之高下，本由全社會公共經濟之現象所造成；專其利於少數之人，固已非當，況復以人力而矯揉之，使隨己意爲高下，而因以制多數人之死命而自罔其利者哉？此雖命之曰盜賊之行可也。管子之意，以爲物價之有高下，而用人棄我取，人取我與之術，常能博奇利。此經濟現象之所必至，無能遏止者也，而此種奇利，則當歸諸國家，而不當歸諸少數之私人。歸諸國家，家家還用以獎勵民業，則其利均諸全國人民；歸諸少數之私人，則一國財力所在，遂成偏枯；一方有餘而一方不足，所謂病腫而苦躄蟄也。：管子所以必以國家操此權者，蓋爲是也。

夫商業之自由放任，過甚則少數之豪強，常能用不正之手段，以左右物價，苦人民而獨占其利。此徵諸今世之產業組織而可知也。近世有所謂卡特爾者，(Kartel) 有所謂託

辣斯者，(Trust) 皆起於最近一二十年間，而其力足以左右全國之物價，甚者乃足以左右全世界之物價。識者謂其專制之淫威，視野蠻時代之君主殆有甚焉。而各國大政治家，方相率宵旰焦慮，謀所以對待之，而未得其道也。於是乎有所謂社會主義一派之學說，欲盡禁商業之自由，而舉社會之交易機關，悉由國家掌之。此其說雖非可遽行於今日，然欲爲根本救治，舍此蓋無術也。而此主義當二千年前有實行之者焉，吾中國之管子是也。

古代之政治家所以抑制豪強兼幷之術，往往有禁民之貸金取息者，亦有以法律限息率不許過高者。吾國漢唐以來相沿行之。而息率之限，今大淸律例尙存其文。泰西則希臘羅馬以來皆有此制。中世各國限制尤嚴，直至十九世紀，始漸廢之，然猶未能絕也。夫富民貸而取重息，誠爲朘削貧民之一顯弊，有國牧民者，固不容坐視。雖然，貧民之貸焉者，必有其大不得已者存。禁貸而絕貸，以是爲保護貧民，而不知益以困絕之也。若夫以法規定息率，視彼禁絕貸貸者，爲道固稍進。然貧民之忍重息而舉債也，必亦有其大不得已者存。貸者多而貸者寡，求過於供，息率勢不得不昂，強以法律限制之，則貸者於普通息

率之外，更須索犯法之保險費，然後肯出貸；是欲輕之而反以重之也。故善謀國者不爲此下愚之策，惟設法以立完備之金融機關，使一國現有之資本，流通捷而效力增，而將來之資本，緣而增殖，則息率之日下，不期而自致焉。各國現行之政策是也，而管子則深明此義者也。故民之貸金取息者，非惟不禁，且獎勵之，而取息多寡，亦未嘗一爲干涉，惟將金融之樞紐，握諸政府，使民之欲貸者，不必仰鼻息於豪強，而政府得隨時以濟其困，即此今世銀行所盡之職務也。夫銀行應由政府辦理與否，其利害固當別論，然以二千年前之人，而知銀行爲匡濟生民之要具，其識見之度越尋常，豈可思議耶？

五　財政策

財政與國民經濟，關係極密切，苟財政辦理失當，則國民經濟，必緣此而萎悴；而國民經濟既以萎悴，欲求財政之豐，決不可得。孔子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是也。吾今請語管子之財政策。

聚斂之臣之治財政也，惟求國庫之充實而已，而管子則異是，其言曰：

（權修篇）「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故取於民有度，用之有止，國雖小，必安；取於民無度，用之不止，國雖大，必危。」

此管子理財之根本觀念，一方面與其法治主義之精神相應，一方面與其國民經濟政策之精神相應者也。管子又言曰：

（輕重甲篇）「事再其本，（註一）則無賣其子者；事三其本，則衣食足；事四其本，則正籍給；（註二）事五其本，則遠近通。今事不能再其本，而上之求焉無止，是使姦涂不可獨行，遺財不可包止，隨之以法，則是下艾。民食三升，則鄉有正食而盜；（註三）食二升，則里有正食而盜；食一升，則家有正食而盜。今操不反之事，（註四）而食四十倍之粟，（註五）而求民之毋失，不可得矣。且君朝令而求夕具，有者出其財，無有者賣其衣屨，農夫糶其五穀，三分賈而去。（註六）是君朝令一怒，（註七）布帛流越而

之天下，（註八）君求焉而無止，民無以待之，走亡而棲山阜，持戈之士，顧不見親家族，失而不分，（註九）民走於中而士遁於外，此不待戰而內敗。」

【註一】（按）謂人民生產事業所獲之贏，能倍於其資本也，下仿此。

【註二】（按）藉謂租稅。

【註三】（按）謂僅得三升之食則有盜也，下仿此。

【註四】（按）謂事業不能償有資本，資本一擲，而無從回復，故曰不反之事。

【註五】（按）謂穀價四十倍也。

【註六】（按）謂將其所有賤而售之，僅得價十分之三也。

【註七】字疑訛。

【註八】（按）之往也，謂流往外國也。

【註九】疑有訛奪。

此極言財政失當之弊，充其量可以亡國也，　近世言財政學者，謂國家之取於民，當量

其力所能負擔；故其收所得稅也，取其生計必需之最少額免除之，凡以使民不病也。不特此也，各種租稅皆察人民歲入之羡餘可以充日常消費之用者，然後取之。其方爲母財，資以殖子息者，則不之取也。此何以故？蓋欲求租稅之豐，必先涵養稅源。何謂稅源？國民之資本是也。必使一國資本，悉投諸生產事業，常能孳殖子息，然後國民生計，日有餘裕，而租稅之源，可以汩汩繼續而無竭。而不然者，涔蹄之水，一汲而盡矣。夫租稅過重，則必至稅及資本，資本不能回復，則全國生產力，遂日耗月蝕而無復存，國之亡可立而待也，管子所謂不反之事者此也。

管子之財政策，以不收租稅爲原則，以收租稅爲例外，此實一種最奇之財政計畫也，吾名之曰無稅主義，今舉其說：

(國蓄篇)「以室廡籍，(註一)謂之毀成；以六畜籍，謂之止生；以田畝籍，謂之禁耕；以正人籍，(註二)謂之離情；以正戶籍，謂之養贏(註三)五者不可畢用，故王者徧(註四)行而不盡也。」

【註一】(按)籍者稅也。

【註二】房注云：正數之人若丁壯也。(按)此卽後世之丁稅。

【註三】房注云：贏謂大賈蓄家也。正數之戶，旣避其籍，則至浮浪爲大賈蓄家之所役屬，增其利耳。

【註四】當作偏。

(又)『今君籍求於民曰，十日爲具，則財物之賈(註一)什去一；令曰八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二；令曰五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半；朝令而夕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九。先王知其然，故不求於萬民。』

【註一】(按)同價。

(又)『民予則喜，奪則怒，民情皆然。先王知其然，故見予之形，不見奪之理，故民愛可洽於上也。租籍者，所以強求也，租稅者所慮而請也。(註一)王霸之君去其所以強求，廢其所慮而請，故天下樂從也。』

【註一】房注云：慮計也。

此管子無稅主義之大概也。 考其所以持此主義之理由；其一則以爲租稅妨害國民生產力也；其二則以爲租稅奪國民之所得也；其三則以爲租稅買國民之嫌怨也。 此三者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卽今世言財政學者，亦不能具斥其非也。 雖然，國家舍租稅而欲得歲入，其道何從？則請畢管子之說。

（海王篇）『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藉於臺雉何如？管子對曰，此毀成也。 吾欲藉於樹木。 管子對曰，此伐生也。 吾欲藉於六畜。 管子對曰，此殺生也。 吾欲藉於人何如？管子對曰，此隱情也。 桓公曰，然則吾何以爲國？管子對曰，唯官山海爲可耳。 桓公，何謂官山海？管子對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 桓公曰，何謂正鹽筴？管子對曰，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註一）此其大歷也。（註二） 鹽百升而釜，（註三）令鹽之重升加分彊，釜五十也，（註四） 升加一彊，釜百也，升加二彊，釜二百也，鍾二千；（註五） 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 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禺筴之商，日二百萬，

（註六）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月入三千錢之籍，（註七）爲錢三千萬。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註八）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註九）使君施令曰，吾將號於諸君吾子，則必囂號。今夫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註十）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註十一）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若其事立；行服連（註十二）軺輂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令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籍也；（註十三）刀之重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耜鐵之重加七，三耜鐵一人之籍也，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然則舉臂勝事，無不服籍者。（註十四）桓公曰，然則國無山海不王乎？管子曰，因人之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國讎鹽於吾國，（註十五）釜十五吾受而官出以百，（註十六）我未與其本事也。受人之事，以重相推，此人用之數也。』

【註一】房注云：吾子謂小男小女。

【註二】房注云：歷數也。

【註三】（按）謂以百升爲一釜。

【註四】房注云：分半也，今使鹽官稅其鹽之重，每一升加半合，而取之，則一釜得五十合。

【註五】十釜爲鍾。

【註六】房注云：禺讀爲偶，偶對也，商計也。（按）此謂一國有千萬人者，其鹽稅平均計之，每日可得二百萬錢。

【註七】（按）十字疑衍。

【註八】房注云：諸君謂大男大女也。

【註九】（按）謂若抽丁稅，每月僅得三千萬，今不抽丁稅，而所得能倍之也。房注所解非是，今不采之。

【註十】（按）謂若君施令日將抽丁稅，則民必鼓譟。今專賣鹽，而收其贏，民雖欲脫稅而不可得也。

【註十一】房注云：若猶然後。

【註十二】房注云：當作鹽。

【註十三】房注云：鍼之重每十分加一分爲彊，而取之，則一之女籍得三十鍼也矣。

【註十四】（按）謂凡成丁者無不納稅也。

【註十五】（按）讎即售字，言彼國有鹽，而售諸吾國也。

【註十六】（按）謂彼國鹽價每釜值十五錢，[illegible]悉買之而轉售於吾民，則每釜取百錢。

此管子財政策之中堅也，以今語釋之，則曰，鹽與鐵皆歸政府專賣而已。 鐵官之書，使人民生事之具日嗇，其法非良，故後世行之，不勝其敝。 若鹽，則自秦漢以迄今日，皆以為國家最大之稅源，雖屢更其法，卒莫能廢。 即今世所謂文明國，其學者雖以鹽稅為惡稅，倡議廢止，然廢者不過二三國，豈非以每人所課者極微，而政府所得者極豐乎？泰西各國之鹽稅，前此皆以直接稅為中堅，今則殆皆以間接稅為中堅，蓋負擔之普及，收稅費之節省，人民之不感苦痛，皆間接稅之特長，若鹽又間接稅中最良之稅品也。 而首發明此策者，則管子也。後世鹽法屢變，至今日而政府專賣之下，復有專賣商之一階級，故正供益絀，而民病益甚。 管子之法，則純粹之政府專賣法，而與今世東西各國之制，大致相合者也。

產鹽之國，固可以行鹽專賣，即不產鹽之國，亦能行之。 今歐洲各國多此類也。 管子

所謂受人之事以重相推也。

漢武帝之鐵政，置官以行鼓鑄。其令曰，敢私鑄鐵器者釱左趾。管子之法則不然，試舉其說：

（輕重乙篇）『桓公曰，衡謂寡人曰，請以令鼓山鐵，可以毋籍而用足。管子對曰，不可，今發徒隸而作之，則逃亡而不守；發民則下疾怨上；邊竟有兵，則懷宿怨而不戰。未見山鐵之利而內敗矣。故善者不如與民量其重，計其贏；民得其十，君得其三。』

然則桑孔之鐵稅，徵之於其成器；（註一）管子之鐵稅，徵之於其原料。夫徵之於成器，則民之得器也益難，而見阸於政府也益甚。故管子之術，優於桑孔也。

【註一】輕重乙篇所述衡之試。

管子又立礦產國有之政策，其言曰：

（地數篇）『山上有赭者，其下有鐵；上有鉛者，其下有銀；上有丹沙者，其下有金；上有慈石者，其下有銅。此山之見榮者也。苟山之見榮者，謹封而爲禁。』

管子又立森林國有之政策，其言曰：

「輕重甲篇」「爲人君而不能謹守其山林菹澤草萊，不可以立爲天下王。山林菹澤草萊者，薪蒸之所出，犧牲之所起也。故使民求之，使民籍之，因以給之。」

「山國軌篇」「宮室器械非山無所仰，然後君立三等之租於山曰握以下者爲柴楂；把以上者爲室奉；（註一）三圍以上爲棺槨之奉，柴楂之租若干；室奉之租若干；棺槨之租若干」

【註二】（按）宮室之奉也。

然則管子之財政策，以鹽鐵爲主，而以礦產森林輔之，即財政學所謂官業收入者是也。前此東西各國之財政，大率以租稅收入爲中堅，其租稅又以直接稅爲中堅。近今則非徒租稅中之間接稅代直接稅而興也，而官業收入，且駸駸乎奪租稅收入之席。德國及澳洲聯邦導其先路，俄羅斯，日本等國步其後塵。若國有鐵路，國有森林，鹽專賣，煙專賣，酒專賣等，其條目也。此類之收入日增，則各種租稅可以漸減。管子所謂無籍而國用足者，庶

幾見之矣。德國碩儒華克拿氏之論財政，極贊歎官業收入之善，謂勝於以租稅爲財源，其說雖未免偏畸，然大勢所趨，固不可遏矣。而我國之管子，則於二千年前，已實行此政策，使華克拿見之，其感歎又當何如。

管子於前此所舉數種官業之外，更有一業焉，爲國家莫大之財源者，則商業是矣。其言曰：

國蓄篇「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物萬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兩者爲敵，則不俱平；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故萬民無籍，而國利歸於君也。中歲之穀，糶石十錢，大男食四石，月有四十之籍；大女食三石，月有三十之籍；吾子食二石，月有二十之籍。歲凶穀貴，糴石二十錢，則大男有八十之籍，大女有六十之籍，吾子有四十之籍。是人君非發號令，政斂而戶籍也。(註一) 彼人君守其本委謹，(註二) 而男女諸君吾子，無不服籍者也。一人廩食，十人得餘；十人廩食，百人得餘；百人廩食，千人得餘；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而君得其利。」

【註一】房注云：畜斂也。(按)畜卽稽字。

【註二】房注云：委謂所委積之物也，謹嚴也。

按此亦一種之間接稅，而變其形以爲官業者也。其法蓋當豐穰之歲，穀價極賤，粒米狼戾，委積而無所得值，政府則以幣予民，而易其粟以斂之。及至中歲粟每石值十錢，凶歲每石值二十錢，政府則照時價而糴粟與民，是民當豐歲，不至以餘粟爲苦；而當中歲凶歲，亦不慮無所得食。於民甚便，而政府每石得十錢或二十錢之利，不必直接收稅而與收稅無異也。且此術不徒施之於穀而已，凡百物之爲民用者，莫不權乎其輕重之間而斂散之，質而言之，則全國最大之商業，掌於政府而取其贏以代租稅也。管子之財政，以不收租稅爲原則，雖然，亦有例外焉；時或收租稅，則借之以爲均劑分配之一手段也。輕重丁篇云：「請以令籍人三十泉，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註一)此因各地方之豐凶不同，而借此以均之也。

【註一】全文見前節。

又山國軌篇云：

「去其田賦，以租其由，巨家重葬其親者服重租，小家菲葬其親者服小租，巨家美修其宮室者服重租，小家為宮廬者服小租；如國民之貧富加之以繩。」（註一）

【註一】（按）原文云：去其田賦，重葬其親者服重租，小家葬以租其出，巨家葬其親者服小租；巨家美修其宮室者服重租，小家為室廬者服小租。國民之貧富如加之以繩小租，文義全不可解；蓋古書傳寫訛奪百出，而後人讀書之所以難也。今以鄙意，顛倒校正之如下，未嘗增減一字，雖不敢謂即合於古本，然失之當不遠矣。試更以今語釋其意義，蓋謂免田賦，而不征，惟征之於山林巨家厚葬及美宮室者，皆使納重租，而小家則反之。其課稅之目的物，則稱宮室，製棺槨之材木也，租之輕重，以國民之貧富為衡，如以繩正之也。

財政學家論租稅之原則，謂必當測國民之納稅力，使各各適應之，以均其負擔；蓋富者負擔宜加重，貧者負擔宜遞輕。故其於直接稅也，則行累進稅法，而生計必要之最小額，概予豁除；其於間接稅也，則重課奢侈品，而日用必需品則免之。凡所以使貧民不病，而富民

得應於其力以荷國費之大部分也。管子所謂如國民之貧富，加之以羈，即此義也。

華克拿曰，昔之租稅，專以充國庫之收入爲目的，今則於此目的之外，更有其他之一重要目的焉；即借之以均社會之貧富是也。管子之租稅政策，則與華氏不謀而合者也。

管子之財政策，此外尚有一妙用焉，則將國費之負擔轉嫁於外國人民是也。此當於次節別論之。

六　國際經濟政策

管子曰，『國之存也，鄰國有焉；國之亡也，鄰國有焉。』（註一）我國自秦漢以後，爲大一統之國者千餘年，環列皆小蠻夷，其文物勢力，不足與我相競，故謀國者於對外政略，莫或厝意焉，即有交涉，亦不過攻掠戰爭之事，若夫經濟力之一消一長，能影響於一國之興亡，此則秦漢以後之政治家，外交家所未嘗夢見也。歐洲則不然，彼自千年以來，皆列國並立，勢均立敵，境壤相接，交通夙開；故其人之以商戰也，視兵戰爲尤力，而其政治家所以指導之者，

尤一刻不敢懈。昔者英之克林威爾，法之哥巴，近者德之俾斯麥，英之張伯倫，皆竭畢生之精力以從事於此者也。是故自由貿易，保護貿易之論辯喧於野，關稅同盟，關稅報復之戰爭鬨於朝。豈不以一國之存，其原因發自鄰國者至夥且鉅，而所以對待之者不可不精審哉？若我管子則深明此意者也。

【註一】霸言篇。

管子嘗論國勢與經濟之關係曰：

（國蓄篇）「前有萬乘之國，而後有千乘之國，謂之抵國；前有千乘之國，而後有萬乘之國，謂之距國；壤正方四面受敵，謂之衢國；以百乘衢處，謂之託食之君；千乘衢處，壤削少半；萬乘衢處，壤削大半。何謂百乘衢處託食之君也？夫以百乘衢處，危懾圍阻千乘萬乘之間。夫國之君不相中，舉兵而相攻，必以為扞格蔽圉之用，有功利不得鄉，（註一）大臣死於外，分壤而功列陳，（註二）繫累獲虜，分賞而祿，是壤地盡於功賞，而稅臧殫於繼孤也。（註三）是特名羅於為君耳。無壤之有，號有百乘之守，而實無

尺壤之用，故謂託食之君。　然則大國內款，小國用盡，何以及此？曰百乘之國，官賦軌符，乘四時之朝夕，（註四）御之以輕重之准，然後百乘可及也。　千乘之國，封天財之所植，械器之所出，財物之所生，視歲之滿虛而輕重其祿，然後千乘可足也。　萬乘之國，守歲之滿虛，乘民之緩急，正其號令，而御其大准，然後萬乘可資也。」

【註一】按）古糶字。

【註二】（按）古陣字，謂分地以賞列陣者之功也。

【註三】（按）藏古藏字，謂稅幣悉為撫卹軍人遺族之用也。

【註四】（按）朝夕者，盈虛之義。

（山至數篇）「有山處之國，有氾下多水之國，有山地分之國，（註一）有水洪之國，有漏壤之國，此國之五勢，人君之所憂也。　山處之國，常藏穀三分之一；氾下多水之國，常操國穀三分之一；山地分之國，常操國穀十分之三，水泉之所傷；水洪之國，常操國，穀十分之二；漏壤之國，謹下諸侯之五穀，與工雕文梓器以下天下之五穀。（註二）此

准時五勢之數也。」

【註一】（按）謂山谷與平原各半也。

【註二】（按）言當獎勵工業，與外國以工藝品，而易取其穀也。

此汎論國勢與經濟之關係，言各國所處地位不同，其經濟政策，亦當隨之而異；然苟得其術以御之，則雖得天較薄之國，猶足以圖存而致強也。 此其說徵諸世界現勢而可信也，彼荷蘭比利時，皆以蕞爾國當列強之衝，而其天然之恩惠又極薄，而顧以富聞於天下者，經濟政策得宜故也。 即如彼英國，其國內之農產物，曾不足以養其國三月之民食，而不以為病者，彼能以其工藝下天下之五穀也。

夫管子所用之齊，其國勢非得天獨厚者也，「管子問於桓公曰，齊方幾何里？桓公曰，方五百里。 管子曰，陰雍長城之地，其於齊國三分之一，非穀之所生也，海龍夏其與齊國四分之一也，朝夕外之所墆，齊地者，五分之一非穀之所生也，然則吾非託食之主耶？」（註一） 然則以齊之國勢，宜其永為諸侯弱，而管子乃能用之以致富強，匡天下者何也？則所以善用對

外經濟政策者得其道也，今請言管子之對外經濟政策。

【註一】輕重丁篇。

（輕重丁篇）『善爲國者，守其國之財，湯之以高下，注之以徐疾，一可以爲百，未嘗籍，求於民，而使用若河海。此謂守物而御天下也。』

（揆度篇）『善爲國者，如金石之相舉，重鈞則金傾，故治權則勢重，治道則勢羸。今穀重於吾國輕於天下，則諸侯之自泄，如原水之就下。故物重則至，輕則去，有以重至而輕處者，我動而錯之，天下已即於我矣。』

（地數篇）『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守國財而毋稅於天下，（註一）而外因天下，可乎？管子對曰，可，夫水激而流渠，令疾而物重。先王理其號令之徐疾，內守國財而外因天下矣。桓公曰，其行事奈何？管子曰，昔者武王有巨橋之粟，貴糴之數。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曰，武王立重泉之戍，令曰：民自有百鼓之粟者不行，民舉所最粟，（註二）以避重泉之戍，而國穀二什倍，巨橋之粟亦二什倍。（註三）武王以巨橋之粟二什

倍而市繒帛，軍五歲毋籍衣於民，以巨橋之粟二什倍而衡黃金百萬，終身無籍於民，准衡之數也。 桓公曰，今亦可以行此乎？管子曰：可，夫楚有汝漢之金，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煮，此三者亦可以當武王之數。 十口之家，十人咶鹽；百口之家，百人咶鹽。 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 鹽之重，升加分耗而釜五十；升加一耗而釜百；升加十耗而釜千。 君伐菹薪，煮沸水為鹽，正而積之三萬鍾。 至陽春，請籍於時。 桓公曰，何謂籍於時？管子曰，陽春農事方作，令民毋得築垣牆，繕冢墓，治宮室，立臺榭；北海之衆，毋得聚庸而煮鹽。 然則鹽之價必四什倍。 君以四什倍之價，修河濟之流，南輸梁趙宋衛濮陽。 惡食有鹽則腫，守圉之本，其用鹽獨重 君伐菹薪，煮沸水，以籍於天下，然則天下不減矣。」

〔註一〕（按）稅於天下者，謂國財為外國所擴，如納稅於人也。

〔註二〕房注云：最聚也。

〔註三〕（按）謂穀價，漲二十倍。

〔輕重甲篇〕管子曰：陰王之國有三，而齊與在焉。桓公曰，若此言可得聞乎？管子曰，楚有汝漢之黃金，而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煑，此陰王之國也。苟有操之不工，用之不善，天下倪而是耳。使夷吾能居楚之黃金，吾能令農毋耕而食，女毋織而衣。今請君煑水爲鹽，正而積之。桓公曰諾，十月始征，至於正月，成鹽三萬六千鍾。召管子而問曰，安用此鹽而可？管子對曰，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大夫無得繕冢墓，理宮室，立臺榭，起牆垣，北海之衆，毋得煑鹽。〔註一〕若此則鹽必坐長而十倍。桓公曰善，行事奈何？管子曰，請以令糶之於梁趙宋衞濮陽。桓公曰諾，乃以令使糶之，得成金萬一千餘斤。桓公召管子而問曰，安用金而可？管子曰，請以令使賀獻出正籍者，〔註二〕必以金，金坐長而百倍。運金之重，以衡萬物，故用者挹於河海，此陰王之業。」

【註一】房注云：本意禁人煑鹽，託以農事，慮有妨奪，先自大夫起，欲人不知其機，斯爲權術。

【註二】按）正征也，籍稅也。

此管子對外經濟政策之第一著也，其要點在獎勵本國特長之產物，以人力造成獨占價格，而吸其贏於外國。　夫無論何國，皆緣其氣候壤質民業之異，而各有其特長之產物，如英國之煤鐵，中國之絲茶，印度之綿花鴉片，美國之菽麥等類是也。　凡此等產物，不能善用之，則其利漸爲人所攘奪；苟能善用之，則持此可以稱霸於天下。　而春秋時代之齊國，則以鹽爲其特長之產物者也。　故管子首利用之。　其利用之之策如何？凡所謂一國特長之產物者，必其物爲他國所無有，或雖有之而其質與量皆不及我，或其生產費之廉不能如我者也。　夫如是故可以造成獨占價格；獨占價格者，其價格之高下，惟吾所欲，惟吾所命也。　凡物之能造成獨占價格者，其要件有三：一曰，其物之全部或大部分爲我所獨有；二曰，其物爲人生日用所必需；三曰，其物之生產總額能以人力限制之，故有競爭而生產太多，則獨占價格不成立；欲造獨占價格，必先杜絕競爭，限制生產。　及夫獨占之勢既成，則全世界之欲得此物者，不得不俯伏以丐諸我，我雖十倍其值，而人莫能靳矣。　此術也，泰西諸國近十餘年來大行之，現在徧美國之託辣斯，其代表也。　其法先兼併同業者，使之就我範圍，次乃察全

國或全世界消費此物之總額約共幾何，知其數以製造之。使求常過於供，而價自不得不騰，而利遂常歸於己。美國產業，所以以雷霆萬鈞之力，震壓歐洲，使歐洲諸先進國，恐懼而困於防禦者，皆以此也。夫此等手段，以道德之原則律之，其爲不正，固無待言；然在列國並立之世，「國際無道德」一語，已深中於人心，弱肉強食，何國蔑然。苟有可以利吾國者，遑恤其病及人國，此實現今列國商戰之慘狀，我國人所遽然未嘗覺者也。而豈知發明此術，實行之而灼著成效者，乃在管子。管子之治齊也，知其物爲齊所獨有，又知其爲梁，趙，宋，衞，濮陽所必需，乃限制其生產額而昂其價，坐收十倍之利，此卽今世託辣斯所用之手段，所至辟易而莫能禦者也。特託辣斯之利，私人占之，管子則由國家行之耳。夫以現今歐洲各國之產業家，猶不能敵美國一私人之託辣斯，況當管子之時，各國之政府人民無一解經濟上之原理者哉？以之與管子遇，直如卵之見壓於泰山而已，此管子之所以奏全勝也。

抑獨占價格者，又非必吾所自產之物而始能行之也，卽吾所本無之物亦能行之。蓋有資本則能盡籠百貨使歸於己，令天下之欲得貨者，不能舍我而他求，則價之高下，又惟我

所命矣。此謂買賣獨占是也。管子既以獨占壟利之故，一舉而攫他國之金萬餘斤。資本之豪，既舉世莫敵，於是復相時變察物情，以斂輕散重之術行諸他物。而其第二次所獨占者即金也。天下所有金本不多，其產額之增加，更不能驟。當時之金，蓋天然具有能獨占之性質者也。金之大部分，已在齊政府。齊政府錀之不使出，金價固已騰貴矣。而彼復令民之貢獻出征籍然必用金，則齊國境內之金價愈騰，而各國民之有金者，競輸之於齊以求利，若水就下，此必然之勢也，此又徵諸現今之實例而可知也。今英國之英倫銀行，若因紙幣準備金缺乏之故，而欲吸收正金，則抬高其利率，使出他國之上，則德，法，美，俄各國之金，滔滔而注入英國，若水就壑。其於金也，欲抬之來則來，欲麾之去則去，惟英倫銀行所欲，無不如意也。不解經濟學理者，驟聞之鮮不以爲奇。不知此乃一定之原則，如一加一之必爲二也。管子惟深明此理，故能以術盡籠天下之金，使歸於齊。夫天下之金既歸於齊，則各國皆以乏金之故，其金價之昂，必與齊等，或視齊更甚焉。然金價之漲落，恆與物價之漲落成反比例，各國之金價大騰，則各國之物價大賤必矣。於是管子又得施其輕重之術。

管子第三次所獨占者則穀也。穀爲人生日用必需之品，其爲力固已至偉，而當時兼用之爲貨幣，故其影響於國民經濟，視今爲尤重。天下之金，既聚於齊國政府，則無論在齊國在外國而百物之價，皆不得不賤。穀亦其一也。然穀以兼爲貨幣之故，則雖對於金而見爲賤者，對於他物而猶見爲貴。於斯時也，管子則利用其金以謀獨占天下之穀，先出政府之金，以購境內之穀，使齊國境內之穀價，高於鄰國，則鄰國民之趨利者，自相率輦其穀而輸諸齊。故其言曰：『滕魯之粟釜百，（註一）則使吾國之粟釜千；滕魯之粟四流而歸於我，若下深谷。』（註二）又曰：『彼諸侯之穀十，（註三）使吾國穀二十，則諸侯穀歸於吾國矣。』（註四）夫齊政府既盡籠天下之金，即出其一部分以市穀，其金固未散盡，其優勢固猶足以制天下也，而一轉圜間，天下大部分之穀，又爲齊所獨占，故以瀉鹵之齊，（註五）其地不產穀者四之一，而常能以多穀雄於天下。齊政府既握金穀之二大權，時其盈虛以操縱天下百物，天下百物之價，遂成爲齊政府之獨占價格，高下悉惟其所命矣。

【註一】言每釜值百錢。

【註二】輕重乙篇。

【註三】言其價爲十也。

【註四】山至數篇。

【註五】史記貨殖列傳云：「齊地瀉鹵。」

然此種政策非一度用之而遂可以永保優勢也，必須賡續常用，而罔或失其機宜。管子又言曰：

〔地數篇〕『夫本富而財物衆，不能守則稅於天下，（註一）五穀興豐巨錢而天下貴，則稅於天下，然則吾民常爲天下虜矣。 夫善用本者若以身濟於大海，觀風之所起，天下高則高，天下下則下，天下高我下，則財利稅於天下矣。』

【註一】稅於天下義見前。

〔輕重乙篇〕『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

〔輕重甲篇〕『輕重無數，物發而應之，聞聲而乘之。』

（山權數篇）『執守其數，准平其流，動於未形，而守事以成，物一也而十，是九爲用，徐疾之數，輕重之筴也，一可以爲十，十可以爲百，引十之半，而藏四以五，操事在君之決塞。』

（輕重甲篇）『萬物通則萬物運，萬物運則萬物賤，萬物賤則萬物可因矣，知萬物之可因而不因者，奪於天下。』

（地數篇）『夫齊衢處之本通達所出也，游子勝商之所道。人求本者，食吾本粟，因吾本幣，騏驥黃金然後出令有徐疾；物有輕重，然後天下之寶，壹爲我用。善者用非有，使非人。（註一）

【註一】（按）謂非我之所有者，而我能用之，非我之人民，而我能使之也。

要而論之，管子之經濟政策，不外以金穀御百物，而復以金與穀互相御，此政策一面用以對內，一面用以對外。其用之對內也，凡以爲對外之地也。以管子之識，管子之才，既自造此優勢，而復自乘之，因以控制天下。天下各國人民養生送死之具，其柄無不操自管子。

予之，奪之，貧之，富之，皆惟管子所命。　然則各國欲不爲齊役也得乎？「桓公問管子曰，請問用兵奈何？管子對曰，戰衡，戰准，戰流，戰權，戰勢，五戰而至於兵」（註一）　然管子所以能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者，豈有他哉？本對外經濟政策之成功而已。　今請舉其成功之跡。

【註一】輕重甲篇。

（輕重戊篇）「桓公曰，魯梁之於齊也，蠭螫也，齒之有脣也。　今吾欲下魯梁，何行而可？管子對曰；魯梁之民俗爲綈。　公服綈，令左右服之，民從而服之，公因令齊勿敢爲，必仰於魯梁，則是魯梁釋其農事而作綈矣。　桓公曰諾，卽爲服於泰山之陽，十日而服之。　管子告魯梁之賈人曰，子爲我致綈千匹，賜子金三百斤，什至而金三千斤，則是魯梁不賦於民，財用足也。　魯梁之君聞之，則教其民爲綈。　十三月而管子使人之魯梁，魯梁郭中之民，道路揚塵，十步不相見，絏綈而踵相隨，車轂齺騎，連伍而行。　管子曰，魯梁可矣。　公曰奈何？管子對曰，公宜服帛，率民去綈，閉關，毋與魯梁通使。　公曰諾。　後十月，管子令人之魯梁，魯梁之民餓餒相及，應聲之正，無以給上。（註

一）魯梁之君，即令其民去綈修農。 穀不可以三月而得。 魯梁之人糴十百，（註二） 齊糴十錢。（註三）二十四月，魯梁之民歸齊者十分之六，三年，魯梁之君請服。」

【註一】應聲之正，謂急速之賦，正音征。

【註二】穀斗千錢。

【註三】穀斗十錢。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萊莒與柴田相幷，爲之奈何？管子對曰，萊莒之山生柴，君其率白徒之卒，鑄莊山之金以爲幣，重萊之柴賈。 萊君聞之，告左右曰，金幣者人之所重也，柴者吾國之奇出也，以吾國之奇出盡齊之重寶，而齊可幷也。 萊即釋其耕農而治柴，管子即令隰朋反農。 二年，桓公止柴。 萊莒之糴三百七十，齊糴十錢，萊莒之民降齊者十分之七。 二十八月，萊莒之君請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楚者山東之強國也，其人民習戰鬭之道，舉兵伐之，恐力不能過，兵弊於楚，功不成於周，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即以戰鬭之道與之矣。 公曰，何謂

也？管子對曰，公貴買其鹿。桓公卽爲百里之城，使人之楚買生鹿，楚生鹿當一而八萬。管子卽令桓公與民通輕重，藏穀什之六，令左司馬伯公將白徒而鑄錢於莊山，令中大夫王邑載錢二千萬，求生鹿於楚。楚王聞之，告其相曰，彼金錢人之所重也，國之所以存，明王之所以賞有功；禽獸者羣害也，明王之所以棄逐也。今齊以其重寶貴買吾羣害，則是楚之福也，天且以齊私楚也，子告吾民，急求生鹿，以盡齊之寶。楚民卽釋其耕農而田鹿。管子告楚之買人曰，子爲我致生鹿二十，賜子金百斤，什至而金千斤也。則是楚不賦於民而財用足也。楚之男子居外，女子居涂。隰朋教民藏粟五倍，楚以生鹿藏錢五倍。管子曰，楚可下矣。公曰奈何？管子對曰，楚錢五倍，其君且自得而修穀，錢五倍，是楚強也。桓公曰諾，因令人閉關不與楚通使，楚王果自得而脩穀。穀不可三月而得也。楚糴四百。齊因令人載粟處芊之南，楚人降齊者十分之四。三年而楚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代國之出何有？管子對曰，代之出，狐白之皮，公其貴買之。

管子曰，狐白應陰陽之變，六月而壹見。公貴買之！代人忘其難得，喜其貴買，必相率求而之，則是齊金錢不必出，代民必去其本而居山林之中。離枝聞之，必侵其北。離枝侵其北，代必歸於齊，公因令齊載金錢而往。桓公曰諾，卽令中大夫王師北將人徒載金錢之代谷之上，求狐白之皮。代王聞之，卽告其相曰，代之所以弱於離枝者以無金錢也，今齊乃以金錢求狐白之皮，是代之福也，子急令民求狐白之皮以致齊之幣，寡人將以來離枝之民。代人果去其本處山林之中，求狐白之皮，二十四月而不得一。離枝聞之，則侵其北。代王聞之大恐，則將其士卒葆於代谷之上。離枝遂侵其北，王卽將其士卒願以下齊。齊未亡一錢幣，修使三年而代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制衡山之術，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公其令人貴買衡山之器械而賣之。燕代必從公而買之；秦趙聞之，必與公爭之，衡山之械器必倍其賈；天下爭之，衡山械器，必什倍以上。公曰諾，因令人之衡山求買械器，不敢辯其貴賈，齊修械器於衡山十月。燕代聞之，果令人之衡山求買械器，燕代修三月，秦國聞之，

果令人之衡山求買械器。衡山之君告其相曰，天下爭吾械器，令其賈再什以上，衡山之民釋其本修械器之功，齊即令隰朋漕粟於趙，趙糴十五，隰朋取之，石五十，天下聞之，載粟而之齊。齊修械器十七月，修糴五月，即閉關不與衡山通使。燕代秦趙即引其使而歸。衡山械器盡，魯削衡山之南，齊削衡山之北，內自量械器無以應二敵，即奉國而歸齊矣。』

此管子以商戰滅人國之成效也。由今觀之，其道雖若近於滑稽，然實有至理存焉。近世之言國民經濟學者，皆謂一國之中，必須各種產業，同時發達，萬不可有所偏廢；就中如日常生活必需之品，尤當自產之而不可仰給於外人。即如現在英國，惟務工商，農業日廢，雖富甲天下，而國中有識者猶憂之。當英國廢止穀物條例時，(註一) 其反對黨昌言曰，今國之民食仰諸鄰封，一旦有事，敵國閉關不與我通，我勢不得不乞降，是明毀政治之獨立，而使我民為人虜也云云。幸而英國穀食非專仰給於一國，其海軍力又常能優制海權耳。不然，則此一事固足以病英矣。(註二) 而當拿破崙盛時，聯歐洲大陸以行保護貿易，合縱

擯英，英且幾蹶，此亦前事之師矣。夫以甲國所生產之物，而專仰消費於乙國，苟乙國一旦停止其需要，則甲國必蹶，以乙國所消費之物，而專仰生產於甲國，苟甲國一旦停止其供給，則乙國必蹶，此自然之理也。在今日各國發達交通盛開，且各國人民互市之自由，以條約規定之，不能以政府之力任意閉關；且一國所生產之物，非必仰需要於一國，而常有多數國與之競爭，一國所消費之物，又非必仰給供於一國，而亦常有多數國與之競爭，則夫欲以經濟政策弱亡人國者，其手段不能如管子之簡易，此無待言。然使我國突然禁鴉片入口，則其影響於印度者何如？使暹羅，緬甸突然禁米出口，我國突然禁豆出口，則其影響於日本者何如？是知一國之產業，苟有所偏畸，則敵人既得乘我所豐者以困我，又得乘我所乏者以困我，此保護貿易政策，所以為今世諸國所同趨也。明乎此理，則知當時管子之能行此政策以弱四鄰，必非夸而誕矣。（註二）

【註一】事在西歷千八百四十六年。

【註二】前年海運調查官，蘇伯里氏猶以此問題質諸當局。

【註三】後人多有疑輕重諸篇爲僞書者。孔沖遠黃東發皆極力指摘之。一由此諸篇訛奪特多，殆不能讀；·由其所言經濟學理極爲奧衍，我國此學向不發達，故讀者不能索解。即如此段，所列諸條，後人輒爲必無是理，豈知其爲事所必至，理所固然者哉？

管子雖用金幣以操縱天下，然其籌國民經濟也，以金幣爲手段而不以之爲目的。蓋以金幣與財富截然不同物也。此義也，歐洲學者直至十七世紀以後始能知之；而管子則審之至熟者也。又貨幣價格之與物價必成反比例也，貨幣數量之與物價必成正比例也。此義直至亞丹·斯密始發明之；而管子則又審之至熟者也。夫以當時並世之人無一人能解此理，無一人能操此術，而惟管子以宏達之識，密察之才，其於百物之情狀，視之洞若觀火，而躬筦其機以開闔之，安得不舉天下而爲之役哉？

第十二章　管子之外交

管子生列國並立之世，而欲以區區之齊稱霸於天下，則外交其不可不謹也。管子之外交，首在審天下之大勢，觀已國所處之位置何如，然後應之以施政策焉。其言曰：

（霸言篇）『強國衆，合強以攻弱，以圖霸；強國少，合小以攻大，以圖王。強國衆而言王勢者，愚人之智也；強國少而施霸道者，敗事之謀也。夫神聖視天下之形，知輕重之時；視先後之稱，知禍福之門。強國衆，先舉者危，後舉者利；強國少，先舉者王，後舉者亡。』

此管子泛論形勢之言也，而當春秋之時代，則衆強並立，勢鈞力敵，管子以爲是當稱霸道之時。故曰：

（樞言篇）『有制人者，有爲人之所制者，有不能制人人亦不能制者。人衆兵強而

不以其國造難生患，天下有大事，而好以其國後；如此者，制人者也。人不衆，兵不強，而好以其國造難生患，恃與國，幸名利；如此者，人之所制也。人進亦進，人退亦退，人勞亦勞，人佚亦佚，進退勞佚，與人相胥；如此者不能制人，人亦不能制也。』

管子既持此宗旨，故桓公初政，屢議征伐，而管子皆力沮之，凡不欲以其國先天下也。

既知己矣，又當知彼。其知彼之術奈何？

（小匡篇）『使隰朋爲行，曹孫宿處楚，商容處宋，季勞處魯，徐開方處衞，匽尚處燕，審友處晉。又游士八千人，奉之以車馬衣裘，多其資糧財幣，使出周游四方，以收求號召天下之賢士，飾玩好，使出周游四方，鬻之諸侯，以觀其上下之所貴好。』

凡此皆所以審敵情而謀對之之策也。然管子之制天下也，以商戰而不以兵戰。故觀各國上下所貴好，爲其最要之手段，其對外經濟政策之所以能施者，皆以此也。

此言其外交之大略。至其征伐會盟之事，當於末章別論之。

第十三章 管子之軍政

管子言五戰然後至於兵，則軍事似非其所甚重。然管子之論兵術與治軍政，皆有非後人所能及者，請更述之。

管子之治兵，皆務不戰而屈人，非待戰而後屈人者也。其言曰：

（七法篇）「爲兵之數，存乎聚財，而財無敵；存乎論工，而工無敵；存乎制器，而器無敵；存乎選士，而士無敵；存乎政教，而政教無敵；存乎服習，而服習無敵；存乎徧知天下，而徧知天下無敵；存乎明於機數，而明於機數無敵。故兵未出境，而無敵者八。是以欲正天下者，財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財蓋天下而工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工蓋天下，而器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器蓋天下，而士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士蓋天下，而教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教蓋天下，而習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習蓋天下，而不徧知天下，

不能正天下；偏知天下，而不明於機數，不能正天下。　故聚天下之精財，論百工之銳器，春秋角試，以練精銳爲右，成器不課不用，不試不藏，收天下之豪傑，有天下之雄駿；故舉之如飛鳥，動之如雷電，發之如風雨，莫當其前，莫害其後，獨出獨入，莫敢禁圉。」

此其言雖若老生常談，然軍政之本，盡於是矣。　今日中國之言治兵者，財政紊亂而不思理；兵器皆仰給於人，而不能自製造；法令廢弛，不一整頓；人才消乏，不思蓄養；世界大勢，懵無所知；而日日以練兵爲言。　其視管子抑何遠哉？　管子又曰：

（九變篇）「凡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有數以至焉：曰大者親戚墳墓之所在也，田宅富厚足居也；不然，則州縣鄉黨與宗族足懷樂也；不然，則上之教訓習俗慈愛之於民也厚，無所往而得之；不然，則山林澤谷之利足生也；不然，則地形險阻易守而難攻也；不然，則罰嚴而可畏也，賞明而足勸也；不然，則有深怨於敵人也；不然，則有厚功於上也。　此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也。」

（兵法篇）「舉兵之日而境內貧，戰不必勝，勝則多死，得地而國敗，此四者用兵之禍

者也。　興兵之日而境內不貧者，計數得也；戰而必勝者，法度審也；勝而不死者，教備器利，敵不敢校也得地而國不敗者也因其民也。」

（七法篇）「凡攻伐之爲道也，計必先定於內，然後兵出乎境；是故張軍而不能戰，圍邑而不能攻，得地而不能實；三者見一焉，則可破毀也。　故不明於敵人之政，不能加也；不明於敵人之情，不可約也；不明於敵人之將，不先軍也；不明於敵人之士，不先陳也。　是故以衆擊寡，以治擊亂，以富擊貧，以能擊不能，以教卒練士擊敺衆白徒，故百戰百勝。」

（霸言篇）「故善攻者，料衆以攻衆，料食以攻食，料備以攻備。　以衆攻衆，衆存不攻；以食攻食，食存不攻；以備攻備，備存不攻。　釋實而攻虛，釋堅而攻膬，釋難而攻易。」

（兵法篇）「五教者，一曰，教其目以形色之旗；二曰，教其身以號令之數；三曰，教其足以進退之度；四曰，教其手以長短之利；五曰，教其心以賞罰之誠」

以上所舉，皆兵事上之格言，兵家所當服膺者也。　書中尚多，不具鈔。

然則管子所實施之軍政何如？

（小匡篇）「桓公曰，吾欲從事於天下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君若欲正卒伍，修甲兵，則大國亦將正卒伍，修甲兵；君有征戰之事，則小國諸侯之臣，有守圉之備矣。然則難以速得意於天下。公欲速得意於天下諸侯，則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 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作內政而寄軍令焉，爲高子之里，爲國子之里，爲公里，三分齊國以爲三軍，擇其賢民使爲里君，鄉有行伍卒長，則其制令，且以田獵，因以賞罰，則百姓通於軍事矣。 桓公曰善。 於是管子乃制五家以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以爲軍令。 是故五家爲軌，五人如伍，軌長率之，十軌爲里，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率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五鄉一師，故萬人一軍，五鄉之師率之；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高子之鼓，有國子之鼓。 春以田曰蒐，振旅；秋以田曰獮，治兵。 是故卒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內教既成，令不得遷徙，故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家

相愛，少相居，長相遊，祭祀相福，死喪相恤，禍福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晝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驩欣足以相死；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君有此教士三萬人以橫行天下，誅無道以定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圉也。」

此管子軍政之組織，而後世學者多能道之者也。其所謂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者，此自當時變通未盛謹守祕密之一妙用，非可以適用於今日。至其所以養成軍國民之精神者，則百世下猶當師之也。昔希臘之斯巴達，以武德震耀古代，其教民也，使之共卓而食，及其從軍則共食者共死生焉。近日日本以各師團各隊，大率以各縣各郡之民分隸之，使其民當未爲兵以前，固已相習，既爲兵而愛情日以固結，則于其戰也，其互保名譽互捍患難之情更熾，管子所謂驩欣足以相死也。夫兵之所以強，以愛國心爲第一義，固無論矣；然常人之情，愛國心恆不如愛鄉心愛親友心之烈，既已激發其愛國心矣，而復利用其愛鄉心愛親友心以爲之導，則其感發愈速而收效愈神。曾胡羅李諸公之治湘軍，其將校士卒之所以

冒百險而不辭，經屢敗而不悔者，其發於急公赴義之誠，不過十之一二，而其急父兄師友戚鄰之難者，乃什而八九也；此實深得管子之遺意者也。

（小匡篇）「三歲治定，四歲教成，五歲兵出，有教士三萬人，革車八百乘，諸侯多沈亂不服於天子。於是乎桓公東救徐州，分吳半，存魯蔡陵，割越地；南據宋鄭，征伐楚，濟汝水，踰方地，望文山，使貢絲於周室，成周反胙於隆嶽，荊州諸侯莫不來服；中救晉公，禽狄王，敗胡貉，破屠何，而騎寇始服；北伐山戎，制冷支，斬孤竹，而九夷始聽，海濱諸侯，莫不來服；西征攘白狄之地，遂至於西河，方舟投柎，乘桴濟河，至於石沈，縣車束馬，踰太行，與卑耳之貉，拘秦夏，西服流沙西虞，而秦戎始從。兵一出而大功十二，故東夷西戎南蠻北狄中諸侯國莫不賓服。與諸侯飾牲爲載書，以誓要於上下薦神。然後率天下，定周室，大朝諸侯於陽穀。故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九合諸侯，一匡天下。」

嗚呼，管子之功偉矣，其明德遠矣。孔子稱之曰「如其仁，如其仁」又曰：「微管仲，吾其

被髮左衽矣。」 太史公曰，「管仲之爲政也，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也，是以齊國遵其政，常強於諸侯。 嗚呼！如管子者，可以光國史矣。